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Singcheer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Co., Ltd.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SINGCHEER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财通证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受汽车、建筑、通信、电力、能源等诸多产业景气度的影响较大。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的更新周期较长，行业规模的增长主要来自下游行业的升级更新和扩产。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了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快速增长，若后续上述行业增速放缓，或因经济周期性波动而发生产能过剩的情况，将导致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需求下降。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依其所控制股份享有的决策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以防范控制不当的情况发生，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业务、投融资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影响和控制，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材料成本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标准件、加工件、耗材等，主要包括各类测量器件、零部件、钢材等。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的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在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将使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汇率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有所上升，主要销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使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并按照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财务费用，公司面临汇率波动影响利润的风险。同时，如果各国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对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加征关税或限制进口），导致公司与客户间业务合作无法继续维持，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专业知识能力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掌握包括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机械设计、工业设计等

	多个领域的专业知识，具备综合运用前述专业知识的能力，且需要及时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流程。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子公司星基装备于 2021 年 11 月、子公司星基数科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子公司星基装备、星基数科于报告期内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星基装备、星基数科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星基装备、星基数科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2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0
第六节	附表	23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主办券商声明	25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2
	审计机构声明	25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54
第八节	附件	2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星基智造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基有限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装备	指	江苏星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星基智能	指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数科	指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机械	指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星基钣金	指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星基软件	指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星基科技	指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珞和合伙	指	东台珞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辰合伙	指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空合伙	指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指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Vietnam) Inc
亨通光电	指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尼电气	指	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
福尔欣	指	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
卡倍亿	指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波福	指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上电缆	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江南电缆	指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新技國際	指	新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欧语机械	指	东台欧语机械有限公司
跃迈智能	指	盐城跃迈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指	美元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螺杆	指	螺杆是挤出机的关键部件，通过旋转推进塑料进行剪切、混合和塑化。不同结构螺杆适应不同的塑料挤出，其设计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机筒	指	机筒是线缆生产设备挤出主机中的关键部件之一，主要作用是机筒与螺杆配合，共同完成对线缆材料的熔融、塑化、挤出成型等工艺过程。
挤出机头	指	挤出机头是线缆挤出机的核心部件，它通过特定的工艺过程，将塑料颗粒加热熔融后，利用螺杆的旋转和推挤力，将熔融的塑料均匀地挤出并包覆在线缆芯线上，从而生产出具有绝缘或保护功能的线缆产品。
线束	指	线束是一种由多根导线或电缆一起绑扎而成的组合物，它们在各种电气和电子系统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分布式 IO	指	分布式输入输出（Distributed Input/ Output）是一种可以独立于中央处理器（CPU）而存在的输入输出模块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中央供料系统	指	一种高度集成化、自动化的供料系统，广泛应用于塑料、化工、医药等行业的生产过程中。
HMI	指	人机界面（Human-Machine Interface）是一种操作者与机器/系统间进行信息交互和通信的界面
PROFINET	指	PROFINET 是一种工业总线标准，由 PROFIBUS 国际组织（PROFIBUS International, PI）推出，设计用于在工业系统中收集并传输数据，同时支持实时数据的发送和接收。
Ethernet/IP	指	EtherNet/IP 是一种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工业自动化网络协议
OPC UA	指	OPC UA（Open Platform Communications Unified Architecture，开放平台通信统一架构），是一种由 OPC 基金会开发和维护的通信协议，专为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和制造环境所设计。
AGV	指	自动驾驶车辆（Automated Guided Vehicles），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驾驶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栽功能的运输车。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是一种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电子设备
MOM	指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System），是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一套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SiMOM	指	星基智造自主开发的协调制造运营执行系统

AI 印字视觉检测	指	AI 印字视觉检测是一种基于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自动化检测方法，它专门用于对印刷或刻印在物体上的字符、图形、条码等进行高精度、高效率的检测和识别
Web 组态界面	指	Web 组态界面是基于 Web 技术的组态解决方案的用户界面，它允许用户通过浏览器直接操作组态工具、浏览组态画面，实现工程管理、组态编辑以及组态运行等功能。
Spring Cloud	指	Spring Cloud 是一个用于开发和部署微服务的开源框架集合，它提供了一系列工具和库，帮助开发人员快速构建和管理分布式系统。
B/S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系统是一种网络结构模式，它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从而简化了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用于企业内部或企业间，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ERP 软件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System）是一种集成了信息技术与管理思想的企业管理系统
PM 软件	指	项目管理系统（Project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用于管理项目的软件工具
ETO	指	ETO（Engineering to Order，按订单设计）生产模式是一种以客户订单为驱动，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方式。
IDC	指	IDC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WMS 系统	指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一种用于管理和控制仓库内物流和库存的信息系统
RFID	指	射频识别技术（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是一种利用无线电频率进行数据传输和识别的自动识别技术
IoT Analytics	指	IoT Analytics 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IoT）领域的权威研究机构，其核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物联网行业进行深入的市场分析、趋势预测、技术评估以及企业排名等。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指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简称 TMR）是一家在市场调研和调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市场研究报告和定制化咨询服务。
英国商品研究所（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CRU）是一家全球知名的商品研究机构，专注于金属、矿业、化肥等大宗商品领域的市场分析和预测。
Markets and Markets	指	Markets and Markets 是全球领先的市场研究与咨询公司，专注于为各行业的决策者提供深入的市场洞察和战略指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Q36G48	
注册资本（万元）	3,300.00	
法定代表人	周代烈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电话	0515-85398909	
传真	0515-85398909	
邮编	224299	
电子信箱	huangxj@singcheer.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轩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星基智造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3,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珣和合伙	股东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300,000
星辰合伙	股东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999,800
星空合伙	股东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98,3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代烈	14,001,900	42.43%	是	是	否	0	0	0	0	3,500,475
2	星基科技	7,590,000	23.00%	否	否	否	0	0	0	0	2,530,000
3	珣和合伙	3,300,000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000
4	欧密	2,640,000	8.00%	是	否	否	0	0	0	0	660,000
5	星辰合伙	1,999,800	6.06%	否	否	否	0	0	0	0	666,600
6	方勇	1,650,000	5.00%	是	否	否	0	0	0	0	412,500
7	龚志伟	660,000	2.00%	是	否	否	0	0	0	0	165,000
8	周代干	660,000	2.00%	否	是	否	660,000	0	0	0	220,000
9	星空合伙	498,300	1.51%	否	否	否	0	0	0	0	166,100
合计	-	33,000,000	100.00%	-	-	-	660,000	0	0	0	9,420,675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3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2.48	1,85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4.95	2,101.47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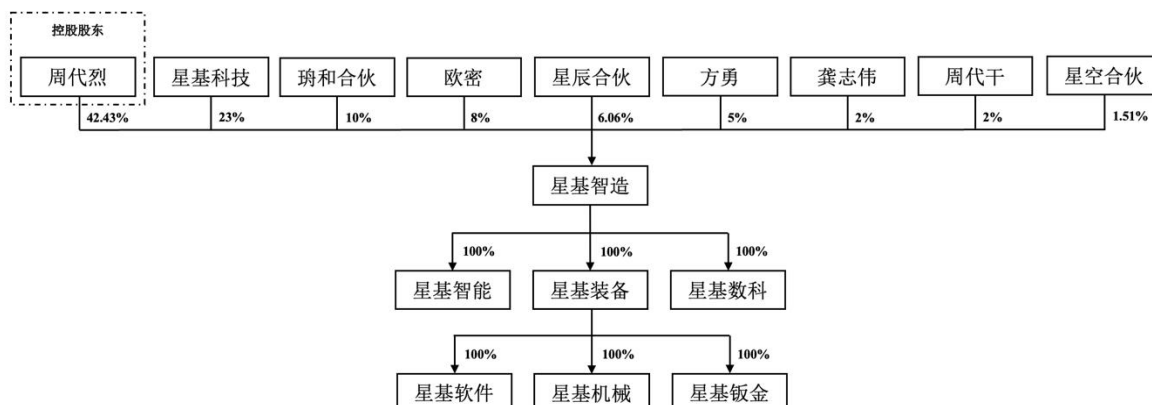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56.82** 万元和 **2,584.95** 万元，且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周代烈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通过星基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531.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0%，通过珣和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通过星辰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通过星空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2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7%，合计持股 58.5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代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0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龙眼大标电器厂，任职工；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泰兴电线厂，任电工；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龙眼大展电线铜材厂，任电气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1994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虎门万泰电线厂，任电气工程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耀华电讯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自由职业；1996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	

	创办经营虎门新技机械厂；2001年7月至今，创办经营星基科技，任执行董事；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创办经营江苏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现星基装备），任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迈迪机械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智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创办经营星基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周代烈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1400.19 万股份享有 42.43% 表决权，通过担任珞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公司 10.00% 的表决权，周代烈、何松桂夫妇通过星基科技直接享有公司 23.00% 表决权，同时星基科技作为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享有公司 6.06% 及 1.51% 的表决权。此外，周代烈与何松桂、周代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就审议事项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周代烈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 综上，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85.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周代烈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何松桂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供应链总监
职业经历	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东莞长安镇时力电子厂，任职员；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创办经营虎门新技机械厂；2001年7月至今，创办经营星基科技，任监事；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电工机械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0月至2024年2月，创办经营江苏新技机械有限公司（现星基装备），历任监事、审计总监；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创办经营东莞市新技迈迪机械有限公司，任经理；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创办经营星基有限，历任监事、供应链总监；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5）年，2024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周代烈、何松桂夫妇与周代干于2024年4月7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各项职权时以周代烈的意见作为最终形成的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期限为5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代烈	14,001,900	42.4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星基科技	7,590,000	23.00%	境内法人	否
3	珞和合伙	3,300,000	10.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欧密	2,640,000	8.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星辰合伙	1,999,800	6.0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方勇	1,65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龚志伟	6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周代干	66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星空合伙	498,300	1.5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33,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周代烈和星基科技	周代烈系星基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持有星基科技 100%股份
2	周代烈和珞和合伙	周代烈系珞和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0%份额
3	星基科技和星辰合伙	星基科技系星辰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7%份额
4	星基科技和星空合伙	星基科技系星空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66%份额
5	周代烈和周代干	周代烈系周代干之兄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0343406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560 号 1 号楼 2 层 F 区 209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代烈	700,000.00	700,000.00	70.00%
2	何松桂	300,000.00	300,000.00	3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 东台珞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台珞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0PU4UX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代烈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代烈	5,250.00	5,250.00	0.50%
2	周代干	136,500.00	136,500.00	13.00%
3	周晓林	136,500.00	136,500.00	13.00%
4	何翔	136,500.00	136,500.00	13.00%
5	唐亮	136,500.00	136,500.00	13.00%
6	周枏	136,500.00	136,500.00	13.00%
7	何高辉	136,500.00	136,500.00	13.00%
8	沈舟	105,000.00	105,000.00	10.00%
9	刘兴东	52,500.00	52,500.00	5.00%
10	周代权	21,000.00	21,000.00	2.00%
11	周代吉	21,000.00	21,000.00	2.00%
12	周立平	21,000.00	21,000.00	2.00%
13	何松桂	5,250.00	5,250.00	0.50%
合计	-	1,050,000.00	1,050,000.00	100.00%

(3)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台星辰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7BLD2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星基科技	3,300.00	3,300.00	0.17%
2	周少林	264,000.00	264,000.00	13.20%
3	方长金	165,000.00	165,000.00	8.25%
4	刘伟伟	165,000.00	165,000.00	8.25%
5	付俊	132,000.00	132,000.00	6.60%
6	刘华清	132,000.00	132,000.00	6.60%
7	曹明华	132,000.00	132,000.00	6.60%
8	陈蒙	132,000.00	132,000.00	6.60%
9	李志强	132,000.00	132,000.00	6.60%
10	徐天灵	115,500.00	115,500.00	5.78%
11	曹晶鑫	99,000.00	99,000.00	4.95%
12	吴冬青	99,000.00	99,000.00	4.95%
13	周洁	99,000.00	99,000.00	4.95%
14	吴斌	82,500.00	82,500.00	4.13%
15	金大伟	82,500.00	82,500.00	4.13%
16	王旭东	66,000.00	66,000.00	3.30%
17	蒋文龙	66,000.00	66,000.00	3.30%
18	陈志强	33,000.00	33,000.00	1.65%
合计	-	1,999,800.00	1,999,800.00	100.00%

(4)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东台星空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27DY932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星基科技	3,300.00	3,300.00	0.66%
2	李滨恒	330,000.00	330,000.00	66.23%
3	沈祥国	99,000.00	99,000.00	19.87%
4	李晨强	66,000.00	66,000.00	13.25%
合计	-	498,300.00	498,3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周代烈	是	否	自然人
2	星基科技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珞和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欧密	是	否	自然人
5	星辰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方勇	是	否	自然人
7	龚志伟	是	否	自然人
8	周代干	是	否	自然人
9	星空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注：珞和合伙的合伙人除周枫、何高辉外，均为公司员工。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21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星基有限成立于 2021 年 4 月，系由周代烈、何松桂、欧密、方勇、星基科技及珩和合伙共同出资设立。

2021 年 4 月 14 日，周代烈及星基有限其他 5 名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星基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星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其中，周代烈出资 1,518 万元，何松桂出资 264 万元，欧密出资 264 万元，方勇出资 165 万元，星基科技出资 759 万元，珩和合伙出资 33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基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320105000202104150181）。

星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518.00	0.00	46.00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0.00	23.00	货币
3	珩和合伙	330.00	0.00	10.00	货币
4	何松桂	264.00	0.00	8.00	货币
5	欧密	264.00	0.00	8.00	货币
6	方勇	165.00	0.00	5.00	货币
合计		3,300.00	0.00	100.00	-

2、2024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星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24 年 2 月 22 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

2024 年 3 月 22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众会字(2024)第 02883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366,564.25 元。

2024 年 3 月 2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9026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基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3,943.44 万元。

2024 年 3 月 23 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星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星基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2,366,564.25 元按照 1:0.7789 的比例折合成为

33,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9,366,564.2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4 月 7 日，星基智造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7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3514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星基智造（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3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基智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盐城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25Q36G4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代烈	1400.19	42.43	净资产折股
2	星基科技	759.00	23.00	净资产折股
3	珞和合伙	33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欧密	264.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星辰合伙	199.98	6.06	净资产折股
6	方勇	165.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龚志伟	66.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周代干	66.00	2.00	净资产折股
9	星空合伙	49.83	1.5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3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星空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346.17 万元、99.00 万元及 66.0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周代烈、欧密及孙磊；同意星辰合伙将其持有公司的 229.02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代烈，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述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未实缴，故对价均为每单位出资额 0 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星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400.19	825.00	42.43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759.00	23.00	货币
3	珞和合伙	330.00	216.00	10.00	货币
4	欧密	264.00	165.00	8.00	货币
5	星辰合伙	199.98	160.00	6.06	货币
6	方勇	165.00	108.00	5.00	货币
7	龚志伟	66.00	0.00	2.00	货币
8	孙磊	66.00	0.00	2.00	货币
9	星空合伙	49.83	0.00	1.51	货币
合计		3,300.00	2,233.00	100.00	-

2、2022年3月至6月，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实缴出资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周代烈、珞和合伙、方勇、欧密、星辰合伙、星空合伙和龚志伟缴纳的注册资本575.19万元、114.00万元、57.00万元、99.00万元、39.98万元、49.83万元和66.00万元。

本次变动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400.19	1,400.19	42.43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759.00	23.00	货币
3	珞和合伙	330.00	330.00	10.00	货币
4	欧密	264.00	264.00	8.00	货币
5	星辰合伙	199.98	199.98	6.06	货币
6	方勇	165.00	165.00	5.00	货币
7	龚志伟	66.00	66.00	2.00	货币
8	孙磊	66.00	0.00	2.00	货币
9	星空合伙	49.83	49.83	1.51	货币
合计		3,300.00	3,234.00	100.00	-

3、2022年8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2年7月4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0万元减少为3,234万

元，其中由孙磊减少出资 66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7 月 5 日，星基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发布了减资公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声明公司已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

2022 年 8 月 23 日，星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400.19	1,400.19	43.30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759.00	23.47	货币
3	珞和合伙	330.00	330.00	10.20	货币
4	欧密	264.00	264.00	8.16	货币
5	星辰合伙	199.98	199.98	6.18	货币
6	方勇	165.00	165.00	5.10	货币
7	龚志伟	66.00	66.00	2.04	货币
8	星空合伙	49.83	49.83	1.54	货币
合计		3,234.00	3,234.00	100.00	-

4、2022 年 9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29 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66 万元，由周代烈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66 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1 日，星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代烈缴纳的注册资本 66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466.19	1,466.19	44.43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759.00	23.00	货币
3	珞和合伙	330.00	330.00	10.00	货币
4	欧密	264.00	264.00	8.00	货币

5	星辰合伙	199.98	199.98	6.06	货币
6	方勇	165.00	165.00	5.00	货币
7	龚志伟	66.00	66.00	2.00	货币
8	星空合伙	49.83	49.83	1.51	货币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

5、2024 年 2 月，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 月 31 日，周代烈与周代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代烈将其为周代干代持的 2% 公司股权还原至周代干实际持有，周代干成为公司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因系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周代烈将其持有公司的 66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代干，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2 月 21 日，星基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东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周代烈	1,400.19	1,400.19	42.43	货币
2	星基科技	759.00	759.00	23.00	货币
3	珣和合伙	330.00	330.00	10.00	货币
4	欧密	264.00	264.00	8.00	货币
5	星辰合伙	199.98	199.98	6.06	货币
6	方勇	165.00	165.00	5.00	货币
7	龚志伟	66.00	66.00	2.00	货币
8	周代干	66.00	66.00	2.00	货币
9	星空合伙	49.83	49.83	1.51	货币
合计		3,300.00	3,300.00	100.00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激励公司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打造具有高凝聚力的团队，鼓励员工投身为公司长期事业发展做出持续贡献，星基智造对部分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辰合伙与星空合伙系公司为设置股权激励而成立的持股平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1、股权激励情况

2021年11月，龚志伟与公司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2022年3月，共计20名员工与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授予龚志伟、星辰合伙内17名员工及星空合伙内3名员工合计315.15万元注册资本，授予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服务期限为6年。前述21名获激励员工均承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2、对公司经营状况、未来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安排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才和管理骨干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状况，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价款的缴纳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

3、龚志伟、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

（1）龚志伟

1）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股权对龚志伟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共计66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授予。

2）参与人员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龚志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数科总经理，其受让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公司股权资金来源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借款66.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借款已经全部连本带息清偿。前述股权出资已缴纳。

3）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股票来源	公司原直接股东何松桂所持有公司的66.00万元股份
2	持股价格	1元/出资额
3	权益结构	龚志伟作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00%的股份，出资66.00万元

4	锁定期限	服务期 6 年
5	管理模式	不适用
6	存续期间	不适用
7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目标员工不得转让、交换、记账、赠与、担保、委托给第三方管理、偿还债务、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服务期届满后，目标员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目标员工公开承诺的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处置其所持的公司股权。目标员工出售公司股权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受让该笔股权。
8	发生不适合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限售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按原始出资价格与出资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两者之间较低者收回目标员工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具体数量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并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目标员工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严重违反股权激励计划任何约定的； （2）目标员工出现下列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1）因未履行岗位职责、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违反公司其他劳动纪律而被公司解聘、开除；2）违反公司法及其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和/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中有关员工（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义务的规定，从而给公司利益、名誉造成损害的或影响投资企业上市进程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义务；和/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之业务，或者在上述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相似或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和/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3）因其所有权性质或资金性质等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产生行政审批、许可障碍或股票上市审核障碍的；4）有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秘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目标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而将其辞退的；6）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7）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9）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10）公司股东会认为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并应当收回目标员工所持限制性股份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按本条款约定的价格收回目标员工（或其权利继承人）已经取得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具体数量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并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服务期内目标员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或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实际不再为公司提供前述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2）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因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的或聘用关系的；（3）服务期内目标员工非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4）服务期内目标员工因离婚、司法执行等需要处置其所获授的激励股权的；（5）服务期内出现公司股东会认定为需收回目标员工所持激励股权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按出资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赎回激励对象（或其权利继承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限售期内目标员工由于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的或

聘用关系的，或者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按出资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赎回激励对象(或其权利继承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股权。

(2) 星辰合伙

1)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辰合伙财产份额对周少林等17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共计199.65万元注册资本，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授予。

2) 参与人员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星辰合伙中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基科技外，其余全部合伙人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周少林	星基装备研发部首席工程师	26.40	26.40	13.20%	自有资金
2	方长金	产品经理	16.50	16.50	8.25%	自有资金及借款，其中8万元系向周代烈借款，已全额偿还
3	刘伟伟	星基装备研发部技术总监	16.50	16.50	8.25%	自有资金
4	付俊	物料部经理	13.20	13.20	6.60%	自有资金
5	刘华清	星基装备研发部电气设计部经理	13.20	13.20	6.60%	自有资金
6	曹明华	机械研发经理	13.20	13.20	6.60%	自有资金
7	陈蒙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3.20	13.20	6.60%	自有资金
8	李志强	销售部客服经理	13.20	13.20	6.60%	自有资金
9	徐天灵	销售经理	11.55	11.55	5.78%	自有资金
10	曹晶鑫	质量部经理	9.90	9.90	4.95%	自有资金
11	吴冬青	制造部经理	9.90	9.90	4.95%	自有资金及借款，系向朋友借款，已全额偿还
12	周洁	财务部经理	9.90	9.90	4.95%	自有资金
13	吴斌	销售经理	8.25	8.25	4.13%	自有资金
14	金大伟	销售经理	8.25	8.25	4.13%	自有资金
15	王旭东	中级电气工程师	6.60	6.60	3.30%	自有资金
16	蒋文龙	销售经理	6.60	6.60	3.30%	自有资金
17	陈志强	财务主管	3.30	3.30	1.65%	自有资金

小计	199.65	199.65	99.84%	-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基科技	0.33	0.33	0.17%	自有资金
合计	199.98	199.98	100.00%	-

3) 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股票来源	2021 年 11 月, 受让周代烈、欧密及何松桂共 199.65 万元公司股权
2	持股价格	1 元/出资额
3	权益结构	17 名员工合计出资 199.65 万元, 参见本节“3、龚志伟、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之“(2) 星辰合伙”之“(2) 参与人员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4	管理模式	自行管理
5	存续期间	长期
6	锁定期限	服务期 6 年
7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 未经公司同意合伙人不得交换、记账、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抵押、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被授予的股权。除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服务期届满, 目标员工可部分减持其被授予的股权。
8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除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违反或不遵守前述约定或在服务期内因过错离职/主动不续签合同的,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权益转让的方式回购合伙人被授予的股权, 其回购价格按照出资额与财产份额或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适用于持股平台部分)两者之间较低者执行。 合伙人若在服务期内因意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同期届满正常离职或未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权益转让的方式回购合伙人被授予的股权, 其回购价格按照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适用于持股平台部分)执行。除原来约定的回购主体外,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目标员工被授予的股权。

(3) 星空合伙

1) 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星空合伙财产份额对李滨恒等 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励股权共计 49.50 万元注册资本, 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激励以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授予。

2) 参与人员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星空合伙中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基科技外, 其余全部合伙人均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伙份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李滨恒	国际市场开发总监、董事	33.00	33.00	66.23%	自有资金及借款, 其中 13 万元系向周代烈借款, 已全额偿还
2	沈祥国	行政与人力资源总监	9.90	9.90	19.87%	自有资金及向朋友借款
3	李晨强	组织发展经理、监事会主席	6.60	6.60	13.25%	自有资金
小计			49.50	49.50	99.34%	-
执行事务合伙人星基科技			0.33	0.33	0.66%	自有资金
合计			49.83	49.83	100.00%	-

3) 股票来源、持股价格、权益结构、管理模式、存续期间、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股票来源	2021 年 11 月, 受让周代烈 49.50 万元公司股权
2	持股价格	1 元/出资额
3	权益结构	3 名员工合计出资 49.50 万元, 参见本节“3、龚志伟、星辰合伙及星空合伙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之“(3) 星空合伙”之“(2) 参与人员身份及在公司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4	管理模式	自行管理
5	存续期间	长期
6	锁定期限	服务期 6 年
7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服务期内, 未经公司同意合伙人不得交换、记账、委托第三方进行管理、抵押、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被授予的股权。除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服务期届满, 目标员工可部分减持其被授予的股权。
8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除另有约定外, 合伙人违反或不遵守前述约定或在服务期内因过错离职/主动不续签合同的,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权益转让的方式回购合伙人被授予的股权, 其回购价格按照出资额与财产份额或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适用于持股平台部分)两者之间较低者执行。 合伙人若在服务期内因意外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合同期届满正常离职或未达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通过权益转让的方式回购合伙人被授予的股权, 其回购价格按照出资比例*持股平台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上一季度净资产(适用于持股平台部分)执行。除原来约定的回购主体外,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目标员工被授予的股权。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涉股份支付情况及其具体处理方式

(1) 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对高管龚志伟、员工持股平台星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星空合伙进行股权激励，激励授予人员为公司职工，实质是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交易，因此构成股份支付。前述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授予时点	激励股 权授予 数量(万 股)	激励股 权授予 价格 (元/ 股)	股权公允价 值	股份支付 费用金额	服务期 限	2024 年 1-5 月股 份支付 金额	2023 年 股份支 付金额	2022 年 股份支 付金额
龚志伟	2021 年 11 月	66.00	1.00	385.48	319.48	72 个月	22.19	53.25	53.25
星辰合伙	2022 年 3 月	199.65	1.00	1,166.08	966.43	72 个月	67.11	161.07	134.23
星空合伙	2022 年 3 月	49.50	1.00	289.11	239.61	72 个月	16.64	39.93	33.28
合计		315.15	-	1,840.67	1,525.52	-	105.94	254.25	220.76

就前述股权激励，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股份支付对应的费用总额分别为 220.76 万元、254.25 万元及 105.94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9025 号）中的评估价值为 19,273.98 万元，对应股权激励时每股公允价值为 5.8406 元。

（2）股份支付具体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增资价格间的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予以分摊。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贷：资本公积

龚志伟、星辰合伙与星空合伙的股权激励措施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时不做会计处理，服务期限内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被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和工作内容为依据，将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或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类别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21.18	28.82	23.32
销售费用	32.72	78.54	65.45
研发费用	32.91	107.98	84.51
营业成本	19.12	38.92	47.47
合计	105.94	254.25	220.76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代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星基装备股权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何翔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代持星基装备股权

2009 年 10 月，周代烈、何松桂及何翔共同出资设立星基装备。其中，何翔出资均来源于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实际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代持星基装备 5%股份。

2017 年 9 月，何松桂与何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翔将其持有星基装备全部股权（星基装备 5%股份，对应 25.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松桂。该次股权转让后何翔与周代烈、何松桂夫妇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周代烈为周少林代持星基装备股权

2020 年 12 月，周代烈与周少林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少林自愿将其持有星基装备 1%的股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21 年 12 月，时任星基装备所有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星基智造，周代烈为周少林代持的星

基装备 1%股份的情形得以消除，周代烈与周少林已就前述事项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相关股权变动价款业已结算完毕，双方共同确认解除星基装备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其他代持、信托等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后周少林进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周代烈为周代干代持公司及星基装备股权

2021 年 1 月，周代烈与周代干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代干自愿将其持有星基装备 2% 的股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21 年 12 月，时任星基装备所有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星基智造，公司进行整体股权架构调整，原星基装备股东成为星基智造股东。周代烈与周代干将股权代持关系由星基装备层面延续至星基智造层面，后双方再次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周代干自愿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委托周代烈代为持有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024 年 1 月，周代烈与周代干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周代干通过受让周代烈代为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此后周代干成为公司显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线缆生产设备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276.12	25,611.58
净资产	5,867.19	6,883.91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29.61	20,365.91
净利润	2,111.17	2,735.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1 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嵌入式软件的开发研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89	298.19
净资产	218.40	235.22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281.13
净利润	-18.60	91.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幢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4.18	738.19
净资产	356.34	337.4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65.48	810.33
净利润	18.85	-49.4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4、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住所	东台市五烈镇丁北村四组（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钣金件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金属材料的钣金加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装备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4.46	345.27
净资产	44.00	66.6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1.98	962.15
净利润	-22.66	3.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5、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2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线缆生产设备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线缆生产设备营销中心，负责市场研究与营销方案制定、开拓客户和渠道、订单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70.16	3,883.07
净资产	558.06	330.51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99.22	1,915.58
净利润	212.57	164.8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6、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1 幢 2 层 205-207 室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 万元
主要业务	软件开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线缆生产企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化管理平台、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开发研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星基智造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1.99	618.83
净资产	536.50	305.66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59.97	391.65
净利润	230.84	4.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同控企业股权架构调整，将星基品牌由原本多个较为分散的单体整合为以星基智造交付线缆数字化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母公司，下设装备生产、软件开发、零部件制造、营销中心等业务单位，有利于合理分配公司资源，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与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合作模式
------	-------	------	------

星基智造	母公司	交付线缆数字化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整体解决方案交付中心；同时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公司整体运营
星基装备	子公司 (星基智造持股 100%)	线缆智能装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线缆智能装备制造、研发主体
星基数科	子公司 (星基智造持股 100%)	线缆生产企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研究	线缆生产企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主体
星基智能	子公司 (星基智造持股 100%)	市场研究与营销方案制定、开拓客户和渠道、订单跟踪、客户关系维护等	市场开发及产品营销中心
星基机械	孙公司 (星基装备持股 100%)	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零部件的机械加工	线缆智能装备零部件加工制造主体
星基钣金	孙公司 (星基装备持股 100%)	线缆智能装备所需金属材料的钣金加工	线缆智能装备金属材料加工制造主体
星基软件	孙公司 (星基装备持股 100%)	线缆智能装备嵌入式软件开发研究	线缆智能装备软件开发主体

由上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及孙公司 100%股权，公司对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子公司星基装备、星基智能属于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星基装备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基装备主要从事线缆智能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

业务模式方面，星基装备下设子公司星基机械、星基钣金和星基软件，星基机械、星基钣金主要为星基装备提供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加工服务，星基软件主要为星基装备提供线缆智能设备配套的嵌入式软件，包括线缆智能设备的数控系统、数据采集及监测软件。星基装备负责将线缆智能设备零部件和嵌入式软件统一进行装配调试，并对外销售。此外，星基装备亦根据客户相关定制化需求向星基数科采购数字化线缆工厂的相关软件，主要为数字化线缆工厂的生产管理系统与管理平台（如线缆行业数字工厂SiMOM平台），与线缆智能设备整合后向客户提供线缆挤出和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由于公司整体组织架构战略调整，星基软件已将人员及资产转移至星基智造，目前无实际经营，后续拟注销。

技术研发方面，星基装备下设装备研发部，截至报告期末装备研发部研发人员为23人，主要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线缆设备相关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基装备持有12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1项，掌握公司线缆智能设备的核心技术。

人员构成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星基装备（包括子公司星基机械、星基钣金和星基软件）员工人数为195人，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79.59%。

(2) 星基智能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基智能作为公司设立在上海的市场开发及产品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市场研究与营销方案制定、开拓客户和渠道、订单跟踪、客户关系维护，不涉及生产，人员均为销售人员。在上海设立星基智能作为公司的全球营销中心，有利于星基品牌推广，增强品牌知名度。截至报告期末，星基智能员工人数为7人，均为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重为2.86%。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执行董事、子公司星基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1-10	高中	无
2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11	本科	无
3	方勇	董事、子公司星基数科执行董事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74-10	博士	正高级工程师、律师职业资格
4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数科总经理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5-11	硕士	无
5	李滨恒	董事、国际市场开发总监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62-10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6	李晨强	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监事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7-11	本科	助理机械工程师
7	沈舟	监事、IT主管、子公司星基智能监事、子公司星基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88-10	专科	无

		数科监事								
8	焦秀芳	职工监事、统计文员	2024年3月26日	2027年3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8-02	专科	无
9	黄轩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15日	2027年4月14日	中国	无	男	1990-03	本科	注册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周代烈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欧密	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历任工程师、运营经理；2018年6月至今，创办经营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方勇	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逐点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创办经营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星基数科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星基装备董事；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担任星基有限董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龚志伟	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狮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青岛赛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星基智能，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数科，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李滨恒	1984年9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桂林航天工业管理学校（现为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任讲师；1992年5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桂林国际电线电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自由职业；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桂林恒宇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耐克森（南宁）电缆有限公司，任设备主管；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任设备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瑞士麦拉菲尔公司上海代表处（现为麦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历任销售总监、国际市场开发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李晨强	2010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PE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项目管理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苏州松之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英语翻译；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任助理工程师；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任EPM工程师；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星基装备，任组织发展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

		2024年1月至今，担任星基装备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
7	沈舟	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IT主管；2010年5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任IT主管；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监事、IT主管；2024年2月至今，担任星基数科监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星基智能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IT主管。
8	焦秀芳	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富常隆电子零件（常州）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自由职业；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江苏金扬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20年4月至2020年11月，自由职业；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生产文员；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统计文员。
9	黄轩杰	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专员；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上海柯渡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群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17.83	29,160.90	24,908.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84.29	7,175.80	3,936.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884.29	7,084.10	3,846.12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17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9	2.15	1.17
资产负债率	68.40%	75.39%	84.20%
流动比率（倍）	1.36	1.23	1.08
速动比率（倍）	0.76	0.71	0.46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37.03	19,270.97	12,948.23
净利润（万元）	2,713.69	2,783.68	1,873.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5.01	2,782.48	1,85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45.91	2,574.68	2,10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7.23	2,584.95	2,101.47
毛利率	41.89%	34.65%	39.4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5.87%	50.70%	8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12%	47.10%	9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4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3	6.97	5.26
存货周转率（次）	1.55	1.07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47	6,856.76	2,982.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2.08	0.9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8.72	905.46	665.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4%	4.70%	5.1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5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5 月数据已做年化处理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5677
传真	0571-87825677
项目负责人	王志
项目组成员	刘诗兰、吴海洲、刘奕儒、杨元杰、朱菊明、刘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彭春桃、许斐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明、施宇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东、丁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并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产品在汽车线缆、建筑线缆、通信线缆、工业线缆、电子电器线缆及其他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线缆企业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成熟的生产工艺，公司构建了涵盖汽车电缆、建筑电缆、通信与数据电缆、工业线缆、电子电器线缆等领域的全面业务体系，形成了以线缆挤出和包装智能一体化产线为核心的产品分布。基于对线缆生产过程和工艺的充分理解，公司始终致力于成为线缆生产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具备建立以自主研发的协调制造运营执行系统（SiMOM）为载体，整合中央供料、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的线缆智能工厂能力，将促进线缆生产的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线缆生产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公司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电工专用设备分会理事单位及电线电缆分会理事单位，深耕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多年，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子公司星基装备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盐城市瞪羚企业，建有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司主要产品先后通过“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认定，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公司紧跟线缆生产行业的技术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橡塑挤出成型技术、线缆挤出包覆技术、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技术、线缆外径自动控制技术、线缆油墨高速印字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线缆智能设备设计制造相关核心技术，搭载数据采集与控制组态软件，技术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研发创新成果显著。

历经多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内获得良好的口碑，在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公司与卡倍亿、福尔欣、Coficab Group、特变电工、安波福、莱尼电气、江南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科技等知名线缆制造企业已形成深度紧密合作，公司产品在线缆行业已得到充分市场验证，积累大量优质客户群体。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并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工

厂解决方案能力，产品分为线缆智能设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与咨询业务、配件和服务四大类，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线缆、建筑线缆、通信与数据线缆、工业线缆、电子电器线缆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线缆生产智能工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拓展线缆数字化应用软件及平台、线缆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下游知名客户在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及咨询领域已签订合作协议，相关产品与服务陆续进入实施阶段。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线缆智能设备

（1）智能挤出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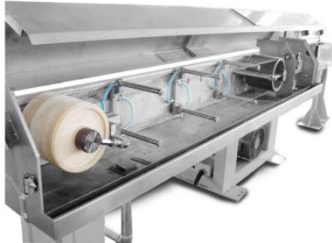


典型挤出生产线示意图

电线电缆的生产从导体加工开始，经过拉丝、退火、绞合以及紧压等步骤，在导体外围一层层加上绝缘、屏蔽、成缆、护层等而制成电线电缆产品。线缆的结构越复杂，叠加的层次就越多，其中，挤出工序需要控制的重要参数较多，影响的因素复杂，而且对产品的质量影响关键，直接关系到线缆的最终品质与性能。

公司的线缆智能挤出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稳定可靠的特点，可满足不同材料、不同线径下多种线缆的生产需求。公司线缆智能挤出设备整机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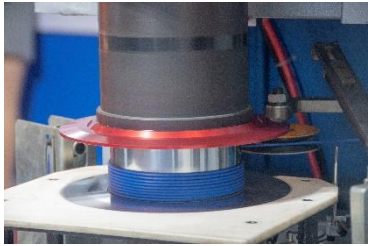
组成部分	图示	主要功能
橡、塑挤出机		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层、隔离层、护套层塑料或橡胶的挤出。具备生产效率高，噪音低的特点，可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降低生产能耗。

挤出机头		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绝缘层、隔离层、护套层塑料或橡胶的包覆，是电缆挤出的关键部件，对电缆的同芯度、电缆的附着力及电缆表面的质量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可实现快速换色，具备温度恒定的特点。
放线机		主要用于各种线缆挤出、复绕机组从线盘上高速送出或卷曲。可实现盘具自动装卸，具备连续生产不停机的高效率特点。同时可与AGV物流运输工具进行对接，综合使用效率高。
牵引机		主要用于线缆生产过程中的牵引，具备低噪音、高效率运行平稳的特点。
储线机		主要功能是在机组中储存一定长度的电线电缆，为生产线提供缓冲，确保生产连续。可调节线缆张力，保证设备平稳运行，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产品质量，适应不同生产工艺。
收线机		主要用于线缆的卷曲收线。设备结构稳定，具备高速运行平稳、装线盘定位准确、卸线盘轻便的特点。
CAT数据采集与控制系统		数据采集与控制组态软件（SiCAT）可替代WinCC，主要应用于生产线的控制与数据采集，并采用先进的边缘计算技术，具备可读可写功能，与MES系统无缝衔接。

混料系统		用于小批量、换色频繁的线缆制造的送料，可实现全数字化控制。
印字机		用于线缆表面印字。可实现线缆高速生产时的印字良好，并通过人工或视觉图像比对检查印字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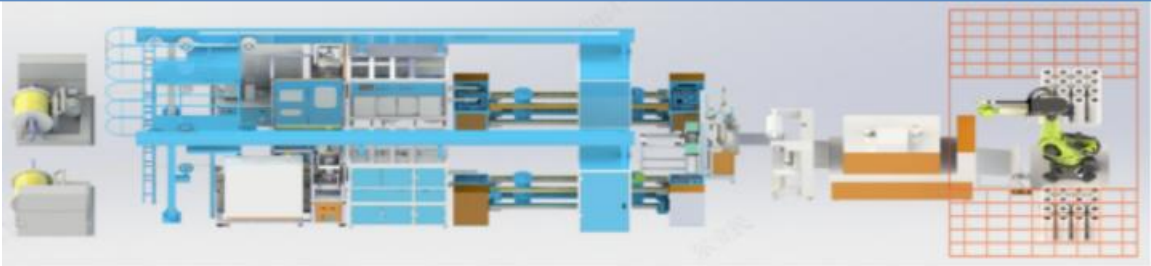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研发制造出多种线缆智能挤出设备，在汽车、建筑、工业、电力、通讯、电子电器等领域线缆制造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也可按照客户需求来设计与配置，最大限度的满足客户对线缆技术与工艺的要求，主要应用领域的代表产品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	产品用途及特性	产品图片
汽车线缆	汽车用单芯绝缘挤出生产线	汽车用单芯绝缘线用于传输电力、传递信号及连接电子系统，是汽车电器设备运行和电子控制中关键部件。此产线可满足全系列汽车线缆的绝缘挤出，高速高效，柔性生产能力强，满足汽车工业灵活多变的生产需求。	
	汽车用数据与同轴电缆挤出生产线	汽车用数据电缆连接ADAS传感器与ECU助力辅助驾驶，用于车载以太网通信提升电子系统集成度与协同性。此产线可用于生产全系列的汽车数据线缆产品，氮气发泡技术为线缆提供了出色的通信性能，包括降低信号衰减、提高抗干扰能力。	
	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	新能源汽车上的高压线缆是电动汽车上动力输出的主要载体，高压线缆承受的电压较高、电流较大，电磁辐射较强。此产线具备高速高效，稳定可靠的特点，可满足新能源	

		汽车线缆所需多种材料、多种线缆生产需求。	
建筑线缆	高速挤出与串联挤出生产线	建筑线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通电入户以及室内装潢等环节。相对其它线缆而言，建筑用线缆对大规模高速生产与自动化的要求较高。 此产线针对低成本生产模式的需求，具备高速高效的特点，可实现不停机不减速更换颜色。	
工业线缆	工控电缆生产线	工业控制线缆是在工业机器人、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应用中使用多芯电缆。 此产线专用于制造控制电缆芯线与护套，具备高速高效、柔性，自动化的特点。	
通信与数据线缆	数据电缆挤出生产线	通信与数据电缆用于电话、移动通信、广播电视等通信领域及计算机网络、工业自动化等，在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此产线可用于各类通信用对绞线、同轴线、计算机及周边线缆、高速线缆的绝缘与护套的挤出，具备功能多样、适配性强的特点。	
电子电器线缆	电子线高速挤出生产线	电器线缆在封闭式的电子设备中的低电流、低电压应用，还可用于控制面板、仪表盘、计算机等设备中。 此产线可实现全自动化连续生产，高速高效，降低整体生产成本。	

(2) 全自动线缆包装设备

线缆生产包装工序是线缆生产流程中最后一道重要环节，它确保了线缆产品在出厂前的安全、整洁和标识清晰。若以人工完成缆盘的装盘、上盘、下盘、排线、包膜等工作，整体生产效率偏低，公司针对此问题研发出适配不同线缆产品特点的多种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同时可实现与 AGV 或辊筒输送线无缝衔接，形成线缆包装的全自动生产解决方案。



典型包装生产线示意图

公司的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用途及特性	产品图片
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可实现线缆包装工序的全自动生产，适用于0.35 mm ² -240mm ² 的线缆，同时可通过复绕控制系统与MES系统、WMS系统交互，配合分拣系统、AGV智能物流系统自动进行出入库作业。	

公司的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在成圈包装、线轴包装等多种包装工艺上形成技术突破，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包装方式，主要如下：

①成圈包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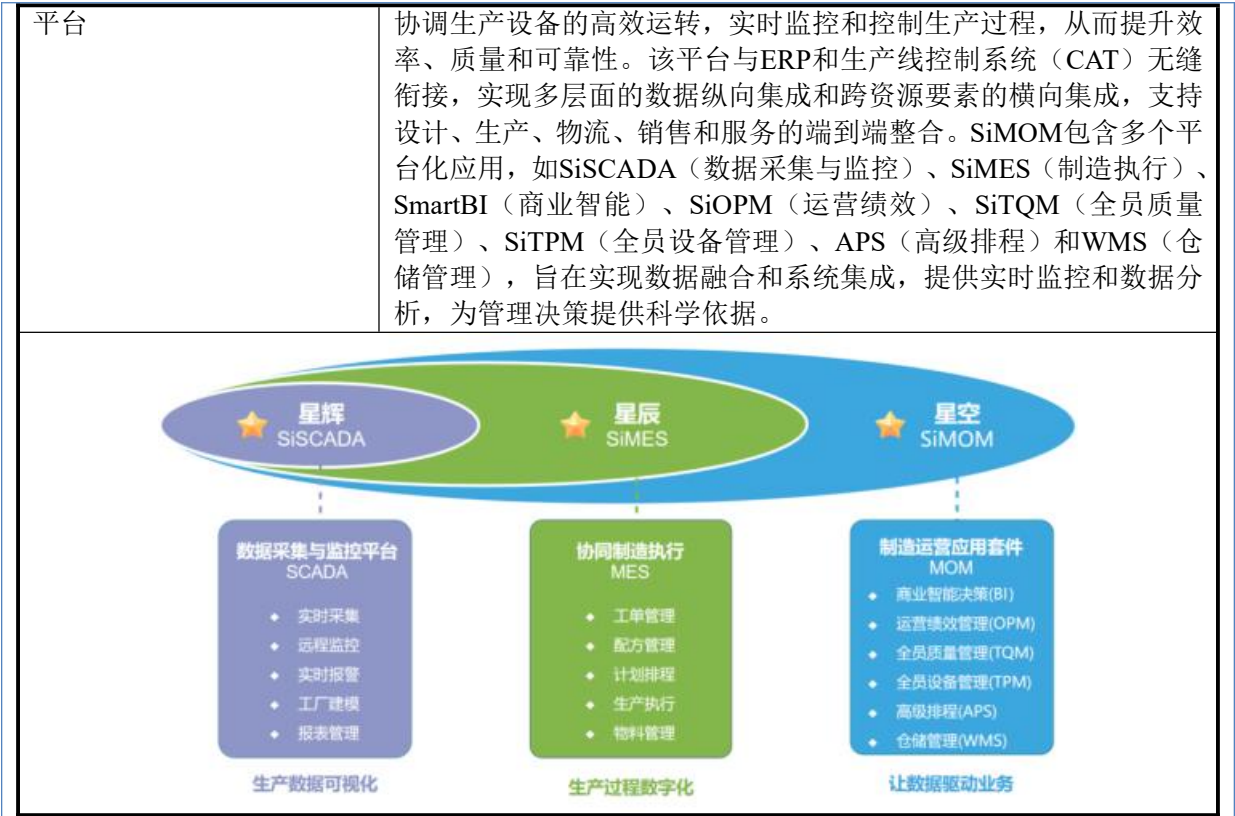
成圈中空包装	成圈全封包装	成圈纸盒包装

②线轴包装工艺

塑料线轴包装	木制线轴包装	锥度线轴包装

2、软件与咨询业务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特性
线缆行业数字工厂 SiMOM	SiMOM平台作为智能工厂的核心载体，连接“设备”和“企业管理”，



3、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丰富的线缆智能设备制造经验，以及对线缆生产过程和工艺充分理解的优势，采用云原生和微服务架构构建的低代码平台，可在客户原 PLM、ERP 的基础上，以 SiMOM 为载体，整合生产设备、中央供料、AGV 与立体仓库，为客户提供完整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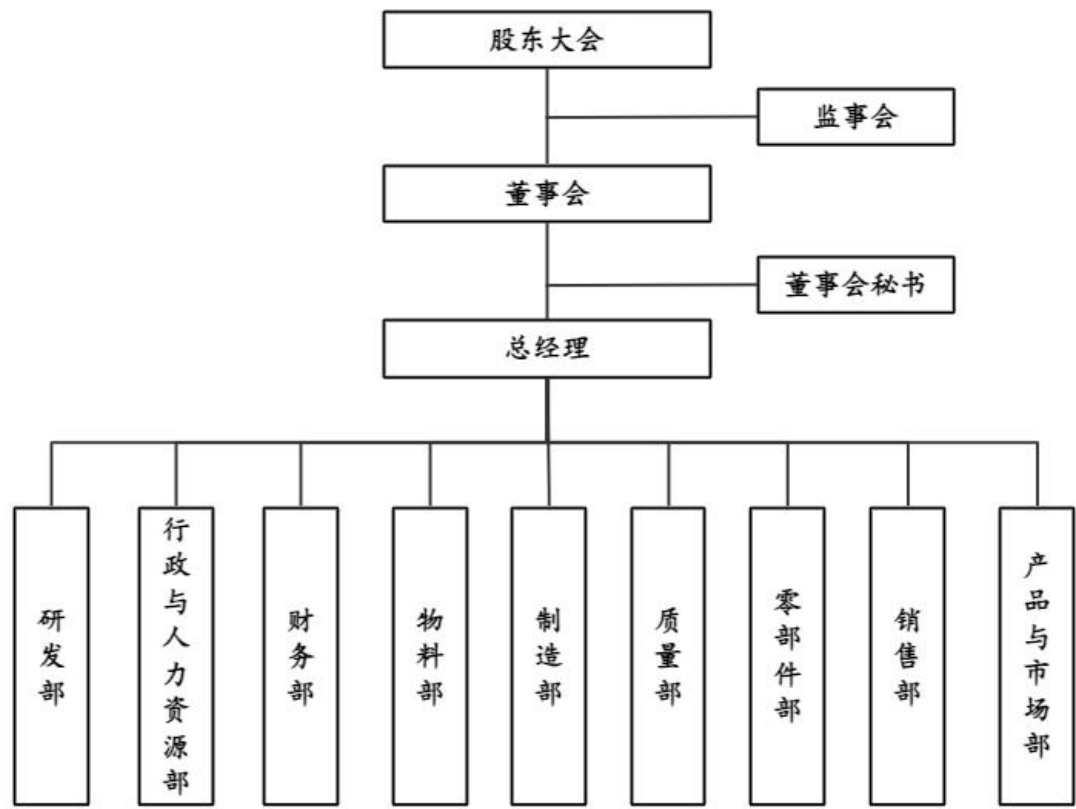


4、配件与服务

公司的配件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为客户进行挤出和包装产线相关配件的维修更换，确保客户产线的高效与稳定运行。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发部	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和装备研发部，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软件产品、线缆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装备研发部负责实施公司线缆设备产品、技术的研发。
行政与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政策制定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制度管理、工商管理、公文流转、会务及宾客接待等行政事务，为公司有效运营提供良好的行政平台。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开展公司财务工作。
物料部	负责根据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要求做好物料齐套工作，建立和管理供应链体系，节约采购、物流、仓储成本。
制造部	负责落实公司生产目标及生产计划安排，协同各部门完成设备装配、调试、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根据质量体系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具体措施，落实公司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
零部件部	负责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和物料供给计划，开展设备制造所需零部件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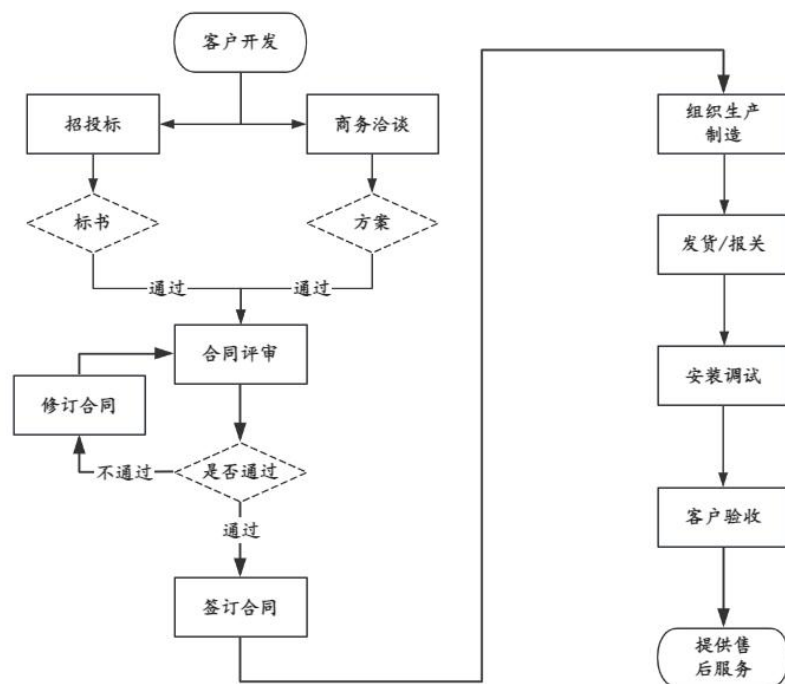
	工作。
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制定及落实销售策略，开展公司销售工作，组织开展客户关系及满意度管理。
产品与市场部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动态，关注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制定及落实市场开发与拓展规划，为公司经营战略及销售策略的制定提供支持。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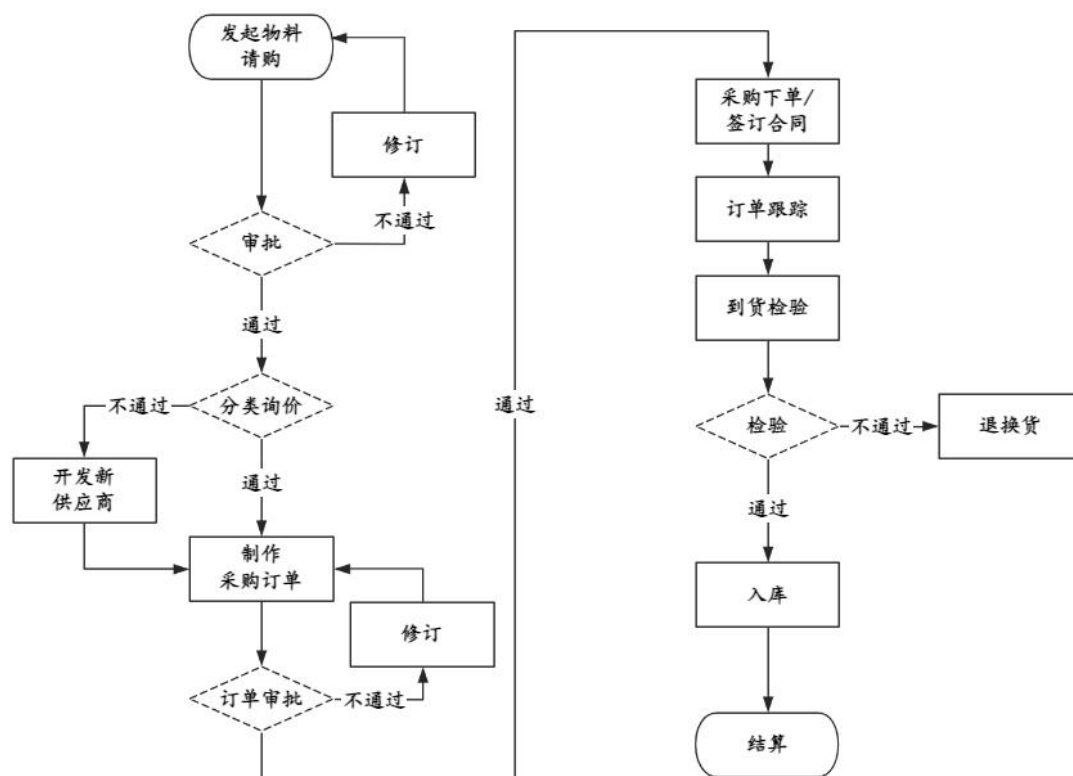
（1）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行业介绍、展会交流、网络宣传推广获取客户，获取客户后与客户进行相关设备的技术交流，由销售人员与产品人员协同报价，与客户在技术、价格、合同条款达成一致，经公司内部审批后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开始安排生产，根据合同约定发货或报关，完成安装调试后验收。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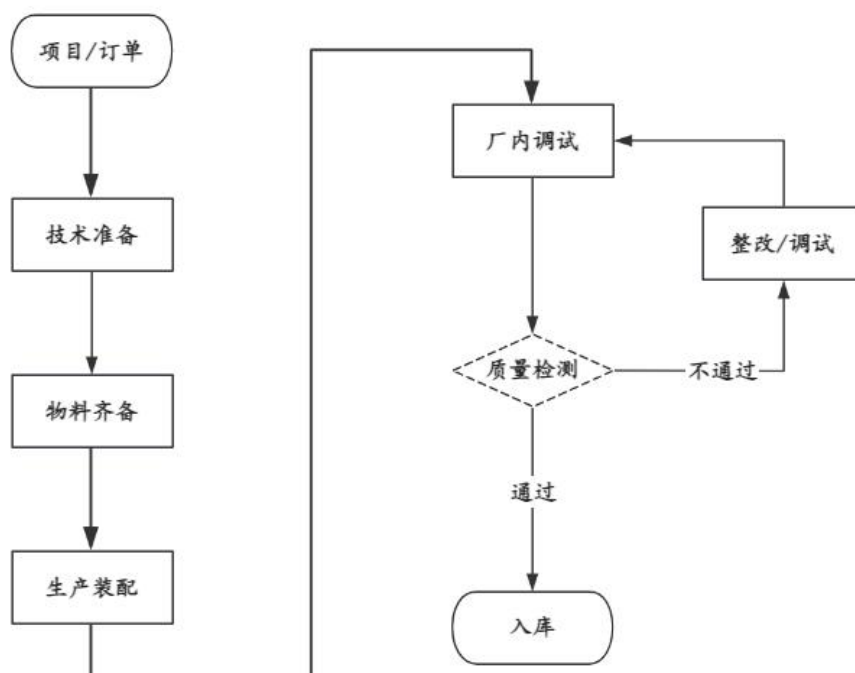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公司基于销售订单，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依据销售订单和备货需求，物料部进行需求分析后形成物料请购单。采购人员根据物料请购单，综合考虑品质要求、交货周期、采购成本等因素对方案进行审核后下单，并根据交期持续跟进，采购件到货后进行检验入库。公司定期与供应商对账，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付款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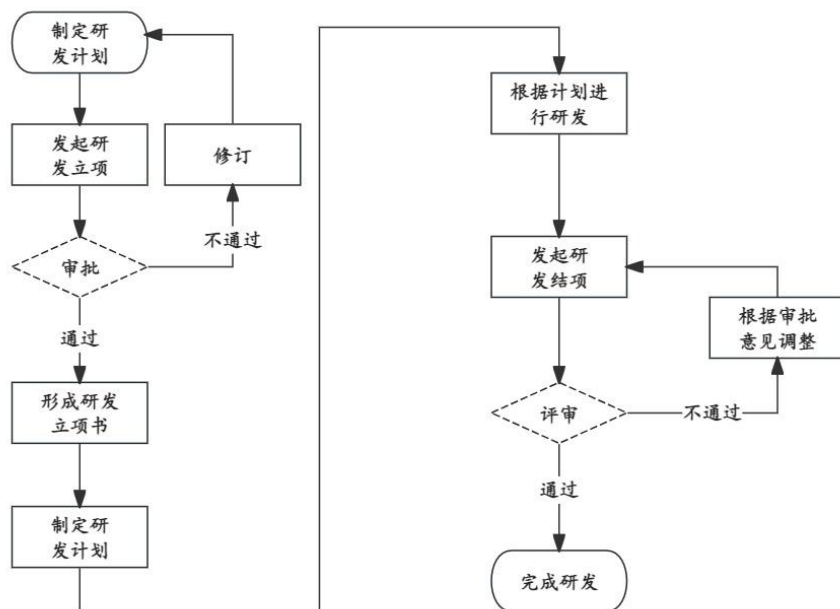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公司销售订单形成后，由技术人员会同物料人员完成技术准备和物料准备，生产部门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及装配，完成厂内调试后，质检部门对成品进行检测，检测通过后入库。



(4)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活动启动前由研发部门充分调研，制定研发计划，经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评审后完成立项，对研发人员、试验方法及技术路线、研发计划进行确认，研发部门根据研发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研发活动并最终形成结项报告，对研发成果、研发投入进行最终评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翰贝摩尔表面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否	喷陶	-	-	18.24	9.89%	3.92	3.14%	否	否
2	海安海镗机械配件厂	否	镗孔、铣面、打孔	16.46	12.67%	25.19	13.67%	6.73	5.40%	否	否
3	欧森液压设备南通有限公司	否	退火喷砂	2.92	2.25%	1.87	1.01%	-	-	否	否
4	东台辰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车加工	8.90	6.85%	1.25	0.68%	-	-	否	否
5	东台精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镗孔、铣面、打孔	11.50	8.86%	0.63	0.34%	2.28	1.83%	否	否
6	昆山创益发热喷涂科技有限公司	否	喷陶	11.39	8.77%	6.11	3.31%	-	-	否	否
7	南通鑫昌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真空处理、氮化处理、喷砂+阳极硬化、QPQ、零件调质	6.54	5.03%	15.02	8.15%	5.40	4.33%	否	否
8	东台创力机械加工厂	否	线切割	5.77	4.44%	6.77	3.67%	12.07	9.68%	否	否
9	海安骏宏机械厂	否	镗孔、铣面、	8.01	6.16%	17.46	9.48%	16.83	13.50%	否	否

			打孔、淬火								
10	东莞市虎门静成五金加工店	否	雕刻、真空淬火+深冷+喷砂、抛光+电镀、淬火	0.38	0.29%	9.93	5.39%	10.87	8.72%	否	否
11	海安浩大丝线有限公司	否	镀铬、镀锌、镀镍	0.66	0.51%	6.29	3.42%	6.06	4.86%	否	否
12	其他	否	-	57.35	44.16%	75.52	40.98%	60.51	48.54%	否	否
合计	-	-	-	129.88	100.00%	184.29	100.00%	124.67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分别为 **124.67** 万元、**184.29** 万元和 **129.8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9%**、**1.46%**和 **1.89%**。外协业务主要是机加工业务中的镗孔、淬火、铣面等工序，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环节。行业内同类型外协或外包厂商数量较多，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或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橡、塑挤出成型技术	（1）该技术通过特殊设计的螺杆旋转产生压力及剪切力使固态塑料原料塑化熔融，独特的机筒反螺纹设计，反压波动影响被降至最低，在保证线性挤出的同时提高了挤出效率；（2）该技术改良传统螺筒冷却系统，确保热动态条件下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确保塑料获得稳定的溶体压力与溶体温度；（3）该技术通过电机直驱技术可有效减小噪音的、更小的空间要求及能耗的降低；（4）该技术通过设计不同的螺杆与螺筒的组合，使其具备多种绝缘材料如 PVC、PE、PP、LSF-HFFR、PA、PBT、XLPE、FEP、ETFE、PEEK、PPS、橡胶及硅橡胶等材料的挤出加工功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2	线缆挤出包覆技术	（1）该技术为不同的热塑性、热固性、弹性体、橡胶、硅胶和泡沫聚合物材料设计专用的挤出包覆机头，满足 0.1mm-150mm 导体的绝缘与护套材料的包覆；（2）对于颜色品类多的线缆产品，该技术开发出快速换色机头，在高速连续生产过程中 10m 以内进行电缆外表面的色条或色皮颜色切换；（3）针对共挤多层结构的电缆产品，该技术开发出的双层机头、三层机头可实现不同材料组合的共挤；（4）对于高粘度材料经过机头包覆的温升，该技术通过对机头腔道的特殊设计与外部介质循环来保证挤出机头工艺温度的稳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3	自动收放卷与张力控制技术	（1）该技术用于导体、电缆的连续放卷、收卷。通过设计自动升降、夹紧及盘具输送实现了盘具的自动装卸，放线机通过双盘提前的接续准备、收线的双盘自动切换使生产线进行连续生产，大大提高设备使用效率；（2）该技术可通过 AGV 物流运输工具进入机台内进行联动智能物流搬运，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也显著提高了设备的综合使用效率；（3）该技术使收放卷机的张力通过在线的张力检测，可进行实时动态闭环张力控制，确保线缆产品的拉伸降低到最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	是
4	线缆外径自动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在线检测单元的实时检测，实时反馈到 PLC 控制系统，根据实时检测值，基于导体外径、电缆外径、挤出量及线速度等数据模型，实时输出对执行单元的螺杆转速及牵引的速度动态控制，保证生产加速、恒速、减速时的线缆外径的稳定、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5	线缆油墨高速印字技术	(1) 该技术具备印字轮无动力油浸式、印字线速低的特点,可通过开发印字轮伺服驱动速度主动同步、齿轮泵定量供墨、温墨粘度自动控制来实现线缆高速生产时的印字良好;(2) 通过对印字时产线线速的追踪,在线配置的频闪仪或高速照像机自动调整。可通过人工或视觉图像比对检查印字品质。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	是
6	米标、字号自动切换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缆米标、字号的切换,在收卷机前配有自动打标机,实现实时米速的跟踪,在达到所需切换的米标或字号时自动控制切换。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智能挤出设备、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	是
7	全自动线轴包装和自动码垛技术	(1) 该技术下,全自动轴装包装生产线可以配备放线盘尺寸 400mm~3200mm 的放卷机、尺寸 200mm~1000mm 的收线盘。(2) 该技术下,全自动轴装包装生产线通过标签贴标机(在线打印或预制)、绕膜、分栈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其中 400 全自动锥盘包装机用盘具使用时需要拼装,此包装机通过自动拼盘组、滚筒输送。空盘盘具自动送入,夹紧、自动换盘、满盘绕膜包装后自动送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3) 该技术下,产品信息流通过扫码或 RFID 等方式通过复绕控制系统与 MES、WMS 交互,配合分拣系统、AGV 智能物流系统可自动进行出入库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	是
8	全自动成圈包装和自动码垛技术	(1) 该技术下,全自动圈装包装生产线可以配备放线盘尺寸 630mm~2000mm 的放卷机、收圈外径尺寸 200mm~600mm;(2) 该技术下,全自动圈装包装生产线设计有以热缩膜、缠绕膜、装盒、装箱的包装方式,通过标签贴标机(在线打印或预制)、扎带机、分栈机、输送线,配合层码机或机器人实现全自动的生产。(3) 该技术下,产品信息流通过扫码或 RFID 等方式通过复绕控制系统与 MES、WMS 交互,配上分拣系统、AGV 智能物流系统可自动进行出入库作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	是
9	工业互联网数据采集技术	该技术利用边缘计算与 5G 技术,将计算任务下放至终端设备,实现实时采集生产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通过数据分析提升运行效率,快速发现并解决问题,从而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数据采集与监控套件 SCADA	是
10	针对线缆制造的生产排程技术	该技术基于效率优化的智能化线缆生产调度优化算法(SCP-OPT),通过线缆产品属性和设备制造能力的智能匹配,优化排产,显著提高交付准时率。	自主研发	应用于线缆行业 MES 套件	是
11	AGV 混合调度	该技术采用智能算法,结合 5G 技术,实现对不同品牌 AGV 的统一管理与协调,克服	自主研发	应用于智能物流管理套件	是

	管理技术	通信协议、导航算法和机械结构等差异，支持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冲突处理和灵活扩展，从而确保高效的物料搬运与调度。			
12	基于WEB组态的数字孪生构建技术	该技术采用WEB组态技术，通过直观的拖放和可视化工具，让用户无需编程知识即可实时创建和测试复杂的工业监控界面，同时支持实时数据采集与处理，动态反映系统状态。	自主研发	应用于CAT组态软件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permde.com	www.permde.com	沪ICP备19048204号	2019年12月30日	-
2	singcheer.cn	www.singcheer.cn	-	2003年4月14日	境外域名
3	singcheer.com	www.singcheer.com	-	2014年6月20日	境外域名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03580号、1403581号、140358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星基装备	21,253.00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16号	2020年3月20日至2060年2月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25,540.00	2,728,885.66	正常	出让
2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正常	受让
3	软件	348,438.98	172,363.21	正常	外购
合计		5,204,260.48	2,901,248.8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0421	星基装备	-	2019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E20149ROM	星基装备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三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S20149ROM	星基装备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三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323Q20149ROM	星基装备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1日	三年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9810154047	星基装备	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五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4807	星基装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30日	三年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6863	星基数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三年
8	欧盟 CE 认证	M.2019.206.C4056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19年12月19日	五年
9	欧盟 CE 认证	M.2019.206.C4055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19年12月19日	五年
10	欧盟 CE 认证	M.2024.206.C98077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年3月21日	五年
11	欧盟 CE 认证	M.2024.206.C98078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年3月21日	五年
12	欧盟 CE 认证	M.2019.206.C4054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19年12月19日	五年
13	欧盟 CE 认证	M.2024.206.C100368	星基装备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4年5月7日	五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675,490.19	7,189,206.44	7,486,283.75	51.01%
机器设备	8,002,695.21	3,038,942.72	4,963,752.49	62.03%
运输设备	2,755,176.52	2,042,701.83	712,474.69	25.86%
办公设备	938,396.16	687,070.81	251,325.35	26.78%
电子设备	1,679,229.31	1,028,629.90	650,599.40	38.74%
合计	28,050,987.39	13,986,551.71	14,064,435.68	50.1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CNC 加工中心	1	469,911.50	66,570.81	403,340.69	85.83%	否
激光切割机	1	463,650.44	99,204.48	364,445.97	78.60%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380,530.97	60,250.71	320,280.26	84.17%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345,132.74	54,646.09	290,486.65	84.17%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305,309.73	43,252.25	262,057.48	85.83%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299,115.05	47,359.97	251,755.08	84.17%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299,115.04	47,359.97	251,755.07	84.17%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292,035.40	41,371.71	250,663.69	85.83%	否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1	251,240.11	139,121.19	112,118.92	44.63%	否
深圳迪能 YAG 激光切割机	1	236,127.85	199,561.59	36,566.26	15.49%	否
数控折弯机	1	203,355.46	43,510.75	159,844.71	78.60%	否
数控车床	1	194,690.26	30,825.98	163,864.28	84.17%	否
数控卧式车床	1	150,442.48	21,312.73	129,129.75	85.83%	否
数控车床	1	150,442.48	23,820.11	126,622.37	84.17%	否
合计	-	4,041,099.50	918,168.33	3,122,931.17	77.2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3582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1 幢	7,657.7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工业

2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3581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2 幢	2,886.15	2020 年 3 月 20 日	工业
3	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3580 号	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 3 幢	3,309.43	2020 年 3 月 20 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星基智造	何松桂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210.00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办公
星基智能	何松桂	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 819 弄 42 号	140.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星基数科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1 幢 205-207 室	402.48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办公
星基装备	东台永坚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纬八路 8 号	1,200.00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仓储
星基装备	江苏益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光辉中心村肆栋 3、5、9、10 号房	800.00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宿舍
星基装备	江苏益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迎宾大道 10 号峰峰工业园 1 号楼北楼 6 间房屋	180.00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宿舍
星基钣金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五烈镇丁北村四组	4,439.00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生产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星基装备存在于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16 号厂区建有车棚、通道顶棚等房屋构筑物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总面积约为 2,450 平方米。

相关房屋构筑物系星基装备在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取得，主要用作遮雨等用途，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权属纠纷。根据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95549170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之房屋构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函》，承诺承担因前述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使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不利后果。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8	15.51%
41-50 岁	37	15.10%
31-40 岁	107	43.67%
21-30 岁	61	24.90%
21 岁以下	2	0.82%
合计	24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82%
本科	75	30.61%
专科及以下	168	68.57%
合计	24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3	17.55%
生产人员	132	53.88%
研发人员	50	20.41%
销售人员	20	8.16%
合计	24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45	221	90.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	184	92.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	160	89.89%

2022 年 12 月末，18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其他单位缴纳，4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

2023 年 12 月末，15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其他单位缴纳，1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

2024 年 5 月末，24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

其他单位缴纳，10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4 年 05 月 31 日	245	216	88.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	177	88.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8	157	88.20%

2022 年 12 月末，21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 人其他单位缴纳，3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3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3 年 12 月末，22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3 人其他单位缴纳，4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3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4 年 5 月末，29 名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其他单位缴纳，13 人因当月新入职于下月补缴，2 人自愿放弃缴纳。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东台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医疗保险费用，未受到社保及医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住房公积金东台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为其职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欧密	36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历任工程师、运营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018年6月至今，创办经营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龚志伟	38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数科总经理	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上海新飞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上海狮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青岛赛克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就职于星基智能，历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星基数科，任总经理；2024年1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博士	无
3	周少林	54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首席工程师	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雅脉钢铁厂，任技术员；1999年5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机械工程师；2005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科伟达超声波科技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星基科技，任机械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22年10月，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任机械工程师；2022年11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星基软件，任机械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就职于星基装备，任首席工程师。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4	陈蒙	34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思恩电子技术（东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江苏海特尔机械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任视觉工程师；2020年2月至2022年4月，就职于星基装备，任数采主管；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星基软件，任研发副经理；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星基有限，任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5	刘伟伟	36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技术总监	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江苏华粮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历任工程师、技术部总监、研发部技术总监。	中国	大专	无
6	刘华清	37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电气设计经理	2009年9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任电工；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技机械（现星基装备），历任工程师、电气设计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核心力量，以上人员为公司专利等科研成果的主要贡献者。其中，欧密参与6项发明专利，45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的开发；龚志伟参与2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的开发；周少林参与6项发明专利，37项实用新型，3项外观设计的开发；陈蒙参与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的开发；刘伟伟参与1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2项外观设计的开发；刘华清参与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的开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2,640,000	8.00%	-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数科总经理	660,000	2.00%	-
周少林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首席工程师	264,000	-	0.80%
陈蒙	研发中心高级经理	132,000	-	0.40%
刘伟伟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技术总监	165,000	-	0.50%
刘华清	子公司星基装备研发部电气设计经理	132,000	-	0.40%
合计		3,993,000	10.00%	2.1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钳工、电工等重复性较强的工序，系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工作，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公司考虑到自行组建人员及管理的成本较高，对上述工种采用部分劳务外包的形式。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挤出设备	8,215.11	69.40%	15,113.09	78.42%	9,691.67	74.85%
智能包装设备	3,122.75	26.38%	3,362.11	17.45%	2,554.51	19.73%
其他设备	328.39	2.77%	330.85	1.72%	196.72	1.52%
配件与服务	148.29	1.25%	381.47	1.98%	431.40	3.33%
其他业务收入	22.49	0.19%	83.45	0.43%	73.94	0.57%
合计	11,837.03	100.00%	19,270.97	100.00%	12,948.2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在汽车线缆、建筑线缆、通信线缆、工业线缆、电子电器线缆及其他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与卡倍亿、福尔欣、Coficab Group、特变电工、安波福、莱尼电气、江南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科技等知名线缆制造企业已形成深度紧密合作。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2,422.12	20.46%
2	Coficab Group	否	线缆智能设备	2,230.57	18.84%

3	卡倍亿	否	线缆智能设备	1,797.20	15.18%
4	缆普电缆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688.87	5.82%
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439.17	3.71%
合计		-	-	7,577.94	64.02%

Coficab Group 包括 Coficab Tunisie SA、Coficab Honduras S. De RL、Coficab Mexico SL、Coficab Portugal Comp Fios Cabos LDA、科斐恺博线缆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特变电工	否	线缆智能设备	4,864.56	25.24%
2	卡倍亿	否	线缆智能设备	2,619.88	13.59%
3	星基科技	是	线缆智能设备	1,517.19	7.87%
4	国友线缆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899.12	4.67%
5	莱尼电气	否	线缆智能设备	895.76	4.65%
合计		-	-	10,796.50	56.02%

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莱尼电气包括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LEONI CABEL INC ROCHESTER 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福尔欣	否	线缆智能设备	3,561.99	27.51%
2	卡倍亿	否	线缆智能设备	1,805.63	13.94%
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1,175.73	9.08%
4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否	线缆智能设备	870.09	6.72%
5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线缆智能设备	742.07	5.73%
合计		-	-	8,155.51	62.99%

福尔欣包括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成都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

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包括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VIETNAM) INC、FURUKAWA ELECTRIC LATAM S A 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周代烈、何松桂	实际控制人	星基科技	周代烈、何松桂分别持有星基科技 70%、30%股权

其中星基科技系通过贸易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Prettl-NK	智能挤出装备	87.43
2023 年度	JSC Belaruskabel	智能挤出装备	629.78
2023 年度	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智能挤出装备	887.41

注：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是福尔欣的子公司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可分为标准件、加工件、耗材等，主要包括各类测量器件、零部件、钢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设备零部件等	628.74	11.87%
2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部件等	344.10	6.50%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	252.90	4.77%
4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设备零部件等	228.58	4.32%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各类钢材	216.91	4.10%
合计		—	—	1,671.23	31.55%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和南京朗驰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设备零部件等	1,234.01	14.39%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	851.08	9.92%
3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	519.86	6.06%
4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部件等	347.34	4.04%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各类钢材	339.71	3.96%
合计		-	-	3,292.00	38.38%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设备零部件等	1,361.22	13.91%
2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测量器件	1,343.54	13.73%
3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否	设备零部件等	428.94	4.38%
4	苏州晶莹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部件等	381.68	3.90%
5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各类钢材	339.50	3.47%
合计		-	-	3,854.88	39.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94,915.00	0.05%	164,602.00	0.13%
合计	-	-	94,915.00	0.05%	164,602.00	0.13%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欧密以其个人账户收取废品收入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64,602.00 元、94,915.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05%，金额和占比均较小，2023

年 8 月以来未再发生，相关款项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偿还至公司。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需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需取得环评批复	备注
1	星基智造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2	星基装备	是	是	已取得环评批复
3	星基数科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4	星基智能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5	星基机械	是	是	星基机械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线属于星基装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该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同时，星基机械的生产经营未使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星基机械无需单独取得环评批复。
6	星基钣金	是	否	星基钣金系为星基装备提供设备生产所需钣金件而设立，主营业务为钣金件切割及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令公布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星基钣金的生产经营业务中不含电镀工艺，仅涉及金属制品的切割、弯折、焊接及组装，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因此，星基钣金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批复。
7	星基软件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就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批复机关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	星基装备	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不适用	东环验[2013]z005 号
2	年产 250 套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星基装备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东表复[2024]27 号	自主验收

注：星基装备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于 2009 年取得环评批复，此时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非红头文件，无相关文号。

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中，涉及生产的单体有星基装备、星基机械及星基钣金。其中，星基装备为公司主要生产单体，与星基机械自正式投产以来均于公司盐城市东台市纬六路 16 号厂区生产经营，环评手续完备。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涉及生产	是否需进行排污登记	备注
1	星基智造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2	星基装备	是	是	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星基数科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4	星基智能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5	星基机械	是	是	星基机械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生产线属于星基装备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该建设项目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同时，星基机械的生产经营未使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星基机械无需单独进行排污登记。
6	星基钣金	是	是	已在正式投产后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7	星基软件	否	否	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排污登记

2020 年 4 月 15 日，星基装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6955491708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3 日，星基钣金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MA7M3FK124001X），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基装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9816955491708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关联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根据东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严重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重大处罚的记录。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星基装备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不存在违反技术标准规范的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其他产品责任事故。

根据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汽车线缆、建筑线缆、通信线缆、工业线缆、电子电器线缆及其他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一）采购模式

公司基于销售订单，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结合安全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标准件、加工件类和耗材。公司具备完善的采购体系，公司物料部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结合采购价格、响应速度、交货周期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开展原材料采购。此外，公司存在少量委外加工业务，主要涉及机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环节。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销售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直销模式。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建立业务关系，主要由销售人员收集客户需求，评估项目可行性后向客户报价或参与投标。

合作开发模式主要发生在境外业务开拓中，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前期产品推介、客户渠道开发、货款催收和其他销售活动，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相关服务费。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物料部以销售订单为基础合理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系统生成的生产工单领料并开展生产工作。

公司生产人员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对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并完成机械、电气模块的组装，由技术人员进行软件的安装，生产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设备调试并试运行稳定后，由质量部进行整机检测及性能测试，产品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并安排发货。产品运送至客户现场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进行新应用、

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为了保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与相关市场与产品、销售、生产等部门进行高效联动，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发项目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直接决定下游电线电缆的生产质量、成本以及生产现场管理水平。创新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并逐步发展的基础。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坚持自主科技创新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深入理解下游客户工艺要求、紧密跟踪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以研发创新能力为依托，主动、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需求变化，围绕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协助下游客户提升智能制造、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等方面的表现，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在挤出成型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橡、塑挤出成型技术可保证线缆在线性挤出的同时提高挤出效率，实现高精度温度控制，具备低噪音、高空间利用率及低能耗的特点。公司自主研发的线缆挤出包覆技术可实现线缆高速连续生产过程中不停机换色，同时保证挤出机头工艺温度的稳定。

在线缆包装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成圈、线轴包装和自动码垛技术，解决了收线环节存在的人工作业效率低、无法实现自动穿线、自动包装等难题。针对不同线缆产品的特点，公司设计出多种线缆全自动包装解决方案，并可与 AGV 或辊筒输送线无缝衔接，实现线缆全自动生产。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挤塑包装串列一体化技术，通过对高速挤出设备和高速包装设备系统性集成，实现稳定高速生产过程中全局级和局部级的控制，大幅提高包装效率。

在线缆数字化生产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基于 B/S 架构和 Web 组态数据的采集与监控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 HMI 界面自定义配置，并支持市场主流 PLC 协议及通信协议，实时读取、转换和标准化存储 PLC 数据，实现智能装备与执行层系统之间数据的双向流动。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化线缆生产调度优化算法，通过线缆产品属性和设备制造能力智能匹配，可进一步协助下游用户优化排产，显著提高交付准时率。

公司掌握线缆智能设备核心技术，持续创新使得公司的线缆智能包装设备在机械性能、控制技术以及数字化水平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线缆数字化生产技术方面的突破为线缆企业智能工厂建设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推动下游转型升级，开展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交付的模式创新

线缆生产企业通常面临能源耗用高、生产成本低、生产效率低等问题。公司以产品、工艺、技术的持续迭代创新，助力下游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协助客户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向精细化、高性能化、清洁化、节能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面对智能制造的发展趋势，公司基于丰富的线缆智能设备的制造经验，以及对线缆生产过程和工艺充分理解的优势，探索线缆行业生产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路径。围绕数据采集、MES系统集成、AGV 协同调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将业务领域从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制造延伸发展至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区别于传统线缆装备企业单一的装备产品供应模式，公司以“智能装备+软件集成”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线缆行业制造执行系统、数据采集与监控软件、AGV 协同调度管理软件，可直接应用于智能线缆设备，实现智能线缆设备出厂即接入工业互联网，公司逐步实现从自动化装备生产制造商向智能工厂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7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68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 2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中“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的“（二）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和商标 4 项。继

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2017209197372	防过载大行程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收线机-载盘机构
2	2017211222141	一种大行程中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收线机-防护机构
3	2017211222156	带复合机构推拉门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收线机-设备舱门
4	2019205081287	一种固定吊具用微距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放线机-放线小车
5	201920508179X	一种电机直连用自动补偿偏心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电机传动机构
6	2019205082561	一种挤出机自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挤出机-机头
7	2019207242122	摆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摆动机构
8	2020227230563	一种便携式线盘旋转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收线机-夹紧装置
9	2019207242279	周向定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生效中	角度调节机构

其中，前述专利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基装备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原始取得，公司受让子公司星基装备专利系知识产权储备及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所需，转让至公司系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2024SR0509677	工业实时数据采集软件[简称：SiAT]V2.0.0	星基软件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在部分嵌入式产品中应用
2	2024SR0509676	工业智能控制系统软件[简称：SiCT]V2.0.0	星基软件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在部分嵌入式产品中应用

其中，前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基软件于 2023 年 11 月原始取得。公司受让子公司星基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系因公司软件业务布局调整，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星基软件人员及资产将逐步转移至公司后注销。截至报告期末，星基软件已无员工且未有营业收入，公司继受取得全资子公司星基软件的软件著作权存在必要性，且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3)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法律状态	应用领域
1		9478389	7	星基科技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区分星基品牌商品与服务
2		10062066	7	星基科技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区分星基品牌商品与服务
3		5434305	7	星基科技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区分星基品牌商品与服务
4		24060901	7	星基科技	星基智造	生效中	区分星基品牌商品与服务

其中，前述商标系由星基科技无偿转让至公司，公司未支付相应对价，主要系星基科技作为星基品牌在上海地区最初的经营主体，在公司继受取得相关商标前仍拥有部分星基品牌相关商标，本次转让系将星基科技与星基品牌相关商标转让至公司系公司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整改措施，

无偿转让系股东星基科技自愿行为。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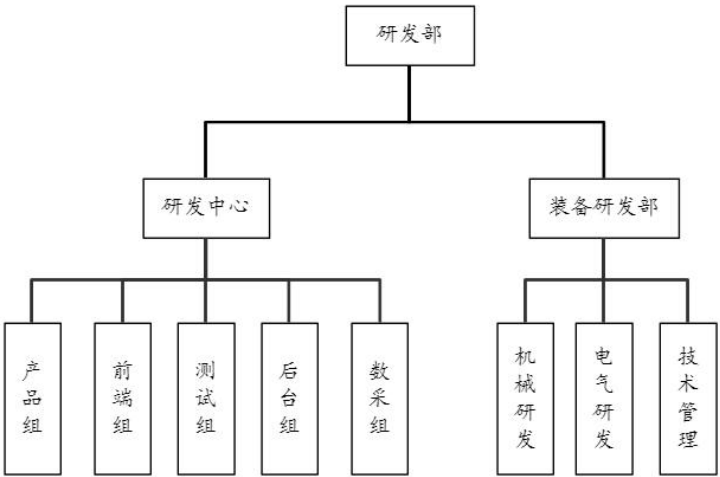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进行新应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为保证研发质量和效率，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与市场及产品、销售、生产部门进行高效联动，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研发项目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和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

（2）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部下设研发中心和装备研发部，分别负责软件和智能线缆装备的相关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 ①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软件产品研发和线缆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搭建解决方案生态链，为公司转型成为数字工厂解决方案一体化供应商提供软件和应用平台技术支撑。
- ②装备研发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司线缆设备产品研发策略，保持设备产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转型成为数字工厂解决方案一体化供应商提供硬件技术支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双头成圈收线机 PLC 系统控制软件	自主研发	-	-	1,441,859.08
锥度线盘收线机 PLC 控制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12,601.39	-

星基线缆行业数采监控软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7,784.26
星基面向项目型制造(ETO)的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87,828.41
星基 SiFastBoot 低代码快速研发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78,367.42
星基线缆行业数采监控软件(星辉版)2.0	自主研发	-	343,792.15	-
星基线缆行业制造执行系统(星辰版)2.0	自主研发	-	699,783.09	-
星基面向项目型制造(ETO)的数字化管理平台 2.0	自主研发	-	833,040.21	-
星基 SiSCADA 数采监控套件 2.1 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178.65	-	-
星基 SiMES 制造执行套件 2.1 的研发	自主研发	609,309.20	-	-
星基 SiTPM 全员设备套件 1.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2,539.88	-	-
星基 SiTQM 全员质量套件 1.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5,890.74	-	-
星基低代码平台 1.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955,164.80	-	-
星基低代码 SiCAT 组态系统 1.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0,564.49	-	-
星基 ETO 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 1.0 的研发	自主研发	457,643.05	-	-
智能物流管理套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54,056.66	-	-
轻量化 AGV 小车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450.61	-	-
建筑电线挤出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47,700.49
线缆精密卧式储线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23,685.66
线缆高速成圈排位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611,134.29
全自动双盘绕膜收线包装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4,552.55	1,266,043.88	310,589.61
全自动锥度线盘	自主研发	-	164,507.44	320,607.69

绕膜收线机的研发				
高速绞线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3,209.80	135,465.59	417,377.12
挤塑快速换色技术性能提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11,717.27	641,601.89
建筑电缆贴标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542,233.49
线缆成圈包装技术优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3,506.03
线缆扎带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27,455.29
高可靠性无线数据传输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00,014.91	-
家装电线组合包装标签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77,619.60	-
基于机器视觉的线材表面印刷检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05,894.85	-
线盘夹取自动寻孔定位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687,919.15	-
线缆精密线径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4,469.24	-
通讯线缆电容控制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0,106.44	-
线缆油墨印刷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6,777.55	304,951.71	-
挤塑机头技术性能优化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14,059.28	-
被动式放线机 AGV 对接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2,573.85	-
塑料绝缘铜及合金扁线汇流排连续挤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7,193.26	-	-
新能源汽车用硅橡胶线缆生产装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7,306.43	-	-
智能化悬臂单绞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5,676.81	-	-
线缆挤塑发泡成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7,720.29	-	-
单螺杆塑料挤出机挤塑能力提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5,922.78	-	-
合计	-	4,187,157.55	9,054,560.05	6,651,730.7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4%	4.70%	5.1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详细情况	（1）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制的“80/50+80 电线挤出包装智能一体化生产线”于 2024 年 9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 （3）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入库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4）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4807，证书有效期三年 （7）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8 年 1 月获得 2017 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证书编号 2017-3-76-D1 （8）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制的高速智能化电线电缆挤出生产线于 2017 年 10 月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机械工程协会颁发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证书编号 D1702033-01 （9）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研制的“EXQ 65-35 高速智能化电线挤出生产线”于 2017 年 2 月被认定为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 （10）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6863，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12）”之“资本品（1210）”之“电气设备（121013）”之“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1）”。

根据《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智能制造装备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仪器仪表、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据此，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并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亦属于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面的“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通过研究制定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产业政策，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产业指导和宏观调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的日常运行。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和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质检监联〔2011〕585号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等	2011年10月	要加快推进电线电缆企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制度，加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的执法监督力度。鼓励和引导企业联合、产学研合作、上下游合作，强化保证质量的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和基础技术研究。
2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X）XK06-001	市场监管总局	2018年11月	关于线缆必备生产设备的规定，包括挤出包装设备、绞线设备。

3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攻克关键技术装备，提高质量和可靠性，推进在重点领域的集成应用。
4	《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	工信部	2016年12月	开展基于智能制造标准、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基础与信息安全系统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先进制造工艺的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开发重点领域所需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实现推广应用与产业化，支撑重点领域率先突破和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5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21年12月	作为线缆行业的支柱性产业，“十四五”期间，结合国家提出的“3060战略”，把电力电缆及附件领域的发展放在国家新发展阶段、自主创新发展战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的总体框架中进行分析，明确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差距和问题，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锻造更加坚实的产业基础，构建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绘制高质量发展蓝图。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7	《关于进一步推进电能替代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2〕353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民用航	2022年3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拓宽电能替代领域，发展综合能源服务，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空局		
8	《科技部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	国科发规（2022）228号	科技部	2022年8月	智能工厂：针对流程制造业、离散制造业工厂中生产调度、参数控制、设备健康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综合运用工厂数字孪生、智能控制、优化决策等技术，在生产过程智能决策、柔性化制造、大型设备能耗优化、设备智能诊断与维护等方面形成具有行业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在化工、钢铁、电力、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进行示范应用。
9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规（202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3月	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加快智能工厂建设。以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推动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传感与检测装备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更新。围绕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开展智能化升级，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打造智能工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持续出台利好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政策鼓励装备制造行业向智能制造、智能工厂方向发展，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电线电缆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对电线电缆行业内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和约束，优化行业竞争环境，保障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准入门槛和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政策的出台促进了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市场扩容，能够带动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的提升，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①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简介

智能制造是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深度融合，是我国建设制造强国的主攻方向，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我国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

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资金密集、产品多领域应用等特点，是技术综合性较强的制造产业，融合了先进制造、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综合运用了控制系统设计、传感技术、精密制造技术、智能识别技术等技术，相较于传统生产模式，智能制造具备高生产速率、高产品质量和高生产弹性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推动重点领域智能转型和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政策导向，为智能装备制造业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主要为线缆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公司产品深度融合线缆生产控制技术、检测技术、智能识别技术，具有高速高效、高智能化的特点。同时，公司具备提供数字化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的能力，符合智能制造装备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

②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a、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在各国政策、市场需求、数字技术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快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为首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持续突破将推动全球制造装备的智能化升级，从而使得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需求继续保持增长。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以来全球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已达到 1.72 万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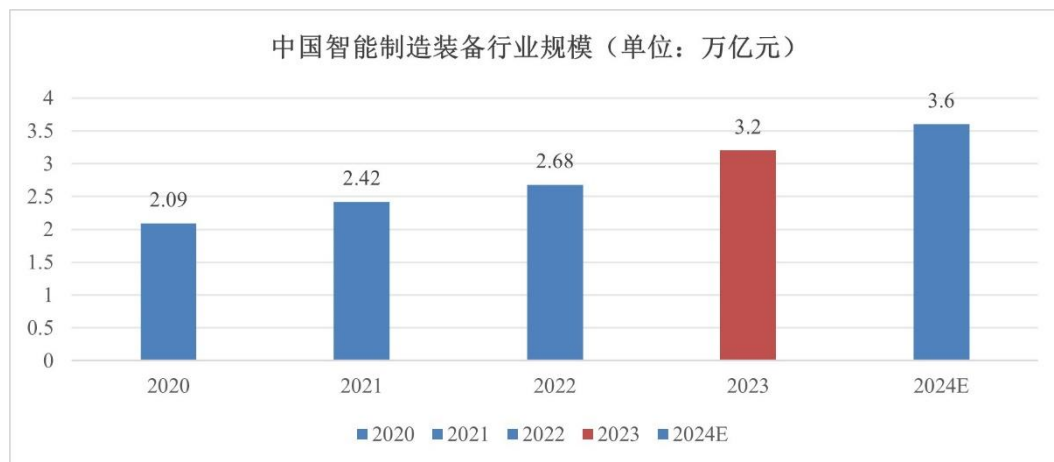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Statista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b、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深入应用下，中国智能制造

装备行业增长迅猛，从 2020 年的 2.09 万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2 万亿元，预计 2024 年达到 3.6 万亿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②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以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在国内制造业企业中不断普及，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规模日益增长。在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智能制造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以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成套生产线为代表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体系逐步形成，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定制化趋势明显。

a、我国高端装备需求增加，国内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占有率还比较低，平均市场占有率不足 50%。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仍面临着核心技术储备较弱、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高端装备领域竞争力仍待提高的境况。随着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对高品质、高性能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不断增加，为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推动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

b、智能制造装备的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定制化发展趋势明显

目前，我国智能制造装备的复杂程度不断提升，未来仍将朝自动化、集成化、信息化、定制化方向发展，具体表现为：智能制造装备将实现生产过程的高度自动化和高度柔性化，从而实现生产过程优化；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将实现深度集成，生产设备与智能网络实现高度互联，并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使智能制造装备性能不断升级；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实现深度融合，提升装备功能复杂度，增强装备信息交互、自我学习的能力，使智能制造装备胜任大型、复杂生产场景的操作和信息整合；面对市场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工厂需要实现个性化产品的高效化、批量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方面定制化需求迅速提升，根据工厂的行业特点、行业规范、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进行定制化智能制造装备愈发重要。

（2）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是以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为目标的专用设备，是电线电缆生产环节的必需设备，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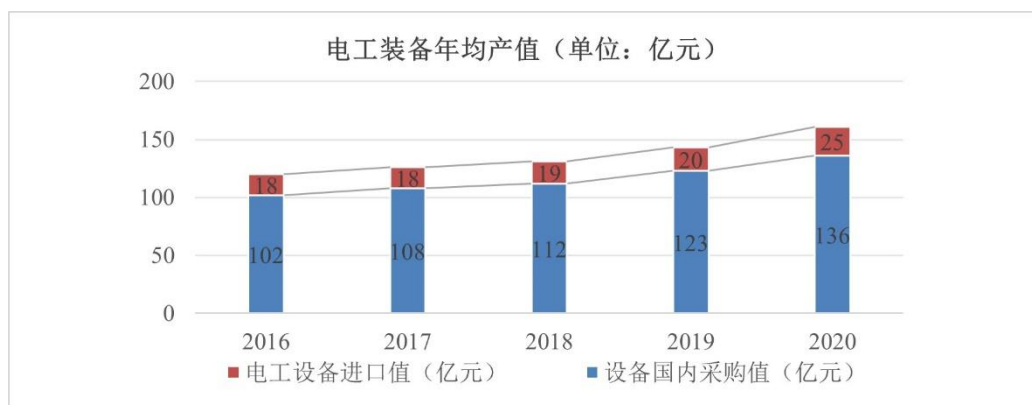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包括光纤光缆）是实现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电线电缆行业是一个重要的、基础性的配套行业，其对经济与社会的正常运行不可或缺，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电线电缆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化制造水平的明显标志和缩影。

电线电缆的生产过程涉及导体拉丝、导体绞合、绝缘挤出、成缆、护套挤出、线缆包装等步骤，具有大长度连续组合生产、生产工艺门类多、物料流量大等特点，为适应电线电缆的结构、性能要求，满足大长度连续且高速生产的要求，须配备具有行业工艺特点的专用设备。

电线电缆的生产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发展密切相关，互相促进。电线电缆生产的工艺改进和新工艺要求，促进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产生和发展；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开发，有效提高了电线电缆生产的工艺水平，并促进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

2) 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我国电线电缆专用生产设备的年采购总额快速增长，由2016年约120亿元增长至2020年约160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3)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特点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汽车、建筑、通信、能源等诸多领域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其行业特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

①周期性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周期性与电线电缆行业基本保持一致。电线电缆与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当国民经济呈现快速发展势头时，对电力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上升，反之，当国民经济停顿不前，电力需求下降，电力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需求也同时萎缩。因此，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整体收入状况与宏观经济周期紧密相关。

②季节性

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所生产的电线电缆终端对象覆盖汽车、电力、船舶、建筑、通讯、航空等诸多领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故季节性不明显，受节假日影响，一般春节前相对为淡季。

③区域性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群现象较为显著，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主要销售区域与电线电缆的产业布局基本一致，经过长期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已形成以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等地区为代表的产业集群，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随着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与消费重心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带动了中国、印度、越南、菲律宾、墨西哥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

4)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上下游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上游为各类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加工件、钢材、铸件等原材料企业。上游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上游行业的主要影响体现在本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其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的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对上游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将影响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产品需求。如果下游行业技术发展、效率提高或投资增加，将会带动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增加行业利润总量。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城市输配电设施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对电网投资比重加大、铁路电气化率提高、光伏及风电的发展都给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 进入行业的壁垒

①技术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机械、自动控制、信息化、软件编程等技术，具有高度的复杂性、系统性。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需要同时具备设计、开发、加工、装配、检测的能力，还需要了解和熟悉电线电缆的生产工艺，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上述技术和能力。

②资金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壁垒，厂房、生产设备等一次性投入资金要求较大，另外，部分业务需要定制化生产，公司在产品技术开发方面资金投入也较大，要求公司需要备用充

足的流动资金来进行技术研发支持。从事线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和资金实力。

③人才壁垒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检测、制造、装配等过程，需要掌握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系统工程集成等领域的高素质、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相关技术人才是企业进行系统研发升级、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而言，需要一批既懂得设备市场营销又懂得线缆生产技术的复合型人才。相关人才资源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④客户对品牌依赖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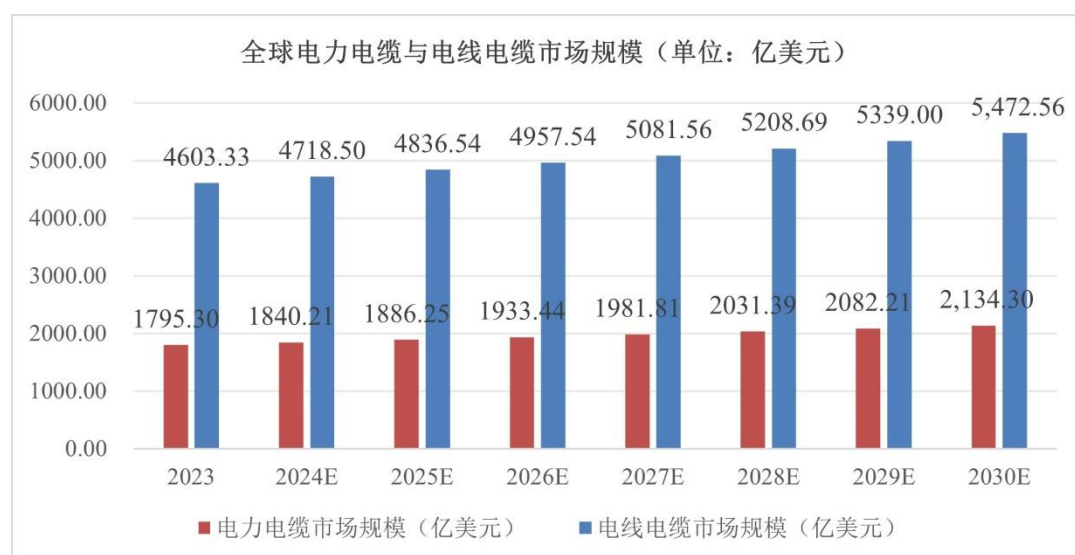
线缆产品对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要求非常高，而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依赖于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设备的可靠性一直是客户最为重视的指标，而可靠性只有在多年的使用中才能得到证明，新供应商进入此市场具有较高客户认可门槛。因此，客户对品牌依赖度高也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6) 行业下游需求分析

①电线电缆行业总体需求分析

A、全球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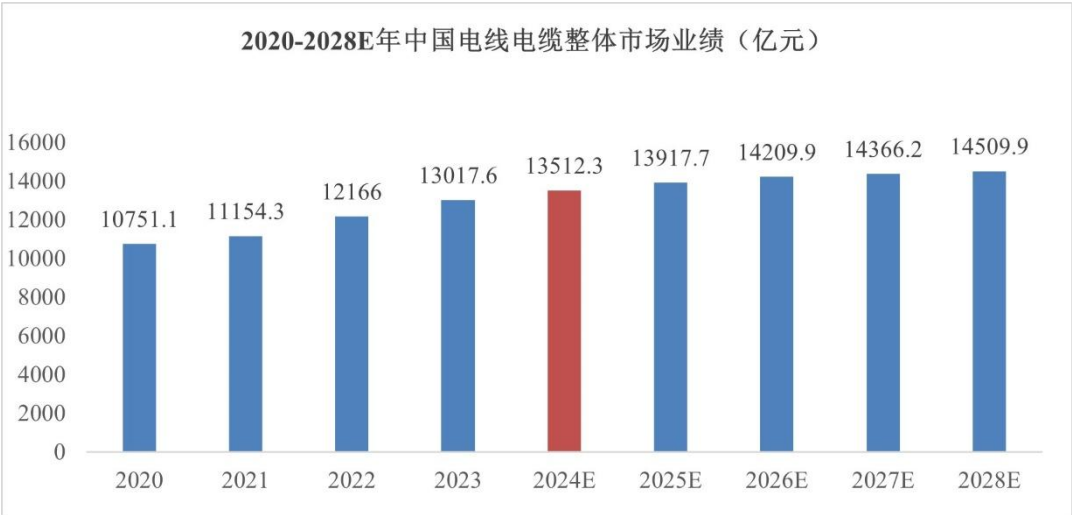
根据《2024-2029 年中国电力电缆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分析及投资前景可行性评估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电力电缆市场规模大约为 1,795.3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34.30 亿美元，2024-2030 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5%。同时，电力电缆在电线电缆行业中的市场占比约为 39%，由此测算出 2023 年全球线缆市场规模大约 4,50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约 5,500 亿美元。电线电缆的需求增长将持续带动线缆设备需求的增长。



数据来源：2024-2029 年中国电力电缆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分析及投资前景可行性评估报告

B、国内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20 年至 2023 年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2023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1.30 万亿元。根据国家对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电力（新能源、智慧电网）、通信、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规划来看，未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前景向好，行业产品升级趋势明显，预计到 2028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45 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江苏省电线电缆行业协会

②线缆应用领域需求分析

A、汽车领域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占比逐步提升，我国汽车线缆行业拥有较大的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自 2009 年来，我国汽车销量首次超越美国，已多年排名全球第一，是全球最大的单一汽车市场，亦是汽车出口量全球第一的国家。

汽车线缆市场容量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量。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已增长至 3,016.1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为 958.70 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合公司下游客户卡倍亿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为 184.51 亿元，预计 2026 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84 亿元。新能源汽车主要靠电能驱动，且加装更多的机载设备，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远大于传统汽车，对电线电缆的外形、耐热性和阻燃性等要求也更高。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高速增长，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需求也日益增长，可以预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将为汽车线缆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从而带动汽车线缆生产设备需求的稳步增长。

B、建筑领域

建筑领域是电线电缆的重要应用场景，近年来，国内提高城镇化率的发展战略和大力推行“一带一路”倡议国家战略使得建筑工程领域电线电缆迅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由 2011 年的 51.27% 提升至 2022 年的 65.22%，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至 2022 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20 年达到 22.44 亿平方米后，降低至 2023 年 9.54 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景气度下行, 但是建筑领域线缆也因此进行了结构性调整, 低端落后产能被逐步淘汰, 电线电缆企业之间洗牌整合步伐加快, 建筑线缆领域的头部企业将淘汰的低端落后产能逐步吸收转化, 由此对中高端线缆专用生产设备产生新的需求。

此外, 在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下, 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稳定。在建筑领域, 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通电入户到室内装潢等环节均需要耗用大量电线电缆产品。随着政策环境不断改善, 城市品质提升以及城市规模不断扩大, 安全、环保、低碳、节能的消防安全意识增强, 低烟无卤聚烯烃布电线、低压耐火电缆等建筑领域用电线电缆仍具备广阔市场前景, 由此亦形成对建筑线缆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

C、通信数据领域

2023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 加快5G网络建设, 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 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 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成熟将助推物联网应用拓宽与市场的增长, 物联网设备连接数量将迅速增加, 万物互联时代物联网的应用愈发普及, 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IoT Analytics 预计全球物联网设备连接数将从2022年的144亿台增加至2027年的297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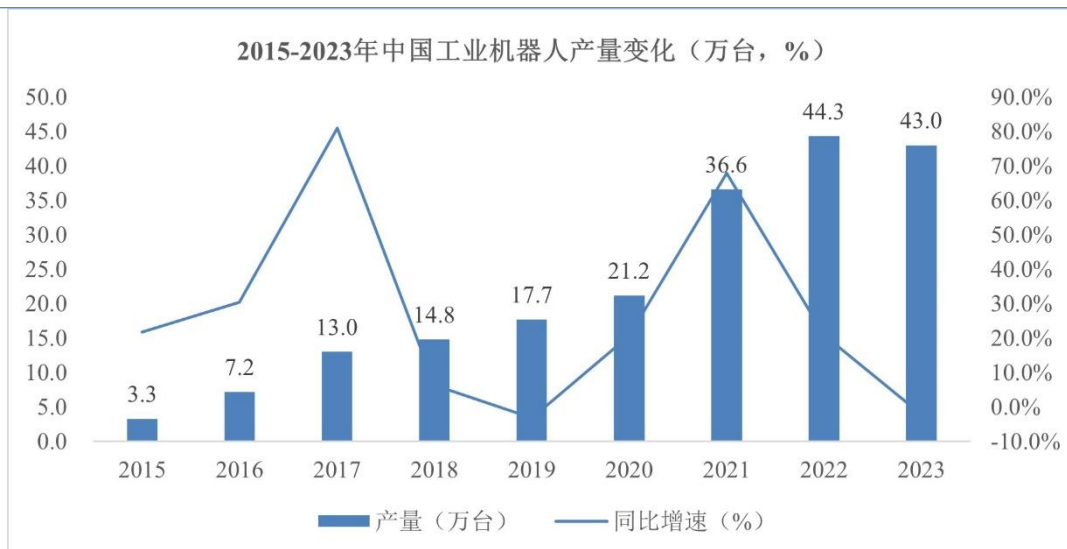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oT Analytics 研究报告

此外，随着数字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催生的数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工厂、车联网等领域融合应用成果不断涌现。要实现物联网终端设备的数据传输与连接，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连接产品是最主要的解决方案，随着物联网及其应用不断发展与升级，工业数字通信电缆及其连接产品需求也将持续上升，从而带动通信数据线缆专用生产设备的需求。

D、工业线缆

工业线缆主要的应用领域为工业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等方面。在工业自动化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鼓励先进制造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我国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工控网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 3,115 亿元，预计 2024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531 亿元。在工业机器人领域，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随着我国智造升级产业政策推动和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我国工业机器人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为 3.3 万台，到 2023 年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43.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机器人中传递和控制电力的载体和重要部件，工业线缆对于工业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领域而言尤为重要。随着工业自动化设备等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进程快速推进，对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线缆运动速率、准确度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于相关线缆设备的性能指标、智能化水平要求进一步提升，由此带动中高端工业线缆生产设备的需求增长。

7) 行业发展趋势

①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不断加快，下游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国内电线电缆设备品牌效应形成，我国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我国线缆专业设备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不断提升，除少数高端装备及研发试验类产品的装备需要欧美进口外，2016年至2020年，我国线缆专用设备已能够满足国内线缆产品约80%-85%的产品制造和工艺需求。

②我国线缆生产设备技术研发水平得到较大提升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骨干企业自主研发多种新型设备，推动我国线缆生产装备更新换代。众多先进生产工艺在我国制造的设备上得到广泛应用，我国企业设备成套能力增强，专业化生产特色更加鲜明。设备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可靠性均得到显著提升，电线电缆专用设备在性能指标、智能化水平方面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③我国线缆生产设备朝着节能环保、模块化和智能化趋势发展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和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节能环保、模块化和智能化成为我国线缆生产设备的发展趋势。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线缆生产设备不断向高效节能绿色制造迈进。同时，为满足线缆企业个性化的生产需求，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采用模块化设计

原理、方法和技术成为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的发展方向。当前，下游线缆制造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以及信息化与智能制造的不断推进和实施促进了智能线缆装备的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基本竞争情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线缆专用设备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国家，诞生了一批以奥地利 Rosendahl（罗森泰）、瑞典 Windak Group 为代表的线缆专用设备龙头企业。这些企业通常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相比我国具备一定优势，产品具有性能指标高、质量可靠、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发达国家的线缆生产设备目前普遍存在市场饱和、制造成本高的问题，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我国线缆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主要特征如下：

1）市场格局较为分散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截至 2020 年，我国线缆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产值规模近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数量较少，约 70%~80%的企业年产值在 2000 万元以下。

2）区域性特征明显

国内线缆设备生产企业目前主要集中在安徽、江苏、广东、浙江四省。高端线缆制造如 5G、机器人、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充电桩等电缆的迅速发展使得具备先发优势的沿海省份在市场占有率上进一步提升。

3）线缆专用设备企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提升

近年来，新工艺、新技术在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中广泛推广，线缆设备生产企业成套能力增强，设备技术水平、性能、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线缆生产专用设备行业为市场化竞争行业。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简介
奥地利 Rosendahl（罗森泰）	1879 年	公司是全球线缆挤出设备知名公司，挤出生产线是其核心产品，智能化生产致力于提供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
瑞典 Windak Group	1994 年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线缆包装设备制造商，产品在全球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无锡恒泰电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公司的主要产品线缆挤出生产线、绞线机，成圈包装设备等，应用于建筑、数据、电子等线缆行业。
江苏汉鼎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2002 年	主要产品有新型绞线机、挤出生产线、包带机、电线电缆成圈机、电线电缆押出机、玻璃纤维编织的硅橡胶线。
东莞市创展机械有限公司	2009 年	公司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设备的厂家，产品包括挤出机、包带机、绞线机等。
上海科辰光电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2010 年	公司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的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通讯光电线缆专用设备、电力电缆专用设备。

（二） 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我国线缆专用设备制造生产企业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规模普遍较小，产值规模近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数量较少，以生产单一中低端智能线缆设备为主，缺乏线缆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无法满足头部线缆企业对线缆生产设备的集成化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线缆智能设备和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区别于传统线缆装备企业单一的装备产品供应模式，公司凭借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卓越的优势，以“智能装备+软件集成”的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与头部线缆制造企业已达成深度紧密合作且受到充分认可，形成显著竞争优势和护城河效应，市场地位突出，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1）公司市场地位突出，在线缆专用装备领域市场份额名列前茅

公司在细分领域具备规模优势，2023 年度营收已接近 2 亿元，且呈现上升趋势，在众多线缆设备制造企业中脱颖而出。子公司星基装备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编制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将公司认定为线缆专用装备领域头部（骨干型）企业，市场地位得到业内认可。

（2）公司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持续创新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注重深入理解下游客户工艺要求、紧密跟踪行业技术、产品发展趋势，围绕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包装设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持续开展技术创新，研发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行业领先。公司持续创新使得公司的线缆智能包装设备在机械性能、控制技术以及数字化水平方面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线缆数字化生产技术方面的突破亦为线缆企业智能工厂建设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公司品牌得到下游头部客户充分认可，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行业内少有的线缆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行业领先的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全面优质及时的客户服务及需求响应能力，与国际知名厂商在中高端线缆智能设备领域形成直接竞争，公司与卡倍亿、福尔欣、Coficab Group、特变电工、安波福、莱尼电气、江南电缆、上上电缆、中天科技等头部线缆制造企业均已达成深度紧密合作，受到上述客户充分认可，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形成护城河效应。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形成了以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线缆生产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大幅提升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用地成本、人力资源成本和设备采购成本。

公司产品性能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公司的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包装设备具备高速、高效的特点，工业设计、性能指标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的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包装设备具备实时数据采集能力、与执行层系统集成对接能力、高速印字识别检测能力、AGV 调度系统集成能力，可为客户提供线缆生产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相较于国外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和成本优势，且产品智能化水平较高；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公司在关键性能指标方面具有技术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且能够提供线缆生产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竞争优势较强。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线缆制造厂商。公司在线缆挤出包装设备领域深耕多年，公司的市场战略、布局和技术、制造能力支持了公司能够在全球市场内与各个区域性竞争对手进行竞争。

公司不断升级技术和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与国内外同行业厂商的竞争中，公司产品以高度智能化、集成化的智能挤出与全自动包装设备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为依托，可满足线缆生产企业定制化、智能化需求，总体客户群体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已逐步进入各大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包括 Coficab Group、莱尼电气等国际知名企业，也包括特变电工、福尔欣、亨通集团、中天科技、卡倍亿、上上电缆、江南电缆等国内知名头部企业。同时，公司设备已出口至美国、墨西哥、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土耳其等国家或地区，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客户基础优势及品牌优势。

（3）质量管控优势

公司采取与行业头部客户紧密连接的市场战略，由于头部客户对线缆生产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为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管控，并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产品研

发设计阶段，公司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与生产，满足客户性能参数要求的同时，评估工艺设计的可执行度和物料的可靠性，并在产品制造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通过客户反馈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改善；公司建立完善供应商考核体系以及物料来料检验制度，确保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把控；公司在生产流程的基础上设置完善的质量把控流程，在关键生产工序中设置品质管控检验程序，并对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与工艺技术要求。

（4）人才优势

公司从创立之初便非常注重人才战略，在多年的经营发展中，通过公司自主培养和引进人才的方式，形成了较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富有实施经验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一批长期从事线缆生产专用设备研发、生产的行业专家组成，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客户所处行业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开发队伍，不仅掌握相关行业技术，而且对客户生产流程需求有深入理解。

（5）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对线缆生产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理解，掌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行必要技术预研，当客户提出具体性能参数要求时，可迅速完成技术与需求的匹配，快速进入生产交付周期，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较强的服务能力优势。

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经验积累与实践总结，已具备快速产品研发设计的能力，销售和市场人员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由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沟通、可行性研究、产品设计开发，并进行研究验证，迅速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长期生产经营经验积累，优化生产工序，实现产品定制化生产，充分利用自身多年所积累工艺水平，提高生产效率，缩短设备交期，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客户服务，逐步取得国内外客户的信任，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是与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现有产能仍然相对较小，无法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国内外市场需求，从而可能对未来发展造成限制。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投入，增加现有产品的产能，积极开发新的产品条线，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未来在技术升级、产品研发、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积累、银行授信以及股东投入，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特别是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降低经营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以满足

业务发展需要。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近期发展目标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持续深耕线缆生产设备领域，提供完整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

在巩固现有优势的同时，在相关线缆生产设备领域开创新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大力开发高速智能化绞线机、新能源汽车配套线缆产品相关的挤塑设备等新产品、新服务，形成以协同制造运营执行系统（SiMOM）为载体，整合生产设备、中央供料、AGV 智能物流与立体仓库，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实现更节能、更安全、更环保的运行效果，同时有效解决下游客户分散采购设备造成的缺陷，最终通过提供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提升自身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在智能化、一体化和信息化方面的投入，通过在公司内部实现项目型制造管理方式，增强公司自身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工艺技术改进、提升装备自动化程度，降低制造成本，制定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3、注重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

依托公司在智能挤出设备和全自动包装设备的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新市场。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人才的招聘、培训，营销网络软硬件等资源的投入，构建更加成熟、广阔的市场营销体系，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以人为本，推动人才结构优化发展

公司积极推行“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并将一直秉承竞争性、公平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不断规范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绩效管理方式，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证优秀人才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也不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推动员工结构向高素质、高学历、高技术方向优化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4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星基智造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会议文件均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亦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趋于完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及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

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落实。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规章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及不断修订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防范了经营和管理风险，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途径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较好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同业竞争以及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系统。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同时，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星基科技	销售线缆智能设备	是	2022年至2023年期间，星基科技存在对外销售公司所生产线缆智能设备的情形，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2024年以来，星基科技已停止线缆智能设备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其主要经营范围已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业竞争情形已解除。
--	--	--	--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珞和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1.00%
2	星辰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0.17%
3	星空合伙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	员工持股平台	0.6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周代烈、何松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4,102,840.80	3,951,062.88	否	是
总计	-	-	-	4,102,840.80	3,951,062.88	-	-

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形系于2019年12月星基装备股权变动时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28日，星基装备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518万元注册资本，其中82.88万元注册资本由杨春兰认缴，82.88万元注册资本由欧密认缴，51.80万元注册资本由方勇认缴，196.84万元注册资本由星基科技认缴，103.60万元注册资本由珞和合伙认缴。除星基科技系实际控

制人同一控制下主体，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杨春兰系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外，新增股东欧密、方勇、东台珩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入股价格为 2.52 元/注册资本。

欧密、方勇和珩和合伙在认缴出资的过程中，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金额向公司增资，其余差额部分的增资款转至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银行账户中，由此形成实际控制人对星基装备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为 361.38 万元。

公司对上述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偿还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彼时公司未建立有效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充分意识到加强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良好，有效防范和杜绝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决策程序、关

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36,020	42.43%	16.16%
2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40,000	8.00%	-
3	方勇	董事	董事	1,650,000	5.00%	-
4	龚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数科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60,000	2.00%	-
5	李滨恒	董事、国际市场开发总监	董事	330,000	-	1.00%
6	李晨强	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	监事	66,000	-	0.20%
7	沈舟	监事、IT 主管、子公司星基数科监事	监事	330,000	-	1.00%
8	焦秀芳	职工监事、统计文员	监事	-	-	-
9	黄轩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	-	-
10	何松桂	供应链总监	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代烈配偶	2,295,480	-	6.96%
11	周代干	子公司星基装备资深工程师	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代烈之弟	1,089,000	2.00%	1.30%

12	何翔	子公司星基装备人事主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代烈配偶之兄	429,000	-	1.30%
13	何高辉	-	实际控制人、董事周代烈配偶之弟	429,000	-	1.3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周代烈与何松桂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和股份限售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执行董事、子公司星基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星基科技	执行董事	否	否
		珞和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	经理	否	否
方勇	董事、子公司星基数科执行董事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宁波易维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无锡易维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上海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质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光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诺亚元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周代烈	董事长、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执行董事、子公司星基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星基科技	70.00%	管理、咨询等业务	否	否
		珩和合伙	0.5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4.13%	裸眼 3D 技术开发	否	否
		虎行小营稼文化传播（苏州）有限公司	5.00%	露营地开发运营	否	否
欧密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总经理	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	100.00%	管理咨询	否	否
方勇	董事、子公司星基数科执行董事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35.77%	裸眼 3D 技术开发	否	否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7%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持股平台	否	否
		上海质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裸眼 3D 影院及媒体	否	否
		上海诺亚元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人工智能开发	否	否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滨恒	董事、国际市场开发总监	星空合伙	66.2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晨强	监事会主席、组织发展经理、子公司星基装备监事	星空合伙	13.25%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舟	监事、IT 主管、子公	珩和合伙	1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司星基智 能监事、子 公司星基 数科监事					
--	-------------------------------	--	--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黄轩杰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任
何松桂	监事	离任	-	离任
李晨强	-	新任	监事	新任
沈舟	-	新任	监事	新任
焦秀芳	-	新任	监事	新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91,531.76	13,192,082.80	23,332,08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36,343.43	98,156,950.50	24,430,6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56,550.00	7,614,770.45	9,319,437.26
应收账款	18,994,595.07	21,225,548.53	27,325,096.81
应收款项融资	2,603,000.00	3,493,834.92	4,323,708.00
预付款项	6,508,643.18	3,388,316.99	1,819,985.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84,588.30	4,995,390.41	4,648,47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170,787.50	108,530,689.15	126,664,068.86
合同资产	5,188,248.53	5,861,948.07	1,738,215.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3,073.37	611,922.39	1,087,655.06
流动资产合计	257,207,361.14	267,071,454.21	224,689,410.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64,435.68	14,419,600.13	15,800,980.55
在建工程	690,531.01	783,5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8,056.22	928,780.55	146,520.86

无形资产	2,901,248.87	2,953,750.69	2,902,476.17
开发支出			
商誉	2,272,553.13	2,272,553.13	2,272,553.13
长期待摊费用	951,496.49	352,584.58	281,13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106, 831. 16	2, 826, 732. 38	2, 171, 284.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41.00	-	818,09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 970, 893. 56	24, 537, 532. 47	24, 393, 047. 31
资产总计	281, 178, 254. 70	291, 608, 986. 68	249, 082, 457. 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888.89	1,000,800.00	5,605,572.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2,500,000.00	2,471,657.00
应付账款	27,183,909.57	18,045,636.85	17,584,171.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260,665.23	161,413,211.46	154,745,24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 482, 362. 06	8, 725, 151. 61	9, 068, 174. 31
应交税费	2, 653, 970. 84	4, 900, 127. 52	3, 161, 166. 00
其他应付款	4,045,433.18	1,701,428.95	1,125,374.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900.92	320,305.75	152,056.37
其他流动负债	13,915,394.05	17,895,663.27	13,501,432.59
流动负债合计	188, 868, 524. 74	216, 502, 325. 41	207, 414, 851. 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318.42	523,806.28	-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227,091.01	1,880,352.75	1,244,289.63
递延收益	387,118.07	418,213.78	430,07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352.23	526,310.30	627,043.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6,879.73	3,348,683.11	2,301,405.04
负债合计	192, 335, 404. 46	219, 851, 008. 52	209, 716, 256. 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25,875.52	9,933,493.94	6,621,92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36,775.58	2,768,160.96	1,524,778.9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80,199.14	25,139,341.20	-2,685,48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42,850.24	70,840,996.10	38,461,221.08
少数股东权益	-	916,982.06	904,980.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42,850.24	71,757,978.16	39,366,201.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178,254.70	291,608,986.68	249,082,457.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370,321.91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其中：营业收入	118,370,321.91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364,362.09	162,328,165.90	107,964,761.33
其中：营业成本	68,779,291.52	125,937,857.08	78,452,848.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097.88	1,140,800.70	1,082,556.64
销售费用	5,180,067.67	12,067,735.13	7,427,128.09
管理费用	9,319,231.05	14,103,933.68	14,324,115.19
研发费用	4,187,157.55	9,054,560.05	6,651,730.73
财务费用	276,673.38	23,279.26	26,382.53
其中：利息收入	7,186.74	80,725.94	88,487.83
利息费用	27,238.92	18,910.26	200,548.30
加：其他收益	1,272,774.33	1,816,037.80	979,457.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147.70	960,672.90	188,8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06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	-	15,663.50

号填列)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56,241.58	271,201.62	-729,763.14
资产减值损失	101,156.86	-1,496,665.14	-1,080,451.4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1,708,797.13	31,932,794.88	20,891,335.63
加: 营业外收入	1,256.18	15,356.42	4,067.0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39.10
减: 营业外支出	781.53	67,356.03	3,269.7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709,271.78	31,880,795.27	20,892,132.88
减: 所得税费用	4,572,399.80	4,043,966.51	2,158,153.4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6,871.98	27,836,828.76	18,733,979.42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136,871.98	27,836,828.76	18,733,979.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86,784.77	12,001.25	165,824.4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0,087.21	27,824,827.52	18,568,154.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36,871.98	27,836,828.76	18,733,9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50,087.21	27,824,827.52	18,568,154.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84.77	12,001.25	165,824.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1	0.84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84	0.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855,387.18	232,065,248.15	182,807,97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57.04	6,298,564.86	2,032,34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797.60	2,993,205.88	5,635,4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3,241.82	241,357,018.89	190,475,76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4,038.36	117,320,739.26	108,030,176.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71,317.55	35,673,061.24	30,228,68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8,132.73	10,459,715.74	11,946,842.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6,275.83	9,335,857.43	10,440,3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799,764.47	172,789,373.67	160,646,0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745.73	68,567,645.22	29,829,74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51,679.63	62,553,921.57	59,011,217.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75.14	230,481.26	174,4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1	2,331.10	3,81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05,975.08	62,786,733.93	59,189,43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4,128.05	1,128,194.52	2,173,74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	135,190,000.00	60,850,103.2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0,000.00	360,000.00	26,5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4,128.05	136,678,194.52	89,603,8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1,847.03	-73,891,460.59	-30,414,40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3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44,0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600,000.00	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6,237.11	17,898.46	196,817.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87.15	326,943.52	145,927.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24.26	6,944,841.98	29,842,7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24.26	-4,944,841.98	14,227,25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0.46	128,652.11	149,8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99,448.96	-10,140,005.24	13,792,41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2,082.80	23,332,088.04	9,539,67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91,531.76	13,192,082.80	23,332,088.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684.86	913,436.74	239,61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22,120.24	10,790,984.75	14,319,58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4,000.00	3,102,200.00	3,868,883.54
应收账款	3,079,380.12	1,603,080.12	-
应收款项融资	-	-	1,000,000.00
预付款项	5,866,481.47	427,400.00	97,185.84
其他应收款	21,838,609.69	2,850.00	-
存货	1,246,017.70	16,300,442.48	7,642,477.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8,232.46	31,731.75	-
流动资产合计	42,492,526.54	33,172,125.84	27,167,745.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64,615.94	21,864,677.54	19,395,352.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887.96	43,358.10	4,559.31
在建工程	690,531.01	690,5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857.19	172,327.59	65,200.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09.45	51,566.0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536.03	145,278.98	355,80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88,91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04,837.58	22,967,739.27	20,609,837.33
资产总计	68,597,364.12	56,139,865.11	47,777,58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88,830.48	11,826,371.02	-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55,575.22	19,595,210.27	28,309,123.8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809.19	359,481.68	151,310.00
应交税费	8,642.85	70,702.25	81,348.22
其他应付款	1,471,672.46	10,079.96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34,224.78	5,649,577.33	4,048,007.69
流动负债合计	27,177,754.98	37,511,422.51	32,589,78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132.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132.70
负债合计	27,177,754.98	37,511,422.51	32,592,922.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02,209.61	8,033,594.86	5,491,05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2,600.47	-22,405,152.26	-23,306,395.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19,609.14	18,628,442.60	15,184,66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8,597,364.12	56,139,865.11	47,777,582.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566,371.67	23,539,823.00	218,275.18
减：营业成本	16,711,289.86	20,008,849.56	194,690.27
税金及附加	88,266.93	10,769.06	16,061.13
销售费用	56,603.77	498,248.98	-
管理费用	3,573,297.98	2,116,996.06	4,087,902.79
研发费用	592,739.08	-	-
财务费用	-1,704.59	-12,260.99	-3,750.53
其中：利息收入	2,594.71	13,061.45	4,412.28
利息费用			-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76,195.38	275,939.42	19,84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8,065.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663.50
信用减值损失	-77,550.00	-84,522.64	-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44,524.02	1,108,637.11	-4,041,117.16
加：营业外收入	-	-	0.22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4,524.02	1,108,637.11	-4,041,116.94
减：所得税费用	-387,257.05	207,394.04	-153,651.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1,781.07	901,243.07	-3,887,465.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1,431,781.07	901,243.07	-3,887,465.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431,781.07	901,243.07	-3,887,465.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0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0.03	-0.12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7,000.00	18,398,037.24	25,454,31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37.48	75,857.11	17,524,41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2,937.48	18,473,894.35	42,978,72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944.51	18,778,285.63	6,594,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718.65	1,162,702.98	1,147,8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073.87	224,248.68	14,96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732.22	1,117,196.94	275,9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6,469.25	21,282,434.23	8,032,80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531.77	-2,808,539.88	34,945,91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90,984.75	39,603,921.57	18,711,234.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4,075.14	200,618.17	53,99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5,059.89	39,804,539.74	18,765,22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2,176.25	862,22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80,000.00	36,000,000.00	63,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0,000.00	36,322,176.25	64,412,22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059.89	3,482,363.49	-45,646,99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6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6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7,28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8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280.00	-	10,6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751.88	673,823.61	-31,0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436.74	239,613.13	270,69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684.86	913,436.74	239,613.13
----------------	------------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星基装备	100%	100%	1,8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星基智能	100%	100%	2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星基数科	100%	100%	600.00	2022 年 7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受让
4	星基机械	100%	100%	300.00	2022 年 1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星基钣金	100%	100%	100.00	2022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6	星基软件	100%	100%	50.00	2022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公司受让星基数科 58%股权，星基数科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星基智造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24）第 1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基智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948.23 万元、19,270.97 万元、11,837.03 万元，考虑到公司收入的金额较大、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销货单、产品运输单据、验收单、签收单等单据，并选取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访谈，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营业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5）执行了截止测试，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确认记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主要从项目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 1）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

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 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1)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2)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 不得撤销。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切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6）金融工具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7) 金融工具的减值

1) 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

②租赁应收款。

③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

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账龄组合

经过测试，上述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1 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5)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 10、（7）2）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关联方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8）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 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 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 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1)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9）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

13、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方式见 10、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1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

15、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6、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 10、金融工具

17、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然后按照上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注：描述该条政策时，应了解企业相关政策与模板政策是否相符）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00-5.00	9.50-19.4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年	3.00-5.00	23.75-24.25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3.00-5.00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年	3.00-5.00	31.67-32.33

2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1、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

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23、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预计使用寿命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4、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

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④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8、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

- 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
- 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
- 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

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

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3) 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

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4) 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9、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的折现现金流量模型确定，参见 10、金融工具。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1、收入

（1）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和计量一般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生产销售的商品为线缆智能装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与咨询、配件和技术服务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线缆智能装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与咨询、配件等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依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

于无需安装和调试的商品，公司对以 FOB、CIF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办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对以 DAP、DD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在利润表中的核算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府补助退回的处理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处理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按以下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4、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切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切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初始确认

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 22、使用权资产，28、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租赁切分的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将原租赁及转租赁合同作为两个合同单独核算。本公司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租赁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5)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31、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34、(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10、金融工具”。

35、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6、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应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36,063.12	-636,063.12	-
		营业成本	-	636,063.12	636,063.12
2022 年		销售费用	565,094.35	-565,094.35	-
		营业成本	-	565,094.35	565,094.35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0%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星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南京星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0%
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20%	20%	20%
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子公司星基装备于 2021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480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度起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公司子公司星基数科于 2023 年 11 月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

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068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度起适用优惠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公司，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22 年度按照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星基智能、星基机械、星基钣金、星基软件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按照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星基数科 2022 年度按照 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370,321.91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综合毛利率	41.89%	34.65%	39.41%
营业利润（元）	31,708,797.13	31,932,794.88	20,891,335.63
净利润（元）	27,136,871.98	27,836,828.76	18,733,97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7%	50.70%	81.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72,280.49	25,849,539.88	21,014,748.5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482,333.91 元、192,709,713.60 元和 118,370,321.91 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63,227,379.69 元，增幅为 48.83%，主要系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更为紧密和深入，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从而带动公司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1%、34.65%和 41.89%，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因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变化等因素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

“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733,979.42 元**、**27,836,828.76 元** 和 **27,136,871.98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盈利水平相应提高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63%**、**50.70%** 和 **75.87%**，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主要系当年末净资产余额上升较多所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1,014,748.51 元**、**25,849,539.88 元** 和 **25,072,280.49 元**，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线缆智能装备、线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软件与咨询、配件等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内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将产品发运至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依据合同约定，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公司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依据合同约定，销售的商品需要安装和调试的，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安装和调试的商品，公司对以 FOB、CIF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产品办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对以 DAP、DD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在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及服务期限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按照合同总金额在合同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8,145,427.76	99.81%	191,875,211.60	99.57%	128,742,923.45	99.43%
智能挤出	82,151,050.02	69.40%	151,130,949.83	78.42%	96,916,709.24	74.85%

设备							
智能包装设备	31,227,507.75	26.38%	33,621,085.57	17.45%	25,545,086.68	19.73%	
其他设备	3,283,934.81	2.77%	3,308,510.47	1.72%	1,967,167.91	1.52%	
配件与服务	1,482,935.18	1.25%	3,814,665.73	1.98%	4,313,959.61	3.33%	
其他业务收入	224,894.15	0.19%	834,502.00	0.43%	739,410.46	0.57%	
合计	118,370,321.91	100.00%	192,709,713.60	100.00%	129,482,33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向客户提供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742,923.45 元、191,875,211.60 元和 118,145,427.76 元，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源于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的销售，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95.87%和 95.78%。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上升 49.04%，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1）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对卡倍亿、莱尼电气等汽车线缆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多；（2）建筑线缆行业结构性调整过程中，头部企业加大智能化生产投入并扩大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特变电工、金龙羽等知名线缆厂商对公司的设备采购需求有所增长；（3）在下游汽车、建筑、通信等线缆应用主要领域行业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抢占市场，销售规模增加。 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18,145,427.76 元，接近 2022 年全年销售水平，呈上涨势头，系因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已实现对国际知名线缆生产厂商 Coficab Group、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等头部企业的设备销售，境外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当期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47,185,365.50 元，增厚公司业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应用于下游主要领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所属下游行业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行业	5,716.88	48.30%	8,596.10	44.61%	9,720.43	75.07%
建筑行业	3,890.60	32.87%	7,762.23	40.28%	1,382.21	10.67%	
通信行业	-	-	0.18	0.00%	2.45	0.02%	
工业	1,244.22	10.51%	1,614.76	8.38%	657.31	5.08%	
电子电器行业	386.95	3.27%	387.25	2.01%	202.06	1.56%	

其他	598.38	5.06%	910.45	4.72%	983.78	7.60%
合计	11,837.03	100.00%	19,270.97	100.00%	12,948.2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工业和通信等行业领域；2023 年度，公司应用于建筑行业及工业领域的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度分别增长 6,380.02 万元和 957.78 万元，使得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4 年 1-5 月，公司应用于汽车行业和建筑行业领域的产品收入持续带动公司经营规模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类别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挤出设备	8,215.11	69.40%	15,113.09	78.42%	9,691.67	74.85%
智能包装设备	3,122.75	26.38%	3,362.11	17.45%	2,554.51	19.73%
其他设备	328.39	2.77%	330.85	1.72%	196.72	1.52%
配件及服务	148.29	1.25%	381.47	1.98%	431.4	3.33%
其他业务收入	22.49	0.19%	83.45	0.43%	73.94	0.57%
合计	11,837.03	100.00%	19,270.97	100.00%	12,948.24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两种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0%，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主要受前述两种产品收入变化影响。

2023 年度，公司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销售金额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5,421.42 万元和 807.60 万元，增长比率分别为 55.94%和 31.61%，智能挤出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度新增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向特变电工和国友线缆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等销售确认挤出设备收入 3,197.36 万元和 899.12 万元，智能包装设备销售额较上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变电工和卡倍亿确认销售金额 1,567.33 万元和 467.48 万元所致。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1,184,956.41	60.14%	169,396,252.27	87.90%	105,434,368.58	81.43%
	47,185,365.50	39.86%	23,313,461.33	12.10%	24,047,965.32	18.57%

境外																																																																																																							
合计	118,370,321.91	100.00%	192,709,713.60	100.00%	129,482,333.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81.43%、87.90%和 60.14%。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24 年 1-5 月境外销售收入 47,185,365.50 元，境外销售占比提高至 39.86%，销售额超过 2023 年全年境外销售水平。 公司凭借自身多年技术积累，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及可靠性方面可与境外厂商直接竞争，并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对 Coficab Group、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等境外主要线缆生产商的产品销售，境外市场认可度有所提升，市场渗透率提高，使得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 ①关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主要销往墨西哥、洪都拉斯、塞尔维亚、泰国、越南、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销售的进口国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国家或地区</th><th colspan="2">2024 年 1-5 月</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h colspan="2">2022 年度</th></tr><tr><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tr><td>墨西哥</td><td>1,573.04</td><td>33.34%</td><td>2.44</td><td>0.10%</td><td>96.63</td><td>4.02%</td></tr><tr><td>洪都拉斯</td><td>426.04</td><td>9.0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塞尔维亚</td><td>410.55</td><td>8.70%</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泰国</td><td>385.35</td><td>8.17%</td><td>921.15</td><td>39.51</td><td>235.50</td><td>9.79%</td></tr><tr><td>越南</td><td>369.34</td><td>7.83%</td><td>0.81</td><td>0.03%</td><td>939.67</td><td>39.07%</td></tr><tr><td>美国</td><td>353.56</td><td>7.49%</td><td>279.44</td><td>11.99%</td><td>443.81</td><td>18.46%</td></tr><tr><td>巴基斯坦</td><td>311.88</td><td>6.61%</td><td>1.61</td><td>0.07%</td><td>-</td><td>-</td></tr><tr><td>突尼斯</td><td>265.19</td><td>5.62%</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俄罗斯</td><td>210.02</td><td>4.45%</td><td>2.31</td><td>0.10%</td><td>457.94</td><td>19.04%</td></tr><tr><td>土耳其</td><td>169.85</td><td>3.60%</td><td>53.29</td><td>2.29%</td><td>11.99</td><td>0.50%</td></tr><tr><td>其他</td><td>243.1</td><td>5.16</td><td>1,070.30</td><td>45.91%</td><td>219.26</td><td>9.12%</td></tr><tr><td>合计</td><td>4,718.54</td><td>100.00%</td><td>2,331.35</td><td>100.00%</td><td>2,404.80</td><td>100.00%</td></tr></table>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1,573.04	33.34%	2.44	0.10%	96.63	4.02%	洪都拉斯	426.04	9.03%	-	-	-	-	塞尔维亚	410.55	8.70%	-	-	-	-	泰国	385.35	8.17%	921.15	39.51	235.50	9.79%	越南	369.34	7.83%	0.81	0.03%	939.67	39.07%	美国	353.56	7.49%	279.44	11.99%	443.81	18.46%	巴基斯坦	311.88	6.61%	1.61	0.07%	-	-	突尼斯	265.19	5.62%	-	-	-	-	俄罗斯	210.02	4.45%	2.31	0.10%	457.94	19.04%	土耳其	169.85	3.60%	53.29	2.29%	11.99	0.50%	其他	243.1	5.16	1,070.30	45.91%	219.26	9.12%	合计	4,718.54	100.00%	2,331.35	100.00%	2,404.80	100.00%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墨西哥	1,573.04	33.34%	2.44	0.10%	96.63	4.02%																																																																																																
	洪都拉斯	426.04	9.03%	-	-	-	-																																																																																																
	塞尔维亚	410.55	8.70%	-	-	-	-																																																																																																
	泰国	385.35	8.17%	921.15	39.51	235.50	9.79%																																																																																																
	越南	369.34	7.83%	0.81	0.03%	939.67	39.07%																																																																																																
	美国	353.56	7.49%	279.44	11.99%	443.81	18.46%																																																																																																
巴基斯坦	311.88	6.61%	1.61	0.07%	-	-																																																																																																	
突尼斯	265.19	5.62%	-	-	-	-																																																																																																	
俄罗斯	210.02	4.45%	2.31	0.10%	457.94	19.04%																																																																																																	
土耳其	169.85	3.60%	53.29	2.29%	11.99	0.50%																																																																																																	
其他	243.1	5.16	1,070.30	45.91%	219.26	9.12%																																																																																																	
合计	4,718.54	100.00%	2,331.35	100.00%	2,404.80	100.00%																																																																																																	
2024 年 1-5 月公司境外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的增幅，主要系公司产品为中高端线缆智能生产设备，公司主要服务于行业内大型客户，历经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以及境外应用案例的展示，																																																																																																							

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随着境内外行业展会交流日益频繁、公司加大了境外的销售推广，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呈现出较高的增长。与此同时，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公司境外客户基于产业转移和降本增效战略在新兴经济体新增产能，亦导致公司对新兴市场国家销售额有所提升。

B、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合作时与境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就价格、验收标准、收款政策、质保政策等方面进行约定，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客户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COFICAB MEXICO SL	墨西哥	2021 年	展会中接洽后获得订单	电汇
Coficab Honduras S. De RL	洪都拉斯	2021 年	展会中接洽后获得订单	电汇
Obojeni Metali 2000	塞尔维亚	2022 年	展会中接洽后获得订单	电汇
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VIETNAM) INC.	越南	2019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Gulf Cable LLC	美国	2019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Pakistan Cables Limited	巴基斯坦	2020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COPPERWELD BIMETALLICS LLC.	美国	2018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CHAROONG THAI WIRE & CABLE PUBLIC CO., LTD.	泰国	2018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Thai Union Wire Co., Ltd.	泰国	2018 年	销售服务商介绍	电汇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及销售服务商介绍等方式与境外客户进行接洽，从而与相关客户进行合作，主要通过电汇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

C、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销模式，主要通过销售服务商介绍或参加展会的方式取得外销订单，公司结合客户对产品性能的定制化需求，综合市场竞争情况、产品成本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的售价。公司外销以 FOB 和 CIF 贸易模式为主，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信用证；未给予客户信用期，客户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D、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智能设备，分为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公司境内、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	35.06%	33.29%	38.46%
境外	52.15%	45.31%	44.38%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毛利率，主要系：线缆智能设备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价格相对较低，而境外市场因境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售价较高，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成本优势，在相对境外竞争对手较低报价的前提下获取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产品的毛利率。

E、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	22.27	0.78	-15.02
净利润	2,713.69	2,783.68	1,873.40
汇兑损益/净利润	0.82%	0.03%	-0.80%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02 万元、0.78 万元和 22.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0%、0.03%和 0.82%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42.54 万元、257.87 万元和 1.00 万元，出口退税金额较小。2024 年 1-5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小主要系出口退税资料收集以及申报后收到款项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所致。

近年来，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墨西哥、洪都拉斯、塞尔维亚、越南、泰国等国家与我国之间保持着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外汇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单一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变动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前述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8,370,321.91	100.00%	192,709,713.60	100.00%	129,482,333.91	100.00%
合计	118,370,321.91	100.00%	192,709,713.60	100.00%	129,482,333.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销售前期需要公司的产品人员、销售人员与客户的设备、工艺等部门进行交流对接，确定需求和解决方案，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泰州日顺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配件	客户需求变更	21,551.72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	退回	61,908.85	2023 年度
合计	-	-	-	83,460.57	-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分别为 21,551.72 元和 61,908.85 元，占所属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和 0.0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极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各类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1）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①直接材料：按照生产制令归集直接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支出，按照各生产制令的实际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③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包含折旧费、水电费、仓库、生产部门中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物料消耗等费用，根据实际发生额归集，按照各生产制令的实际工时与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摊。

④运费：按照实际运输等情况归集和分配至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2）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按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照不同项目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与结转完整合规，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8,657,592.57	99.82%	125,221,709.97	99.43%	77,823,518.68	99.20%
智能挤出设备	47,247,310.60	68.69%	97,469,362.22	77.39%	58,469,493.41	74.53%
智能包装设备	18,444,812.31	26.82%	23,811,255.68	18.91%	16,208,067.58	20.66%
其他设备	2,101,695.05	3.06%	2,323,527.49	1.84%	1,259,065.30	1.60%
配件与服务	863,774.60	1.26%	1,617,564.58	1.28%	1,886,892.40	2.41%
其他业务成本	121,698.95	0.18%	716,147.11	0.57%	629,329.47	0.80%
合计	68,779,291.52	100.00%	125,937,857.08	100.00%	78,452,848.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智能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8,452,848.15 元、125,937,857.08 元和 68,779,291.52 元，整体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770,782.68	82.54%	101,093,334.56	80.27%	60,122,972.44	76.64%
直接人工	5,275,267.70	7.67%	8,674,591.51	6.89%	7,486,408.55	9.54%
制造费用	6,073,025.78	8.83%	14,544,842.85	11.55%	9,308,884.34	11.87%
运费	660,215.36	0.96%	1,625,088.16	1.29%	1,534,582.82	1.96%
合计	68,779,291.52	100.00%	125,937,857.08	100.00%	78,452,848.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80.27%和 82.54%，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023 年公司直接材料较上年度增长 68.14% , 主要系公司核心产品线缆智能设备销售的销量和销售额相比上年度明显增长, 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加。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8,145,427.76	68,657,592.57	41.89%
智能挤出设备	82,151,050.02	47,247,310.60	42.49%
智能包装设备	31,227,507.75	18,444,812.31	40.93%
其他设备	3,283,934.81	2,101,695.05	36.00%
配件与服务	1,482,935.18	863,774.60	41.75%
其他业务	224,894.15	121,698.95	45.89%
合计	118,370,321.91	68,779,291.52	41.89%
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 1-5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23 年提高 7.15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境外业务扩张且毛利率较高所致。		
	2023 年以来，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公司积极参加展会、加强与境外客户的沟通，拓展国际市场，使得 2024 年 1-5 月境外收入占比自 2023 年的 12.68%提高至 39.86%，当期境外销售收入已超过 2023 年全年金额。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在境外细分领域能够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借助国内的生产成本优势，公司与国际厂商相比更具价格优势，上述因素提升了公司对下游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境外产品毛利率较境内销售更高，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2024 年 1-5 月，境外客户 Coficab Group、Furukawa Automotive Parts 等国际线缆厂商对公司的采购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明显增长。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1,875,211.60	125,221,709.97	34.74%
智能挤出设备	151,130,949.83	97,469,362.22	35.51%
智能包装设备	33,621,085.57	23,811,255.68	29.18%

其他设备	3,308,510.47	2, 323, 527. 49	29. 77%
配件与服务	3,814,665.73	1, 617, 564. 58	57. 60%
其他业务	834, 502. 00	716, 147. 11	14. 18%
合计	192, 709, 713. 60	125, 937, 857. 08	34. 6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定制化设备，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因客户类型、业务模式、具体的应用场景及定制化内容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公司 2023 年主营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4. 81 个百分点，系受产品定价、定制化生产投入波动等因素所致，主要为：（1）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变电工销售建筑线缆用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 3,197.36 万元、1,567.33 万元，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特变电工销售订单，为了提升自身中标可能性，公司报价相对较低，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其投入了较多生产资料进行制造，导致向该客户交付的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当期整体毛利率；（2）公司针对部分卡倍亿、金龙羽等采购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适当价格优惠，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8,742,923.45	77, 823, 518. 68	39. 55%
智能挤出设备	96,916,709.24	58, 469, 493. 41	39. 67%
智能包装设备	25,545,086.69	16, 208, 067. 58	36. 55%
其他设备	1,967,167.91	1, 259, 065. 30	36. 00%
配件与服务	4,313,959.61	1, 886, 892. 40	56. 26%
其他业务	739,410.46	629, 329. 47	14.89%
合计	129,482,333.91	78, 452, 848. 15	39. 41%
原因分析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39. 67%、36. 55%，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电线电缆生产核心环节中的挤出和包装环节。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将主要精力集中在设计生产符合客户需求、解决客户痛点的产品上，产品具有高速高效、性能优良、稳定可靠、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对下游线缆生产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高良品率、提升生产效率具有重要影响，产品价值突出，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因涉及电线电缆生产的核心工艺，下游客户十分重视生产设备的投入，且占线缆生产商总投资规模的比例较低，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叠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 41%、34. 65%和 41. 89%，公司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8%、95. 87%和 95. 78%，系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

要产品。

1、智能挤出设备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42.49%	35.51%	39.67%
毛利率增减变动		6.98%	-4.16%	/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单价（万元/台）	234.72	222.25	176.21
	价格变动比例	5.61%	26.13%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万元/台）	134.99	143.34	106.31
	成本变动比例	-5.83%	34.83%	/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42%	12.50%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56%	-16.66%	/

注 1：平均单价=该期收入/当期销量

注 2：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1/上期销售单价-1/本期销售单价）

注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上期单位成本-平均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智能挤出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9.67%、35.51%和 42.49%，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3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4.1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的攀升程度超过产品单价增长幅度；2024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上升 6.98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价上升的同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1）单价变动情况

从产品单价方面看，报告期内，智能挤出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 176.21 万元、222.25 万元和 234.72 万元，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2023 年度，智能挤出设备销售均价较上年提高 26.13%，主要系当年向主要客户特变电工、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智能挤出设备金额合计为 3,940.72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为 26.07%，平均销售价格为 262.71 万元/台套，拉动当年智能挤出设备平均销售价格的提升。

2024 年 1-5 月，智能挤出设备销售均价较上年提高 5.61%，主要系公司智能挤出设备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升 19.98 个百分点，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对标境外竞争对手较高的销售价格，相较境内销售产品价格较高所致。

（2）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从产品单位成本方面看，报告期内，智能挤出设备单位成本分别为 106.31 万元、143.34 万元和 134.99 万元，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智能挤出设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升 34.83%，主要系当年主要客户特变电工、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产品复杂程度及配置要求较高，导致公司对其相应

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53.27**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智能挤出设备平均单位材料成本 **81.48** 万元增加 **88.11%**所致。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的智能挤出设备单位成本较上年波动较小，主要系客户对产品配置及生产设计工艺不同所致。

2、智能包装设备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包装设备的毛利率波动及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40.93%	29.18%	36.55%
毛利率增减变动		11.75%	-7.37%	/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单价（万元/台）	89.22	84.05	44.04
	价格变动比例	6.15%	90.84%	/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万元/台）	52.70	59.53	27.94
	成本变动比例	-11.47%	113.06%	/
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0%	30.21%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65%	-37.58%	/

注 1：平均单价=该期收入/当期销量
注 2：平均单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上期单位成本×（1/上期销售单价-1/本期销售单价）
注 3：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平均上期单位成本-平均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智能包装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6.55%**、**29.18%**和 **40.93%**，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23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2 年度下降 **7.3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位成本的攀升程度超过产品单价增长幅度；2024 年 1-5 月，毛利率相比 2023 年度上升 **11.75**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单价上升的同时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1）单价变动情况

从产品单价方面看，报告期内，智能包装设备平均单价分别为 **44.04** 万元、**84.05** 万元和 **89.22** 万元，销售单价逐年上升。

2023 年度，智能包装设备销售均价较上年提高 **90.85%**，主要系当年向主要客户特变电工销售智能包装设备金额为 1,567.33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为 46.62%，平均销售价格为 195.92 万元/台套，拉动当年智能包装设备平均销售价格的提升。

2024 年 1-5 月，智能挤出设备销售均价较上年提高 **6.15%**，主要系公司智能包装设备外销占比比较高，外销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升 42.60 个百分点，公司外销产品销售价格对标境外竞争对手较高的销售价格，相较境内销售产品价格较高所致。

（2）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从产品单位成本方面看，报告期内，智能包装设备单位成本分别为 **27.94** 万元、**59.53** 万元和 **52.70** 万元，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023 年度，公司销售的智能包装设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提升 **113.06%**，主要系当年主要客户特变电工对产品复杂程度及配置要求较高，导致公司对其相应产品平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127.26** 万元，相比 2022 年度智能包装设备平均单位材料成本 21.19 万元增加 **501.46%**所致。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的智能包装设备单位成本较上年波动较小，主要系客户对产品配置及生产设计工艺不同所致。

3、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41%**、**34.65%**和 **41.89%**，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挤出设备和智能包装设备的单位成本攀升程度均超过产品单价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89%	34.65%	39.41%
海昌智能（874519.NQ）	36.19%	38.71%	38.92%
南洋电工（837569.NQ）	30.70%	27.89%	28.87%
昱品科技（872486.NQ）	18.94%	33.37%	23.66%
耐科装备（688419.SH）	44.19%	41.00%	36.23%
越升科技（874516.NQ）	35.00%	42.53%	34.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00%	36.70%	32.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良好，毛利率相比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致。海昌智能主要从事高性能线束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南洋电工主要提供高速编织机、绕包机等；昱品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耐科装备主营半导体封装设备及模具和塑料挤出成型模具、挤出成型装置及下游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越升科技主营高分子材料挤出装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可比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但是产品及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并不相同，对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加工工艺也并不相同，公司研发生产的线缆智能设备系电线电缆制造环节中的核心产品，定制化要求较高，所以毛利率水平相比可比公司相对较高。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相关数值取自其半年度报告，为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370,321.91	192,709,713.60	129,482,333.91
销售费用（元）	5,180,067.67	12,067,735.13	7,427,128.09
管理费用（元）	9,319,231.05	14,103,933.68	14,324,115.19
研发费用（元）	4,187,157.55	9,054,560.05	6,651,730.73
财务费用（元）	276,673.38	23,279.26	26,382.5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963,129.65	35,249,508.12	28,429,356.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8%	6.26%	5.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7%	7.32%	11.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4%	4.70%	5.1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3%	0.01%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02%	18.29%	21.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8,719,805.28 元、35,809,441.07 元和 19,797,527.37 元，总体费用金额随经营规模的扩张而提升，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6%、18.29%和 16.02%，占比有所下滑，系因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的发生较为固定，收入攀升的情况下期间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86,709.57	6,320,156.82	4,591,669.61
销售服务费及佣金	715,791.59	1,965,729.44	1,212,022.44
股权激励	327,244.73	785,387.35	654,489.46
业务招待费	486,658.47	648,023.74	565,953.63
差旅费	391,498.16	811,187.61	314,356.93
广告宣传展览费	210,109.28	1,413,006.52	38,029.20
其他	62,055.87	124,243.65	50,606.82
合计	5,180,067.67	12,067,735.13	7,427,128.0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27,128.09 元、12,067,735.13 元和 5,180,067.6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26%和 4.38%，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1）销售费用内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收入扩张使得销售人员薪酬相应增加；（2）公司为尽快拓展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即由销售服务商向公司推介客户资源达成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同，货物及相关款项由公司直接与客户交易，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协商约定具体服务费用计算方式，并在完成交付或收到客户回款后，按照约定向销售服务商支付服务费用。公司将该合作开发模式作为日常业务拓展渠道的补充，主要发生在境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服务费随之增长；（3）2023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过后，公司差旅费用、展会费用等明显增长。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860,204.32	8,398,738.84	7,354,960.25
咨询费	2,457,160.02	1,156,395.50	304,632.99
折旧及摊销	760,276.42	1,490,416.91	1,145,897.07
安全生产费	—	—	—
办公费	258,629.53	475,044.90	1,003,439.32
股权激励费用	211,809.09	288,203.71	3,428,001.17
房租水电费	122,968.10	363,275.79	240,071.77
车辆费用	106,841.48	226,686.08	131,730.06
业务招待费	90,799.62	139,867.27	50,555.84
差旅费	71,341.71	74,743.43	43,122.55
维修费	66,383.50	477,567.36	142,764.09
通讯费	49,982.79	84,662.18	82,489.41
其他	262,834.47	928,331.71	396,450.67
合计	9,319,231.05	14,103,933.68	14,324,115.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24,115.19 元、14,103,933.68 元和 9,319,231.0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06%、7.32%和 7.8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1）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较好，职工薪酬同步提升；（2）公司 2023 年修缮部分办公楼，添置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部分运输设备，折旧与摊销增加；（3）公司自 2023 年以来开始开展挂牌事项筹划，并为明确公司战略布局而开展行业调研，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4）2022 年时公司对职工进行		

	股权激励,且2022年9月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价格增资使得其持股比例较原来发生变化使得该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并一次性计入当期,导致2022年股权激励费用较高。
--	--

(3) 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3,811,722.09	6,944,291.35	5,049,596.70
股权激励费用	329,148.83	1,079,762.91	845,124.57
直接投入	-	931,903.82	728,712.25
折旧与摊销	28,855.95	60,519.34	4,316.00
其他	17,430.68	38,082.63	23,981.21
合计	4,187,157.55	9,054,560.05	6,651,730.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651,730.73元、9,054,560.05元和4,187,157.5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4%、4.70%和3.5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主要系:(1)公司研发人员待遇和人数有所提高,职工薪酬增加;(2)公司按照研发项目的计划进行研发工作,2024年1-5月因研发进度仍处于市场调研、技术论证和物料购置阶段,尚未发生研发领料和试制活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7,238.92	18,910.26	200,548.30
减:利息收入	7,186.74	80,725.94	88,487.83
银行手续费	33,923.93	77,252.53	64,520.37
汇兑损益	222,697.27	7,842.41	-150,198.31
合计	276,673.38	23,279.26	26,382.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382.53元、23,279.26元和276,673.38元,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良好,资金流充沛,于2023年偿还部分借款后借款规模降低,利息支出下降,使得财务费用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272,774.33	1,816,037.80	979,457.62
合计	1,272,774.33	1,816,037.80	979,457.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979,457.62 元、1,816,037.80 元和 1,272,774.33 元，系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85,147.70	839,270.46	266,921.7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21,402.43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78,065.21
合计	685,147.70	960,672.90	188,856.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188,856.50 元、960,672.90 元和 685,147.70 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4,155.14	281,386.64	-723,504.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86.44	-10,185.02	-6,259.13
合计	-356,241.58	271,201.62	-729,763.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为-729,763.14 元、271,201.62 元和-356,241.58 元，系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相关金额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78,855.95	-1,279,626.56	-988,966.4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5,457.87	-217,038.58	-91,485.00
合计	214,313.82	-1,496,665.14	-1,080,451.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80,451.43元、-1,496,665.14元和214,313.82元，对应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赔偿收入	1,210.00	15,232.00	3,458.30
其他	46.18	124.42	608.73
合计	1,256.18	15,356.42	4,067.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36,101.00	-
滞纳金	-	31,117.57	-
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2,196.77
其他	781.53	137.46	1,073.01
合计	781.53	67,356.03	3,269.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269.78元、67,356.03元和781.53元，其中2023年营业外支出相对较高，系因公司向重病员工捐款及支付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83,456.65	4,800,148.24	2,383,51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943.15	-756,181.73	-225,363.79
合计	4,572,399.80	4,043,966.51	2,158,153.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主要受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受计提的减值准备、资产加速折旧等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变动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310.41	1,445,423.01	628,73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5,147.70	960,672.89	282,585.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65	-51,999.61	797.2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94,796.00
小计	1,957,932.76	2,354,096.29	-2,282,676.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0,126.04	264,102.15	81,36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4,706.51	82,554.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77,806.72	1,975,287.64	-2,446,593.5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45,000.00	350,000.00	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科技创新奖励	109,560.00	7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增值税加计扣除	74,637.90	443,014.8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先锋计划奖励	31,095.71	311,857.76	270,075.9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知识产权奖励	12,000.00	90,4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3.92	370,614.79	350,720.90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无
退伍军人减免	-	99,7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	-	41,979.00	52,034.00	与收益	非经常	无

				相关	性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其他	16.80	8,421.39	13,626.7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1,272,774.33	1,816,037.80	979,457.62		非经常性	无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7,691,531.76	26.32%	13,192,082.80	4.94%	23,332,088.04	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36,343.43	16.42%	98,156,950.50	36.75%	24,430,680.44	10.87%
应收票据	6,256,550.00	2.43%	7,614,770.45	2.85%	9,319,437.26	4.15%
应收账款	18,994,595.07	7.38%	21,225,548.53	7.95%	27,325,096.81	12.16%
应收款项融资	2,603,000.00	1.01%	3,493,834.92	1.31%	4,323,708.00	1.92%
预付款项	6,508,643.18	2.53%	3,388,316.99	1.27%	1,819,985.27	0.81%
其他应收款	784,588.30	0.31%	4,995,390.41	1.87%	4,648,475.91	2.07%
存货	104,170,787.50	40.50%	108,530,689.15	40.64%	126,664,068.86	56.37%
合同资产	5,188,248.53	2.02%	5,861,948.07	2.19%	1,738,215.00	0.77%
其他流动资产	2,773,073.37	1.08%	611,922.39	0.23%	1,087,655.06	0.48%
合计	257,207,361.14	100.00%	267,071,454.21	100.00%	224,689,410.6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689,410.65 元、267,071,454.21 元和 257,207,361.14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组成，三者合计占比约为 77.63%、82.33%和 83.24%。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提升使得 2023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相比 2022 年发生较为明显增长，2024 年 5 月末流动资产总额相比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66,211,327.17	12,181,883.36	23,321,911.63
其他货币资金	1,480,204.59	1,010,199.44	10,176.41
合计	67,691,531.76	13,192,082.80	23,332,08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3,332,088.04 元、13,192,082.80 元和 67,691,531.76 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包含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系因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存入银行账户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为 47,762,768.48 元、111,349,033.30 元和 109,927,875.19，整体货币持有量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务扩张、在手订单丰沛，使得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高。

（2） 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000,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10,204.59	10,199.44	10,176.41
保函保证金	1,470,000.00	-	-
合计	1,480,204.59	1,010,199.44	10,176.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36,343.43	98,156,950.50	24,430,680.4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42,236,343.43	98,156,950.50	24,430,680.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2,236,343.43	98,156,950.50	24,430,68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4,430,680.44 元、98,156,950.50 元和 42,236,343.43 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系因公司当年收入规模扩张，取得销售收款并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较高所致。2024 年 5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相比上年末出现下滑，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56,550.00	7,614,770.45	9,319,437.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256,550.00	7,614,770.45	9,319,437.2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溧阳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3/15	2024/9/15	1,100,0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2024/7/5	1,028,546.8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4/3/4	2024/9/4	660,000.0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4	2024/7/24	344,7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2024/7/5	279,600.00
合计	-	-	3,412,846.8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供应商向公司找零	-	170.40	354.87
占成本的比例		1.36%	4.62%
公司向客户找零	-	0.58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3%	-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票据找零行为主要系供应商向公司找零，2022 年至 2023 年，发生额分别为 354.87 万元、170.40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票据找零发生系由于公司在与供应商、客户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致使实际支付票据的票面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因此，公司或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基于真实的采购或销售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之间发生的前述票据找零行为系为提高资金的利用率和交易的便捷性而发生，不存在主观恶意。前述票据找零行为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关于票据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存在票据欺诈等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未以盈利为目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加强对公司资金、结算和融资等行为的管理，并对相关高管人员、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涉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人员进行了票据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票据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59,485.51	100.00%	3,564,890.44	15.80%	18,994,595.07
合计	22,559,485.51	100.00%	3,564,890.44	15.80%	18,994,595.07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6,283.83	100.00%	3,220,735.30	13.17%	21,225,548.53
合计	24,446,283.83	100.00%	3,220,735.30	13.17%	21,225,548.53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827,218.75	100.00%	3,502,121.94	11.36%	27,325,096.81
合计	30,827,218.75	100.00%	3,502,121.94	11.36%	27,325,096.8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29,232.20	59.97%	676,461.60	5.00%	12,852,770.60
1 至 2 年	5,773,541.45	25.59%	577,354.15	10.00%	5,196,187.30
2 至 3 年	1,044,690.00	4.63%	313,407.00	30.00%	731,283.00
3 至 4 年	256,802.23	1.14%	128,401.12	50.00%	128,401.11
4 至 5 年	429,765.31	1.91%	343,812.25	80.00%	85,953.06
5 年以上	1,525,454.32	6.76%	1,525,454.32	100.00%	-
合计	22,559,485.52	100.00%	3,564,890.44	15.80%	18,994,595.0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207,405.81	66.30%	810,370.29	5.00%	15,397,035.52
1 至 2 年	5,412,806.16	22.14%	541,280.62	10.00%	4,871,525.54
2 至 3 年	840,656.93	3.44%	252,197.08	30.00%	588,459.85
3 至 4 年	402,717.31	1.65%	201,358.66	50.00%	201,358.66
4 至 5 年	835,844.81	3.42%	668,675.85	80.00%	167,168.96
5 年以上	746,852.81	3.06%	746,852.81	100.00%	-
合计	24,446,283.83	100.00%	3,220,735.30	13.17%	21,225,548.5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425,661.87	72.75%	1,121,283.09	5.00%	21,304,378.78
1 至 2 年	4,414,595.20	14.32%	441,459.52	10.00%	3,973,135.68
2 至 3 年	1,723,671.33	5.59%	517,101.40	30.00%	1,206,569.93
3 至 4 年	1,497,632.84	4.86%	748,816.42	50.00%	748,816.42
4 至 5 年	460,980.00	1.50%	368,784.00	80.00%	92,196.00
5 年以上	304,677.51	0.99%	304,677.51	100.00%	-
合计	30,827,218.75	100.00%	3,502,121.94	11.36%	27,325,096.8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1,883.1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7.74%
卡倍亿	非关联方	3,746,649.47	1 年以内、1-2 年	16.61%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7,000.00	1 年以内	12.13%
特变电工	非关联方	2,444,968.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84%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422.60	1 年以内、1-2 年	7.99%
合计	-	14,731,923.20	-	65.30%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特变电工包括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线缆厂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星基科技	关联方	5,848,287.97	1 年以内，1-2 年	23.9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4,258.8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6.38%
卡倍亿	非关联方	3,029,372.00	1 年以内，1-2 年	12.39%
福尔欣	非关联方	2,590,828.00	1 年以内，1-2 年	10.60%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2,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8.07%
合计	—	17,444,746.80	—	71.36%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福尔欣包括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成都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89,545.97	1 年以内	23.32%
福尔欣	非关联方	7,086,636.60	1 年以内，1-2 年	22.99%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3,006.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21.58%
卡倍亿	非关联方	2,684,011.00	1 年以内，1-2 年	8.71%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0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4.56%
合计	—	25,020,199.90	—	81.16%

卡倍亿包括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福尔欣包括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长春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成都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孝感福斯汽车线缆有限公司、上海福尔欣线缆有限公司、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江门福尔欣汽车电线有限公司等属于同一集团的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827,218.75 元、24,446,283.83 元和 22,559,485.52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25,096.81 元、21,225,548.53 元和 18,994,595.0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6%、7.95%和 7.3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工作，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在 2 年以下，占比分别达到 87.07%、88.44%和 85.56%，

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2%、**12.69%**和 19.06%，系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符合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的收款政策，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系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客户群体信誉状况等因素综合衡量制定。公司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 5%计提坏账，1-2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10%计提坏账，2-3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30%计提坏账，3-4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50%计提坏账，4-5 年的应收账款按照 80%计提坏账，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昌智能 (874519.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耐科装备 (688419.SH)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南洋电工 (837569.NQ)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昱品科技 (872486.NQ)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越升科技 (874516.NQ)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2.00	34.00	70.00	88.00	100.00
星基智造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海昌智能、越升科技数据来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耐科装备、南洋电工、昱品科技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规定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能够有效反映坏账损失的风险。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5/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55.95	2,444.63	3,082.72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903.03	823.89	840.1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45.82	443.51	661.63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27.22	53.83	78.75
期后回款金额合计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590.47	1,500.78	2,758.12
期后回款比例合计（%）	26.17	61.39	89.47

注：公司未与客户约定信用期，为便于内部管理及基于谨慎性原则，现将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840.16 万元、823.89 万元和 903.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89.47%、61.39%和 26.17%，2024 年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同一般约定尾款 10%在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还尚未到合同约定收款期。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603,000.00	3,493,834.92	4,323,708.00
合计	2,603,000.00	3,493,834.92	4,323,708.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 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 据	15,882,681.55	-	5,558,738.97	-	6,028,715.51	-
合计	15,882,681.55	-	5,558,738.97	-	6,028,715.51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44,422.29	92.87%	3,388,316.99	100.00%	1,817,585.27	99.87%
1 至 2 年	464,220.89	7.13%	-	-	2,400.00	0.13%
合计	6,508,643.18	100.00%	3,388,316.99	100.00%	1,819,985.2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725.57	21.01%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皓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800.00	9.54%	1 年以内	货款
麦格思维特（上海）流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00.00	6.19%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轩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00.00	4.57%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600.00	4.3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968,425.57	45.6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342.07	12.41%	1 年以内	货款
格润包装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000.00	8.94%	1 年以内	货款
宜兴波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8.85%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江苏豹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400.00	6.4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仙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00.00	5.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44,542.07	42.64%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系				
罗尔西传动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30.09	17.65%	1 年以内	货款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00.00	15.43%	1 年以内	货款
Donchenko EVgeniy Viadimirovich	非关联方	251,910.00	13.8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Marketing Advisors Company	非关联方	149,211.87	8.2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CABLOGIC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128,586.01	7.07%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1,131,737.97	62.1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84,588.30	4,995,390.41	4,648,475.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784,588.30	4,995,390.41	4,648,475.9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871.89	61,283.59	-	-	-	-	845,871.89	61,283.59
合计	845,871.89	61,283.59	-	-	-	-	845,871.89	61,283.5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44,587.56	49,197.15	-	-	-	-	5,044,587.56	49,197.15
合计	5,044,587.56	49,197.15	-	-	-	-	5,044,587.56	49,197.15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4,687,488.04	39,012.13	-	-	-	-	4,687,488.04	39,012.13
合 计	4,687,488.04	39,012.13	-	-	-	-	4,687,488.04	39,012.1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7,671.89	86.03%	36,383.59	5.00%	691,288.30
1-2 年	77,800.00	9.20%	7,780.00	10.00%	70,020.00
2-3 年	30,400.00	3.59%	9,120.00	30.00%	21,28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0,000.00	1.18%	8,000.00	80.00%	2,00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845,871.89	100.00%	61,283.59	7.25%	784,588.3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4,342.93	73.99%	24,717.15	5.00%	469,625.78
1-2 年	163,300.00	24.44%	16,330.00	10.00%	146,970.00
2-3 年	500.00	0.07%	150.00	30.00%	350.00
3-4 年	-	-	-	50.00%	-
4-5 年	10,000.00	1.50%	8,000.00	80.00%	2,00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668,142.93	100.00%	49,197.15	7.36%	618,945.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2,182.51	86.78%	24,609.13	5.00%	467,573.38
1-2 年	50,500.00	8.90%	5,050.00	10.00%	45,450.00
2-3 年	14,510.00	2.56%	4,353.00	30.00%	10,157.00
3-4 年	10,000.00	1.76%	5,000.00	50.00%	5,000.00
4-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67,192.51	100.00%	39,012.13	6.88%	528,180.3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业务往来	285,849.89	14,292.49	271,557.4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0,612.00	5,030.60	95,581.40

押金及保证金	459,410.00	41,960.50	417,449.50
合计	845,871.89	61,283.59	784,588.3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9,406.00	470.30	8,935.70
押金及保证金	487,010.00	40,140.50	446,869.50
关联方往来款	4,376,444.63	-	4,376,444.63
业务往来	171,726.93	8,586.35	163,140.58
合计	5,044,587.56	49,197.15	4,995,390.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业务往来	75,925.51	3,796.28	72,129.2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1,437.00	11,199.35	90,237.65
押金及保证金	389,830.00	24,016.50	365,813.50
关联方往来款	4,120,295.53	-	4,120,295.53
合计	4,687,488.04	39,012.13	4,648,475.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85,849.89	1 年以内	33.79%
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7.73%
特变电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82%
唐亮	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9.46%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1,210.00	1 年以内	7.24%
合计	-	-	677,059.89	-	80.0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周代烈夫妇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往来款	4,102,840.8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1.33%
欧密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往来款	273,603.83	1 年以内、1-2 年	5.42%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96%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3,400.00	1-2 年	1.65%
南京君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1,210.00	1 年以内	1.21%
合计	-	-	4,721,054.63	-	93.5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周代烈夫妇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往来款	3,951,062.88	1 年以内、1-2 年	84.29%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194,600.00	1 年以内	4.15%
欧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往来款	169,232.65	1 年以内	3.61%
唐亮	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2,427.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3%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07%
合计	-	-	4,427,322.53	-	94.4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04,511.24	2,877,208.28	23,527,302.96
在产品	25,503,097.30	-	25,503,097.30
库存商品	12,968,262.28	1,441,348.15	11,526,914.13
周转材料	1,454,967.22	42,935.77	1,412,031.45
发出商品	42,201,441.66	-	42,201,441.6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08,532,279.70	4,361,492.20	104,170,787.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80,137.79	2,764,945.63	15,915,192.16
在产品	5,885,762.80		5,885,762.80
库存商品	15,422,772.49	1,857,009.16	13,565,763.33
周转材料	560,205.77	47,495.68	512,710.09
发出商品	72,651,194.96	-	72,651,194.9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13,200,073.81	4,669,384.66	108,530,689.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276,363.41	2,745,009.73	19,531,353.68
在产品	6,839,298.47		6,839,298.47
库存商品	5,241,638.42	1,697,732.02	3,543,906.40
周转材料	1,518,851.36	173,130.25	1,345,721.11
发出商品	95,403,789.20		95,403,789.20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131,279,940.86	4,615,872.00	126,664,068.8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664,068.86 元、108,530,689.15 元和 104,170,787.50 元，主要存货项目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略有下降，主要系：（1）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基于订单情况积极组织生产，导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余额增加；（2）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出现较为明显下降，主要因 2022 年末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部分发出商品未能及时验收使得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偏高，2024 年 1-5 月期间由于春节、清明节和劳动节等假期导致公司订单交付效率受一定影响，使得 2024 年 5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偏低，总体发出商品波动呈下降趋势。整体而言，综合因素变动导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165.39	158.01	29.33	-	2,352.73
在产品	2,550.31	-	-	-	2,550.31
库存商品	1,130.51	3.81	11.45	6.92	1,152.69
周转材料	135.55	5.57	0.09	-	141.21
发出商品	3,486.21	488.04	245.89	-	4,220.14
合计	9,467.96	655.44	286.76	6.92	10,417.08

续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448.51	126.96	16.04	-	1,591.52
在产品	588.58	-	-	-	588.58
库存商品	1,330.33	8.45	10.88	6.92	1,356.58
周转材料	45.22	6.02	0.03	-	51.28
发出商品	6,194.64	504.28	390.37	175.83	7,265.12
合计	9,607.28	645.71	417.33	182.74	10,853.07

续表：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860.33	54.72	25.62	12.47	1,953.14
在产品	683.93	-	-	-	683.93
库存商品	282.30	23.58	8.94	39.58	354.39
周转材料	121.11	11.38	1.03	1.05	134.57
发出商品	6,974.26	1,769.60	395.50	401.03	9,540.38
合计	9,921.92	1,859.27	431.09	454.13	12,666.41

②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10,417.08	10,853.07	12,666.41
期后结转金额	5,710.66	10,037.83	12,365.81

期后结转比例（%）	54.82	92.49	97.6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7.63%、92.49%和 54.82%。2022 年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期后结转率较高，大部分能够在期后实现销售或领用，2024 年 1-5 月，因公司产品尚处于在制状态，公司存货结转比例相对较低。综上，公司存货正常流转，不存在异常情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461,314.24	273,065.71	5,188,248.53
合计	5,461,314.24	273,065.71	5,188,248.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6,170,471.65	308,523.58	5,861,948.07
合计	6,170,471.65	308,523.58	5,861,948.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829,700.00	91,485.00	1,738,215.00
合计	1,829,700.00	91,485.00	1,738,215.0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308,523.58	-	35,457.87	-	-	273,065.71
合计	308,523.58	-	35,457.87	-	-	273,065.7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账龄组合	91,485.00	217,038.58	-	-	-	308,523.58
合计	91,485.00	217,038.58	-	-	-	308,523.5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631,661.23	517,633.05	715,442.70
预缴税金	141,412.14	94,289.34	372,212.36
合计	2,773,073.37	611,922.39	1,087,655.0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064,435.68	58.67%	14,419,600.13	58.77%	15,800,980.55	64.78%
在建工程	690,531.01	2.88%	783,531.01	3.1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88,056.22	3.29%	928,780.55	3.79%	146,520.86	0.60%
无形资产	2,901,248.87	12.10%	2,953,750.69	12.04%	2,902,476.17	11.90%
商誉	2,272,553.13	9.48%	2,272,553.13	9.26%	2,272,553.13	9.32%
长期待摊费用	951,496.49	3.97%	352,584.58	1.44%	281,132.68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6,831.16	8.79%	2,826,732.38	11.52%	2,171,284.22	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41.00	0.82%	0.00	0.00%	818,099.70	3.35%
合计	23,970,893.56	100.00%	24,537,532.47	100.00%	24,393,047.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4,393,047.31 元、24,537,532.47 元和 23,970,893.56 元，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58%、82.32%和 79.57%。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595,316.57	3,480,000.00	-4,075,316.57	-
小计	595,316.57	3,480,000.00	-4,075,316.57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595,316.57	3,480,000.00	-4,075,316.57	-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	期末账面价值

		表决权比例				益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星基数科	70%	70%	595,316.57	3,480,000.00	-3,997,251.36	-78,065.21	-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3,480,000.00 元的对价购买了星基数科 58%的股权,结合原先公司已持有星基数科 12%股权,合计持有星基数科 70%股权,构成对星基数科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星基数科成为公司之子公司。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537,115.72	518,277.86	4,406.19	28,050,987.39
房屋建筑物	14,675,490.19	-	-	14,675,490.19
机器设备	7,905,350.08	97,345.13	-	8,002,695.21
运输设备	2,755,176.52	-	-	2,755,176.52
办公设备	872,201.43	66,194.73	-	938,396.16
电子设备	1,328,897.50	354,738.00	4,406.19	1,679,229.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117,515.59	873,221.99	4,185.88	13,986,551.71
房屋建筑物	6,892,639.19	296,567.25	-	7,189,206.44
机器设备	2,704,191.14	334,751.58	-	3,038,942.72
运输设备	1,911,882.07	130,819.76	-	2,042,701.83
办公设备	662,121.19	24,949.62	-	687,070.81
电子设备	946,682.00	86,133.78	4,185.88	1,028,629.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19,600.13	-354,944.13	220.31	14,064,435.68
房屋建筑物	7,782,851.00	-296,567.25	-	7,486,283.75
机器设备	5,201,158.94	-237,406.45	-	4,963,752.49
运输设备	843,294.45	-130,819.76	-	712,474.69
办公设备	210,080.24	41,245.11	-	251,325.35
电子设备	382,215.50	268,604.22	220.31	650,599.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19,600.13	-354,944.13	220.31	14,064,435.68
房屋建筑物	7,782,851.00	-296,567.25	-	7,486,283.75
机器设备	5,201,158.94	-237,406.45	-	4,963,752.49
运输设备	843,294.45	-130,819.76	-	712,474.69
办公设备	210,080.24	41,245.11	-	251,325.35
电子设备	382,215.50	268,604.22	220.31	650,599.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29,099.75	685,719.42	77,703.45	27,537,115.72
房屋建筑物	14,675,490.19	-	-	14,675,490.19
机器设备	7,676,995.29	228,354.79	-	7,905,350.08
运输设备	2,732,879.97	100,000.00	77,703.45	2,755,176.52
办公设备	850,272.23	21,929.20	-	872,201.43
电子设备	993,462.07	335,435.43	-	1,328,897.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28,119.20	2,064,768.74	75,372.35	13,117,515.59
房屋建筑物	6,180,877.79	711,761.40	-	6,892,639.19
机器设备	1,884,007.93	820,183.21	-	2,704,191.14

运输设备	1,652,755.98	334,498.44	75,372.35	1,911,882.07
办公设备	609,215.47	52,905.72	-	662,121.19
电子设备	801,262.03	145,419.97	-	946,682.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00,980.55	-1,379,049.32	2,331.10	14,419,600.13
房屋建筑物	8,494,612.40	-711,761.40	-	7,782,851.00
机器设备	5,792,987.36	-591,828.42	-	5,201,158.94
运输设备	1,080,123.99	-234,498.44	2,331.10	843,294.45
办公设备	241,056.76	-30,976.52	-	210,080.24
电子设备	192,200.04	190,015.46	-	382,215.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00,980.55	-1,379,049.32	2,331.10	14,419,600.13
房屋建筑物	8,494,612.40	-711,761.40	-	7,782,851.00
机器设备	5,792,987.36	-591,828.42	-	5,201,158.94
运输工具	1,080,123.99	-234,498.44	2,331.10	843,294.45
办公设备	241,056.76	-30,976.52	-	210,080.24
电子设备	192,200.04	190,015.46	-	382,215.5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170,727.96	4,875,354.31	116,982.52	26,929,099.75
房屋建筑物	14,675,490.19	-	-	14,675,490.19
机器设备	4,121,965.16	3,565,044.27	10,014.14	7,676,995.29
运输设备	1,840,944.49	998,903.86	106,968.38	2,732,879.97
办公设备	625,230.63	225,041.60	-	850,272.23
电子设备	907,097.49	86,364.58	-	993,462.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09,520.40	1,430,383.83	111,785.03	11,128,119.20
房屋建筑物	5,469,116.39	711,761.40	-	6,180,877.79
机器设备	1,387,460.82	504,572.81	8,025.70	1,884,007.93
运输设备	1,694,772.66	61,742.65	103,759.33	1,652,755.98
办公设备	560,189.77	49,025.70	-	609,215.47
电子设备	697,980.76	103,281.27	-	801,262.0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61,207.56	3,444,970.48	5,197.49	15,800,980.55
房屋建筑物	9,206,373.80	-711,761.40	-	8,494,612.40
机器设备	2,734,504.34	3,060,471.46	1,988.44	5,792,987.36
运输设备	146,171.83	937,161.21	3,209.05	1,080,123.99
办公设备	65,040.86	176,015.90	-	241,056.76
电子设备	209,116.73	-16,916.69	-	192,20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1,207.56	3,444,970.48	5,197.49	15,800,980.55
房屋建筑物	9,206,373.80	-711,761.40	-	8,494,612.40
机器设备	2,734,504.34	3,060,471.46	1,988.44	5,792,987.36
运输设备	146,171.83	937,161.21	3,209.05	1,080,123.99
办公设备	65,040.86	176,015.90	-	241,056.76
电子设备	209,116.73	-16,916.69	-	192,200.0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2,777.71	-	-	1,452,777.71
房屋及建筑物	1,452,777.71	-	-	1,452,777.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3,997.16	140,724.33	-	664,721.49
房屋及建筑物	523,997.16	140,724.33	-	664,721.4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8,780.55	-140,724.33	-	788,056.22
房屋及建筑物	928,780.55	-140,724.33	-	788,056.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8,780.55	-140,724.33	-	788,056.22
房屋及建筑物	928,780.55	-140,724.33	-	788,056.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562.56	1,013,215.15	-	1,452,777.71
房屋及建筑物	439,562.56	1,013,215.15	-	1,452,777.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3,041.70	230,955.46	-	523,997.16
房屋及建筑物	293,041.70	230,955.46	-	523,997.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6,520.86	782,259.69	-	928,780.55
房屋及建筑物	146,520.86	782,259.69	-	928,780.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	146,520.86	782,259.69	-	928,780.55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6,520.86	782,259.69	-	928,780.5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9,562.56	-	-	439,562.56
房屋及建筑物	439,562.56	-	-	439,562.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6,520.85	146,520.85	-	293,041.70
房屋及建筑物	146,520.85	146,520.85	-	293,041.7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041.71	-146,520.85	-	146,520.86
房屋及建筑物	293,041.71	-146,520.85	-	146,520.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041.71	-146,520.85	-	146,520.86
房屋及建筑物	293,041.71	-146,520.85	-	146,520.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ERP 软件开发工程	690,531.01	-	-	-	-	-	-	自有资金	690,531.01
汇报厅装修工程	93,000.00	191,403.67	-	284,403.67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783,531.01	191,403.67	-	284,403.67	-	-	-	-	690,531.01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	其中: 本年利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息资本 化金额	化率		
ERP 软件开发工程	-	690,531.01	-	-	-	-	-	自有资金	690,531.01
汇报厅装修工程	-	93,000.00	-	-	-	-	-	自有资金	93,000.00
合计	-	783,531.01	-	-	-	-	-	-	783,531.0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									
合计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10、无形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04,260.48	-	-	5,204,260.48
土地使用权	3,825,540.00	-	-	3,825,540.00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348,438.98	-	-	348,438.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50,509.79	52,501.82	-	2,303,011.61
土地使用权	1,064,774.84	31,879.50	-	1,096,654.34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155,453.45	20,622.32	-	176,075.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53,750.69	-52,501.82	-	2,901,248.87
土地使用权	2,760,765.16	-31,879.50	-	2,728,885.66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192,985.53	-20,622.32	-	172,36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53,750.69	-52,501.82	-	2,901,248.87
土地使用权	2,760,765.16	-31,879.50	-	2,728,885.66
非专利技术	-	-	-	
外购软件	192,985.53	-20,622.32	-	172,363.2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38,631.66	165,628.82	-	5,204,260.48
土地使用权	3,825,540.00	-	-	3,825,540.00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182,810.16	165,628.82	-	348,438.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6,155.49	114,354.30	-	2,250,509.79
土地使用权	988,264.04	76,510.80	-	1,064,774.84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117,609.95	37,843.50	-	155,453.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2,476.17	51,274.52	-	2,953,750.69
土地使用权	2,837,275.96	-76,510.80	-	2,760,765.16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65,200.21	127,785.32	-	192,985.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2,476.17	51,274.52	-	2,953,750.69
土地使用权	2,837,275.96	-76,510.80	-	2,760,765.16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65,200.21	127,785.32	-	192,985.5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72,326.36	66,305.30	-	5,038,631.66
土地使用权	3,825,540.00	-	-	3,825,540.00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116,504.86	66,305.30	-	182,810.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4,656.12	81,499.37	-	2,136,155.49
土地使用权	911,753.70	76,510.34	-	988,264.04
非专利技术	1,030,281.50	-	-	1,030,281.50
外购软件	112,620.92	4,989.03	-	117,609.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17,670.24	-15,194.07	-	2,902,476.17
土地使用权	2,913,786.30	-76,510.34	-	2,837,275.96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3,883.94	61,316.27	-	65,200.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外购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17,670.24	-15,194.07	-	2,902,476.17
土地使用权	2,913,786.30	-76,510.34	-	2,837,275.96
非专利技术	-	-	-	
外购软件	3,883.94	61,316.27		65,200.2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20,735.30	344,155.14	-	-	-	3,564,89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197.15	12,086.44	-	-	-	61,283.59
存货跌价准备	4,669,384.66	5,178.26		9,672.36	-	4,361,492.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08,523.58		35,457.87			273,065.71
合计	8,247,840.69	361,419.84	35,457.87	9,672.36	-	8,260,731.9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02,121.94	-	281,386.64	-	-	3,220,735.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012.13	10,185.02	-	-	-	49,197.15
存货跌价准备	4,615,872.00	1,303,603.51	1,250,090.85	-		4,669,384.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1,485.00	217,038.58	-		-	308,523.58
合计	8,248,491.07	1,530,827.11	1,531,477.49	-	-	8,247,840.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IT 服务费	157,423.38	117,000.00	17,867.93		256,555.45
装修改建费	195,161.20	598,384.25	98,604.41		694,941.04
合计	352,584.58	715,384.25	116,472.34		951,496.4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IT 服务费	104,490.60	90,740.31	37,807.53	-	157,423.38
装修改建费	176,642.08	89,527.00	71,007.88	-	195,161.20
合计	281,132.68	180,267.31	108,815.41	-	352,584.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IT 服务费	14,846.63	104,433.96	14,789.99	-	104,490.60
装修改建费	-	181,689.00	5,046.92	-	176,642.08
合计	14,846.63	286,122.96	19,836.91	-	281,13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542,997.39	681,449.61
信用减值损失	3,405,877.36	527,088.87
可抵扣亏损	1,968,071.47	492,017.87
预计负债	2,227,091.01	334,063.65
预提费用	-	-
租赁负债	-	-
内部未实现	481,407.73	72,211.16
合计	12,625,444.96	2,106,831.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873,389.18	731,008.38
信用减值损失	3,024,219.55	462,085.20
可抵扣亏损	496,593.28	124,148.32
预计负债	1,880,352.75	282,052.91

预提费用	-	-
租赁负债	-	-
内部未实现	5,600,312.66	1,227,437.57
合计	15,874,867.42	2,826,732.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669,494.42	700,424.16
信用减值损失	3,331,822.57	499,773.39
可抵扣亏损	1,779,028.61	355,805.72
预计负债	1,244,289.63	186,643.44
预提费用	-	-
租赁负债	152,056.37	22,808.46
内部未实现	2,218,502.05	405,829.05
合计	13,395,193.65	2,171,284.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买款	195,741.00	-	818,099.70
合计	195,741.00	-	818,099.70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272,553.13	2,272,553.13	2,272,553.13
合计	2,272,553.13	2,272,553.13	2,272,553.13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购买日”），公司以 3,480,000.00 元的对价购买了星基数科 58% 的股权，结合购买日之前以 720,000.00 元的对价购买的南京数科 12% 的股权，购买日合计持有星基数科 70% 的股权，购买日公司取得星基数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金额 1,724,698.23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星基数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2,272,553.13 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53	6.97	5.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	1.07	0.7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9	0.71	0.6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6、6.97 和 **9.5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发货前通常已经收到客户 90%左右的款项，从而应收账款余额整体较小，叠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73**、**1.07** 和 **1.55**，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上升较多，在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后，公司积极组织生产、提升生产效率并加快产品交付，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存货周转率随之提升；2024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当期在手订单处于执行期、尚未发货，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3、0.71 和 **0.99**，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长、收入提升，与此同时，因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和加强往来账项管理，总资产规模增长比例整体小于收入增长幅度，公司在资产管理上保持了较高的效率、有效维持了资产的良好运作；2024 年 1-5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主要系当期应收科目减少导致资产总额有所下降，同时收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幅，叠加使得公司总资产周转效率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888.89	0.53%	1,000,800.00	0.46%	5,605,572.23	2.70%

应付票据	0.00	0.00%	2,500,000.00	1.15%	2,471,657.00	1.19%
应付账款	27,183,909.57	14.39%	18,045,636.85	8.34%	17,584,171.39	8.48%
合同负债	131,260,665.23	69.50%	161,413,211.46	74.55%	154,745,246.28	74.61%
应付职工薪酬	8,482,362.06	4.49%	8,725,151.61	4.03%	9,068,174.31	4.37%
应交税费	2,653,970.84	1.41%	4,900,127.52	2.26%	3,161,166.00	1.52%
其他应付款	4,045,433.18	2.14%	1,701,428.95	0.79%	1,125,374.85	0.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900.92	0.17%	320,305.75	0.15%	152,056.37	0.07%
其他流动负债	13,915,394.05	7.37%	17,895,663.27	8.27%	13,501,432.59	6.51%
合计	188,868,524.74	100.00%	216,502,325.41	100.00%	207,414,851.0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07,414,851.02 元、216,502,325.41 元和 188,868,524.74 元，2024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略有下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组成，该二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08%、82.89%和 83.89%。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600,641.67
抵押借款	1,000,888.89	1,000,800.00	5,004,930.56
合计	1,000,888.89	1,000,800.00	5,605,572.2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债权人	未偿还金额（元）	未偿还原因	还款安排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金海支行	1,000,000.00	贷款尚未到期	已于 2024 年 6 月偿还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500,000.00	2,471,657.00
合计	-	2,500,000.00	2,471,657.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376,799.51	97.03%	17,386,710.49	96.35%	17,186,557.46	97.74%
1 至 2 年	405,731.22	1.49%	285,533.29	1.58%	171,722.93	0.98%
2 至 3 年	173,302.98	0.64%	150,502.07	0.83%	3,000.00	0.02%
3 年以上	228,075.85	0.84%	222,891.00	1.24%	222,891.00	1.27%
合计	27,183,909.57	100.00%	18,045,636.85	100.00%	17,584,17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7,584,171.39 元、18,045,636.85 元和 27,183,909.57 元，其中，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比为 97.74%、96.35%和 97.03%，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系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在手订单丰沛，公司对供应商采购规模有所增长，使得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3,480.39	1 年以内	9.95%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25,091.05	1 年以内	6.35%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42,976.34	1 年以内	4.94%
舟山市康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5,400.00	1 年以内	4.43%
上海润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2,011.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	8,018,958.78	-	29.5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01,079.26	1 年以内	21.62%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81,317.55	1 年以内	19.29%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54,949.58	1 年以内	6.95%
盐城市祥通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4,811.84	1 年以内	4.02%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4,425.60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	9,876,583.83	-	54.7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3,903.66	1 年以内	21.75%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24,192.82	1 年以内	9.24%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3,511.62	1 年以内	4.57%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0,487.75	1 年以内	3.30%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1,954.93	1 年以内	3.08%
合计	-	-	7,374,050.78	-	41.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7,299,092.03	129,859,308.09	118,613,022.81
1 至 2 年	10,071,891.30	23,515,986.64	28,819,877.32
2 至 3 年	2,641,661.64	7,240,048.58	4,336,828.40
3 年以上	1,248,020.26	797,868.15	2,975,517.76
合计	131,260,665.23	161,413,211.46	154,745,24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54,745,246.28 元、161,413,211.46 元和 131,260,665.23

元，系预收货款。公司主要产品为线缆智能设备，具有较高定制化生产特征，通常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销售订单在验收前收款比例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高、在手订单充沛，使得合同负债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4 年 5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相比上年末有所下降，系因春节、清明节和劳动节等假期影响，2024 年 1-5 月公司订单的生产受一定影响，公司较多订单仍处于备货和在制状态尚未出库，自客户收取的发货款金额较少所致。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35,021.38	94.80%	1,501,459.90	88.25%	951,874.85	84.58%
1-2 年	19,960.00	0.49%	26,469.05	1.56%	45,500.00	4.04%
2-3 年	62,451.80	1.54%	45,500.00	2.67%	-	0.00%
3 年以上	128,000.00	3.16%	128,000.00	7.52%	128,000.00	11.37%
合计	4,045,433.18	100.00%	1,701,428.95	100.00%	1,125,374.8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往来	2,961,641.55	73.21%	1,697,533.21	99.77%	1,122,807.09	99.77%
应付股利	991,329.69	24.50%	-	-	-	-
其他	92,461.94	2.29%	3,895.74	0.23%	2,567.76	0.23%
合计	4,045,433.18	100.00%	1,701,428.95	100.00%	1,125,374.8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股利	957,252.03	1 年以内	23.66%
宜兴波尔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70,000.00	1 年以内	9.15%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35,975.85	1 年以内	8.31%

上海奇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23,249.22	1 年以内	7.99%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90,294.35	1 年以内	7.18%
合计	-	-	2,276,771.45	-	56.2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SAENGSAWANG WORLD CO., LTD.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451,104.25	1 年以内	26.51%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67,216.71	1 年以内、1-2 年	15.71%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243,584.74	1 年以内	14.32%
CABLOGIC TECHNOLOGIES INC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41,156.79	1 年以内	8.30%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28,000.00	3 年以上	7.52%
合计	-	-	1,231,062.49	-	72.3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帕特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326,050.60	1 年以内	28.97%
苏州珈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71,000.00	1 年以内	15.19%
盐城天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128,000.00	3 年以上	11.37%
江苏苏思达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87,833.92	1 年以内	7.80%
东台市恒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	76,100.00	1 年以内	6.76%
合计	-	-	788,984.52	-	70.1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991,329.69	-	-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991,329.69	-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695,998.74	18,013,344.89	18,259,843.64	8,449,499.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152.87	974,812.30	971,103.10	32,862.07
三、辞退福利	-	45,393.96	45,393.9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725,151.61	19,033,551.15	19,276,340.70	8,482,362.0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054,953.39	33,257,021.34	33,615,975.99	8,695,998.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20.92	1,862,821.20	1,846,889.25	29,152.87
三、辞退福利	-	210,196.00	210,196.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068,174.31	35,330,038.54	35,673,061.24	8,725,151.6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366,175.25	30,230,637.18	28,541,859.04	9,054,953.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210.10	1,607,839.57	1,612,828.75	13,220.92
三、辞退福利	-	74,000.00	74,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84,385.35	31,912,476.75	30,228,687.79	9,068,174.3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	8,339,007.97	15,967,776.89	16,043,751.17	8,263,033.69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7,722.00	1,161,704.84	1,081,002.84	158,424.00
3、社会保险费	17,951.13	553,744.86	553,329.03	18,36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18.16	459,084.27	457,173.48	16,928.95
工伤保险费	282.71	43,528.41	43,368.94	442.18
生育保险费	2,650.26	51,132.18	52,786.61	995.83
4、住房公积金	14,112.00	179,401.00	193,5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7,205.64	150,717.30	388,247.60	9,675.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695,998.74	18,013,344.89	18,259,843.64	8,449,499.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38,070.73	29,780,481.67	30,079,544.43	8,339,007.97
2、职工福利费	143,891.99	1,678,967.97	1,745,137.96	77,722.00
3、社会保险费	32,656.68	1,031,033.12	1,045,738.67	17,951.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43.20	845,979.45	858,204.49	15,018.16
工伤保险费	205.20	90,377.61	90,300.10	282.71
生育保险费	5,208.28	94,676.06	97,234.08	2,650.26
4、住房公积金	10,682.00	311,392.93	307,962.93	14,11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651.99	455,145.65	437,592.00	247,205.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054,953.39	33,257,021.34	33,615,975.99	8,695,998.74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93,364.87	27,324,238.50	25,879,532.64	8,638,070.73
2、职工福利费		1,400,142.96	1,256,250.97	143,891.99
3、社会保险费	9,291.50	982,931.34	959,566.16	32,65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8.20	804,019.26	784,424.26	27,243.20
工伤保险费	186.5	79,150.80	79,132.10	205.2
生育保险费	1,456.80	99,761.28	96,009.80	5,208.28
4、住房公积金	7,345.00	266,849.00	263,512.00	10,6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173.88	256,475.38	182,997.27	229,651.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366,175.25	30,230,637.18	28,541,859.04	9,054,953.3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099.95	2,053,863.08	1,671,703.1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05,024.70	1,563,155.52	102,011.97
个人所得税	95,962.42	943,343.46	1,175,557.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777.51	148,902.22	74,585.46
教育费附加	21,063.76	63,939.93	31,965.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42.50	42,626.62	21,310.12
房产税		33,829.58	32,107.51
印花税		29,211.98	30,670.28
土地使用税		21,255.13	21,255.13
合计	2,653,970.84	4,900,127.52	3,161,166.0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5,900.92	320,305.75	152,056.37
合计	325,900.92	320,305.75	152,056.37

单位：元

预计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2,227,091.01	1,880,352.75	1,244,289.63
合计	2,227,091.01	1,880,352.75	1,244,289.6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质保费历史发生情况，预估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9,128,844.05	10,280,892.82	8,141,995.33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 预计负债	4,786,550.00	7,614,770.45	5,359,437.26
合计	13,915,394.05	17,895,663.27	13,501,432.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57,318.42	10.31%	523,806.28	15.64%	0.00	0.00%
预计负债	2,227,091.01	64.24%	1,880,352.75	56.15%	1,244,289.63	54.07%
递延收益	387,118.07	11.17%	418,213.78	12.49%	430,071.54	1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5,352.23	14.29%	526,310.30	15.72%	627,043.87	27.25%
合计	3,466,879.73	100.00%	3,348,683.11	100.00%	2,301,405.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1,405.04 元、3,348,683.11 元和 3,466,879.73 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40%	75.39%	84.20%
流动比率（倍）	1.36	1.23	1.08
速动比率（倍）	0.76	0.71	0.46
利息支出	27,238.92	18,910.26	200,548.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12	1,686.90	105.18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20%、75.39%和 68.40%，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线缆智能设备销售采取预收的方式，导致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因而流动负债金额亦较高所致。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公司盈利状况较好，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较上年末增加较多；2024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当期因在手订单处于执行期、尚未发货，未收到对应阶段预收款导致当期合同负债减少较多。

（2）流动比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8 倍、1.23 倍和 1.36 倍，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因当年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当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增加导致当年流动比率有所上升；2024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当期因在手订单处于执行期、尚未发货，未收到对应阶段预收款导致当期合同负债减少较多。

（3）速动比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 倍、0.71 倍和 0.76 倍，逐年提升；2023 年度，因当年公司盈利状况较好，当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余额增加导致当年速动比率有所上升；2024 年 5 月末速动比率较上期末变化较小主要系应收类科目余额减少以及合同负债余额减少所致。

（4）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 200,548.30 元、18,910.26 元和 27,238.92 元，金额较低，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5.18**、**1,686.90** 和 **1,165.1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借款余额分别为 5,605,572.23 元、1,000,800.00 元和 1,000,888.89 元，整体借款规模较小而公司净利润水平较好，因此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加之公司 2023 年偿还部分短期借款，使得 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升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745.73	68,567,645.22	29,829,74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51,847.03	-73,891,460.59	-30,414,40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1,124.26	-4,944,841.98	14,227,25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4,499,448.96	-10,140,005.24	13,792,410.1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29,742.51 元、68,567,645.22 元和 2,494,745.73 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2 年有所增长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销售收款增长所致；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低，系由于该期间内因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等假期因素，公司较多订单仍处于备货和在制状态尚未出库，导致公司对供应商已经支付货款的同时自客户收取的到货款金额较少，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414,407.32 元、-73,891,460.59 元和

53,251,847.03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受到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及子公司股权收购影响。2024 年 1-5 月，因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当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27,254.84 元、-4,944,841.98 元和 -1,251,124.26 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拆入短期借款以及股东实缴出资所致；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代扣代缴利润分配产生的所得税所致。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4,745.73	68,567,645.22	29,829,742.51
净利润	27,136,871.98	27,836,828.76	18,733,979.42
差额	-24,642,126.25	40,730,816.46	11,095,763.09

上述差异的分析如下：

（1）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高出 11,095,763.09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在签订合同、提货和验收时支付货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预收货款升高，而公司当期已收到合同签约款及提货款的订单尚未完成验收使得收入和净利润未能在当期确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较高。

（2）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高出 40,730,816.46 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具体为：随着公司订单的持续交付，发出商品余额降低，验收款逐步回笼，加之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自客户处收取的预收货款亦持续增加，而部分已收款的订单尚未完成验收使得收入及净利润未在当期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3）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净利润较低，差额 24,642,126.25 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因 2024 年 1-5 月期间存在春节、清明、劳动节等假期因素，公司较多订单仍处于备货和在制状态尚未出库，导致公司对供应商已经履行货款支付义务的同时自客户收取的到货款金额较少，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而前期销售订单的持续验收使得当期实现的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周代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43%	16.16%
何松桂	实际控制人、供应链总监	-	6.9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星基科技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代烈及实际控制人何松桂合计持有 100%股权
珞和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辰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星基科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星空合伙	公司股东，星基科技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技國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持有 100%股权，注册于中国香港，2020 年 7 月起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星基装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基数科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基智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基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基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星基钣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基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星基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基装备之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持有 4.13%股权
宁波易维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易维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镜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质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担任董事并持股 15%的其他企业
上海金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视齐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视觉视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诺亚元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光之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方勇担任董事
上海凯香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欧密控制的其他企业
兴化市小焦建材经营部	公司监事焦秀芳弟弟焦小峰控制的其他企业
欧语机械	公司间接股东、员工周立平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跃迈智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代烈堂兄周代锡控制的企业
上海星卓机械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持股 2%股东周代干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代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何松桂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辞任监事
欧密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方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龚志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滨恒	公司董事
李晨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舟	公司监事
焦秀芳	公司职工监事
黄轩杰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技國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持有 100%股权，注册于中国香港。自 2020 年 7 月起未实际经营，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完成注销后账面结余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周代烈提取，公司无员工。
欧语机械	公司间接股东、员工周立平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完成注销后账面结余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周立平提取，公司员工仅其子周卫民一人，目前为自由职业。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基数科	-	-	-	-	495,308.08	0.51%
欧语机械	-	-	80,521.45	0.09%	213,473.86	0.22%
跃迈智能	-	-	-	-	19,747.35	0.02%
小计	-	-	80,521.45	0.09%	728,529.29	0.7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5 万元、8.0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0.09%和 0.00%，总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欧语机械、跃迈智能发生少量采购交易，主要系采购机械零配件，交易定价模式与公司其他零配件供应商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采购交易。 此外，2022 年 7 月前，星基数科系公司参股的企业，尚未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向星基科技采购软件并形成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参照市场情况确定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除前述交易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形。同时，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与措施，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及“（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基科技	-	-	15,171,907.78	7.88%	874,287.75	0.68%
小计	-	-	15,171,907.78	7.88%	874,287.75	0.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星基科技的关联销售主要系销售公司线缆智能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7.43 万元、1,517.1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7.88%和 0.00%，占比较低。 星基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星基品牌早先的经营主体。2009 年星基装备成立后，星基科技未再开展生产活动，作为销售渠道向客户少量销售公司产品，由此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对星基科技关联销售的价格与星基科技向最终客户销售的价格保持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相关款项业已全部结清。2024 年以来，公司未再与星基科技发生关联交易，星基科技亦未再对外发生线缆智能设备销售业务。 除前述交易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销售情形。同时，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与措施，详见本节“（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及“（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何松桂	房屋租赁	85,000.00	226,000.00	216,000.00
星基科技	车辆租赁	-	53,097.35	159,292.04
合计	-	85,000.00	279,097.35	375,292.0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星基智能、子公司星基装备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松桂租赁物业及向星基科技租赁车辆用于日常办公的情形，整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59	406.17	376.7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星基科技	-	-	100,000.00	100%	-	-
小计	-	-	100,000.00	100%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星基科技的关联采购为偶发性关联采购，系于 2023 年向其购买一辆公务用车用于日常办公。车辆价格系在账面残值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星基装备	1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保证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关联方对公司向银行借款等事项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星基装备	1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保证	连带	是	
星基机械	5,000,00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除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存在股东星基科技转让商标、收购方勇和龚志伟所持有星基数科

控制权、收购方勇所持星基数科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月4日，公司与星基科技签署协议，将星基科技名下的第5434305号“新技机械、SINGCHEER及图形”商标、第9478389号“Permde”商标、第10062066号“SINGCHEER”商标及第240060901号“新技机械”商标以0元转让给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商标产权变更手续已完成。

2022年6月1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勇将其所持有星基数科的330万元股权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基智造，龚志伟将其所持有星基数科的18万元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基智造，2022年7月4日，星基数科召开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11日核准相关变更事宜。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方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勇将其持有的星基数科180万元股权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24年2月27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前述变更事宜。

此外，星基科技报告期内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金额较小且均已还原并体现在公司账面。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星基科技	-	5,541,800.56	629,337.15	往来款
小计	-	5,541,800.56	629,337.1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周代烈	-	4,102,840.80	3,951,062.88	资金占用
欧密	-	273,603.83	169,232.65	资金占用
小计	-	4,376,444.63	4,120,295.5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周代烈	34,077.66	-	-	应付股利
何松桂	95,000.00	10,000.00	-	房屋租赁
星基科技	957,252.03	-	-	应付股利
方勇	1,151.80	1,151.80	1,151.80	费用报销
沈舟	-	79.96	-	费用报销
小计	1,087,481.49	11,231.76	1,151.8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为规范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严格管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尽可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相关原则，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代烈、何松桂夫妇、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2月7日	2023年	9,7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其他情况

前述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2月7日，星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向自然人股东周代烈定向分红520万元，向法人股东星基科技定向分红450万元的决议，共计分红970万元，主要用于抵偿周代烈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及星基科技对公司的业务往来款。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报告期内，为满足商业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在办理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时存在受托支付后将资金转回，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单位	转出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周转方	转回日期	偿还日期
1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	星基装备	2021/10/26	170.00	星基机械	2021/11/1	2022/5/17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星基装备	2022/3/17	300.00	星基机械、星基数科	2022/6/8、2022/9/6	2022/6/10、2022/9/7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星基装备	2022/3/29	700.00	星基机械、星基数科	2022/4/13	2022/9/7
4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	星基装备	2022/4/1	130.00	星基机械、星基数科	2022/4/13	2022/9/7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星基装备	2022/4/29	500.00	星基机械	2022/4/30	2022/5/3
6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	星基装备	2022/5/24	200.00	星基机械	2022/5/27	2022/9/7、2023/1/5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星基装备	2022/9/29	50.00	星基机械	2022/10/10	2022/10/10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星基装备	2022/10/31	1,000.00	星基机械	2022/11/1	2022/11/1
9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	星基装备	2023/3/7	100.00	星基机械	2023/3/10	2023/6/20
合计				3,15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均用于日常经营，相关银行贷款均已在 2023 年 7 月前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或恶意骗贷行为，与相关银行不存在纠纷。借款期间内，公司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于 2024 年 6 月出具《说明》确认：“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星基智造装备有限公司、东台星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台星基精密钣金有限公司、东台星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期间未被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行政处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于 2024 年 8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我行未发现星基装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取贷款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未发现对银行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我行与星基装备业务合作正常，对星基装备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行与星基装备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纠纷。”

中国银行东台金海支行于 2024 年 8 月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情形，我行未发现星基装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取贷款行为，未给本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未发现对银行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我行与星基装备业务合作正常，对星基装备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我行与星基装备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发生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的纠纷。”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杜绝转贷相关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新增其他转贷行为，严格遵守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

（二）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事项，详见本节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四）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五）第三方回款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92.07 万元和 6.39 万元，占所属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8%和 0.05%，占比较低。

公司第三方回款原因主要系境外敏感国家和地区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款项所致，已获取第三方代付协议，公司第三方回款事项存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2105645634	全自动双头成圈收线机	发明	2015年7月22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	2013104073100	成圈头自动复位装置	发明	2015年10月28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	2014107117406	高速电线挤出生产线	发明	2016年7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	2014107117410	线缆高速印字机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	2015104418251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发明	2017年2月1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	2017107530765	一种全自动高速成卷收线机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7	2017107530784	快速夹线装置的控制气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8	2019102421690	电线卷自动扎带机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9	2019104209714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0	202111055159X	可调心线缆包覆挤出头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1	202210791905X	电线卷多工位自动扎带机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2	2023111397381	一种串挤辐照一体化生产线	发明	2024年4月19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3	2021110672151	一种基于制造效率的线缆挤出生产排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星基数科	星基数科	原始取得	-
14	2024107209825	一种基于WEB组态的数字孪生构建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6日	星基数科	星基数科	原始取得	-
15	2014206620179	线盘输送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6	2014206620183	线盘抓取手臂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7	201420737795X	甩桶放线机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8	2014207377979	线缆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19	2014207378007	线缆印字机印字机构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0	2014207378011	线缆冷却回转箱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1	2014207378030	线缆印字机喷墨组件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2	2014207378045	线缆印字机的供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3	201520543860X	电线成卷设备的成圈头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4	2015205438629	电线成卷包膜设备的取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5	2015205438633	电线成卷包膜设备的线卷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6	2015205438686	电线成卷机换卷接线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9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7	2015211064897	输送线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8	2015211065512	线盘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7月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29	2015211065531	锥度线盘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0	2016205688328	线卷输送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1	2016205768869	线卷尾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2	2016205768873	可调支脚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1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3	2017209197372	防过载大行程升降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34	2017210860446	一种成圈机快速剪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5	2017210860732	一种电缆线卷扎带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6	2017210860747	一种线圈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7	2017210860766	一种新型翻转下压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8	2017210860770	一种全自动高速成卷收线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39	2017210860785	一种线缆成圈装置用成圈头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0	201721086079X	一种线缆成卷用的快速夹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1	2017210860802	快速夹线装置的控制气路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7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2	2017211222141	一种大行程中间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10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43	2017211222156	带复合机构推拉门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44	2019204065677	电线卷无线尾扎带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5	2019204070730	电线卷自动扎带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6	2019205081272	一种全自动线缆成卷包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47	2019205081287	一种固定吊具用微距脱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48	201920508179X	一种电机直连用自动补偿偏心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49	2019205082561	一种挤出机自动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50	2019207242122	摆动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51	2019207242279	周向定位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52	2019207242283	电线成卷机线尾剪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3	2019207242298	电线成卷机线头夹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4	2019207242300	电线成卷机剪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5	2020209353438	主动式回转冷却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3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6	2020209353457	主动式电线张力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7	2020209353921	电线精准挤出智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8	2020217268314	一种具有角度补偿结构的电缆线盘AGV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59	2020217270884	一种可微角度转动的电缆线盘旋转台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0	2020220146079	一种挤出机螺筒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1	2020227230402	一种电缆线盘绕膜用剪膜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2	2020227230563	一种便携式线盘旋转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星基装备	星基智造	继受取得	-
63	202022725149X	一种自动扎带机的动力放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4	2020227272424	一种自动收线机的斜坡式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5	2020227272443	一种自动成卷机的排线夹头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0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6	2020227285496	一种自动成卷机的排线递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7	2021212867319	线盘构件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8	2021212867323	线盘体输送组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星基装备	星基装备	原始取得	-
69	2021212869969	线盘体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	星基	星基	原始	-

			新型	14 日	装备	装备	取得	
70	2021212870082	线盘盖抓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1	2021212870237	线缆用线盘组装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2	2021221744939	线缆高精度包覆挤出 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3	2021221750446	线缆挤出头伸缩支承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4	2021221759328	紧凑型线缆包覆挤出 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5	202122176812X	短流道线缆多层挤出 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6	2021221768149	调心包覆线缆挤出机 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7	2022217226838	多工位交错输送扎带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8	2022217231268	电线卷扎带自动绕带 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79	202221731844X	自适应电线卷尾线处 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0	202221742058X	电线卷标贴自适应整 平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1	2022221926664	挤出机螺杆存储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2	2021221597323	一种印字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25 日	星基 数科	星基 数科	原始 取得	-
83	2020304725711	电缆挤出机的机头罩 壳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5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4	2020304734922	电缆挤出机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5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5	2023305921722	全自动包膜收线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13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6	2023306251728	全自动轴卷双用收线 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9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87	2023306251732	全自动锥盘绕膜收线 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9 日	星基 装备	星基 装备	原始 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4694303	电线精准挤出智能生产线	发明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	2020113211097	一种自动成卷机的排线递送装置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	202110643689X	线缆用线盘组装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9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	2023103268976	一种锥盘收线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07157120	一种可以通冷却	发明	2023 年 6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介质进行冷却降温的机头腔体装置				
6	2023110068230	一种线缆挤出设备电缆线径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311057845X	一种电容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3110638060	一种尼龙护套串联挤出的生产线	发明	2023 年 8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3111176942	一种油墨浓度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3111713497	夹盘传动与夹线一体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11714127	高速双轴全自动包膜收线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3111715420	用于全自动高速包膜收线机的绕膜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16062897	一种对接 AGV 的动力放线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17518322	一种用于线缆快速换色的支撑机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18488485	一种用于绞线机的快插定位机构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1110585562	一种基于图像关键点匹配的线缆印字质量实时检测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17	202111020627X	一种基于组件化的组态编辑软件的实现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18	2023118488428	一种用于绞线机的夹盘随动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3117518233	一种线缆绝缘快速切换的智能装备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4105943142	一种基于低代码开发平台的动态表单实现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4107302966	一种焊点缺陷标记定长换盘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4105857594	一种基于资源约束的高级计划排程方法及系统、介质	发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23	2024111289697	一种线缆生产用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水控恒温机头				
24	2024105784714	一种收、放线主轴	发明	2024 年 5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星基智造	国 作 登 字 -2021-F-00010790	2020 年 6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装备	-
2	星基BI数据统计与分析软件 V1.0	2021SR1395823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3	星基数采监控软件 V1.0	2021SR139583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4	星基线缆挤出数采系统 [简 称 : SiAT]V1.0	2021SR139573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5	星基线缆挤出数控系统 [简 称 : SiCT]V1.0.0	2021SR1390078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6	星基组态编辑软件 [简 称 : SiCAT-Editor]V1.0	2021SR13928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7	星基线缆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3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8	星基线缆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10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9	星基线缆质量管理软件 V1.0	2021SR1395724	2021 年 4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0	星基协同制造运营中台系统软件 V1.0	2021SR1395717	2021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1	星基机械行业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83601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2	星基线缆工艺配方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13257	2022 年 7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3	星基智能分析看板管理软件 V1.0	2022SR1583699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4	星基 Open API 软件 V1.0	2023SR0086472	2022 年 6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5	星基物联网数据采集监控平台[简称: SiSCADA]V1.0	2022SR1415209	2022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6	星基项目管理云应用软件 [简 称 : SiPMS]V1.0	2022SR1480576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7	星基 SiFastBoot-Platform PaaS 平台 V1.0	2022SR1610496	2022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18	星基工作流引擎软件 V1.0	2022SR1501143	2022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	星基 SiFastBoot-Platform PaaS 平台 V2.0	2023SR1651006	202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20	星基制造型企业项目管理应用软件 [简称: SiPMS]V2.0	2023SR1148832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21	星基线缆行业数采监控软件 [简称: SiSCADA]V2.0	2023SR1290630	2023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22	星基 SiMES 星辰版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23SR1464924	2023 年 5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23	星基线缆设备管理软件 (H5 移动端版)V1.0	2023SR0951576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数科	-
24	星基挤出生产线主控 PLC 运行软件 V9.7	2018SR247811	2018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智能	-
25	星基收线机系统控制软件 V4.0	2018SR277714	2018 年 3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星基智能	-
26	工业智能控制系统软件 V2.0.0	2023SR1481199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星基智造	-
27	工业实时数据采集软件 V2.0.0	2023SR1479919	2022 年 11 月 20 日	继受取得	星基智造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新技机械 SINGCHEER	16584615	第 9 类	2015.03.27-2026.05.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新技机械	18711820	第 9 类	2015.12.25-2027.02.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EFAF	19705960	第 9 类	2016.04.20-2027.08.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EFAF	24061417	第 7 类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星基	43109777	第 7 类	2019.12.17-2030.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星基	43135005	第 42 类	2019.12.17-2030.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7		SINGCHEER	43135041	第 35 类	2019.12.17-2030.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8		SINGCHEER	43119751	第 42 类	2019.12.17-2030.09.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9		星基	43136414	第 35 类	2019.12.17-2030.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0		SINGCHEER	55630933	第 35 类	2021.04.27-2031.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		星基智造 SINGCHEER	55607701	第 35 类	2021.04.27- 2031.11.13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2		SINGCHEER	61496472	第 35 类	2021.12.17- 2032.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3		SINGCHEER	61495135	第 42 类	2021.12.17- 2032.06.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4		SINGCHEER	55638820	第 42 类	2021.04.27- 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5		星基智造 SINGCHEER	55644922	第 42 类	2021.04.27- 2031.11.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16		新技机械 SINGCHEER	5434305	第 7 类	2006.06.22- 2029.05.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17		Permde	9478389	第 7 类	2011.05.17- 2029.05.27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18		SINGCHEER	10062066	第 7 类	2011.10.13- 2032.12.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19		新技机械	24060901	第 7 类	2017.05.10- 2028.05.06	继受取得	使用中	-
20		-	77850320	第 35 类	2024.10.07- 2034.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1		-	77836110	第 7 类	2024.10.07- 2034.10.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700 万元人民币或 100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与各期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所对应的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35/35 高速挤出线（含 400 全自动锥盘收线机）	2,720.00	正在履行
2	合同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否	80+80/50 挤出成圈热缩码	2,167.00	履行

	书			垛生产线，100/65 高速挤出生产线，250 成圈复绕生产线（五卷堆叠）		完毕
3	合同及补充协议	国友线缆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否	100/65 挤出生产线，80/100/65 挤出生产线	1,016.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上海星基科技有限公司	是	90 硅胶高速智能挤出生产线	1,002.77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 硅橡胶挤出线（主机），90 硅橡胶挤出线（不含主机）	848.00	履行完毕
6	合同书	浙江力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35 高速智能挤出线	723.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65/35/35 高速挤出线（不含收线）400 全自动锥盘收线机	720.00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Coficab Mexico	否	XLPE Extrusion Line EXQ65/35	\$225.20	正在履行
9	Purchase Order	Coficab Honduras S. De RL	否	65/35 HS Insulation Line	\$168.43	履行完毕
10	Contract	HASÇELİK KABLO SAN.VE TİC. A.Ş.	否	90+100 Tandem Extrusion Line; 100+120 Tandem Extrusion Line; 120/65 Extrusion Line; 150 Extrusion Line	\$163.00	正在履行
11	Purchase Order	Coficab Mexico	否	65/35 HS Insulation Line	\$105.6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PT KMI Wire and Cable Tbk	否	90/50 Extrusion Line for Building Wire; 100+100 Tandem Extrusion Line; 400 Automatic Coiling and Wrapping Package Rewiring Line	\$105.00	正在履行
13	Purchase Order	FURUKAWA AUTOMOTIVE SYSTEMS LIMA	否	Extruder (HS insulation Line for Single Core Wire)	\$102.5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销售合作协议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频火花测试仪，双轴凹凸测试仪，双轴测径仪，偏心外径检测仪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买卖合同	南京朗驰集团机电有限公司	否	西门子伺服控制器、西门子控制单元适配器、动力电缆接头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标准件采购合同	东台市宝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框架协议：采购的货品、价格、数量与交期以甲方每次传递的采购单为准（采购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图的需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加工。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合作协议	博腾电子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否	PROTON 高频火花机、PROTON 双轴凹凸仪、PROTON 双向测径仪等	采购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合同	福州西科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频火花测试仪、双轴凹凸检测仪、偏心外径检测仪等	422.96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2600 龙门收线机、1250 履带牵引机、350 张力摆杆机	370.00	履行完毕
7	供货协议	无锡荣昊财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2600 龙门收线机、1600 龙门收线机、250 摆杆张力机、1600 履带牵引机等	241.06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否	200.00	2022.05.20-2023.05.19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否	400.00	2022.09.29-2023.06.20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	中国银行股	否	200.00	2021.03.19-2022.03.10	星基装备提	履行

	资金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否	200.00	2021.05.26-2022.05.24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否	200.00	2021.06.18-2022.06.01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否	400.00	2021.11.22-2022.05.19	星基装备提供最高额抵押、周代烈、何松桂提供最高额保证、星基装备提供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300.00	2022.3.17-2023.3.16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700.00	2022.3.29-2023.3.28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500.00	2022.4.29-2023.4.28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200.00	2022.10.31-2023.01.30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否	1,000.00	2022.10.31-2023.1.30	无	履行完毕

	合同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2 东中银保字 039 号	江苏星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500.00	2022.03.24-2025.03.23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 东中银抵字 02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土地厂房所有权：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3582 号、第 1403581 号、第 1403580 号	2020.12.16-2025.12.15	正在履行
2	2023 东中银 ZY 字 009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专利权质押：ZL201210564563.4、ZL201410711741.0、ZL20151044.1825.1	2023.5.25-2024.3.22	履行完毕
3	2021 东中银 ZY 字 0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专利权质押：ZL201410711740.6、ZL201310407310.0、ZL201920724227.9	2021.3.2-2022.3.1	履行完毕
4	2022 东中银 ZY 字 0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专利权质押：ZL201410711740.6、ZL201310407310.0、ZL201920724227.9	2022.3.22-2023.3.21	履行完毕
5	2020 东中银企抵字 01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土地厂房所有权：苏（2020）东台市不动产权第 1403582 号、第 1403581 号、第 1403580 号	2020.3.27-2025.3.26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方勇、欧密、龚志伟、李滨恒、李晨强、沈舟、焦秀芳、黄轩杰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将不向与星基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计划从事与星基智造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中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将不利用对星基智造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形的，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有关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方勇、欧密、龚志伟、李滨恒、李晨强、沈舟、焦秀芳、黄轩杰、星基科技、珞和合伙、星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本次挂牌相关申报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

	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相关内容，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已产生违反上述承诺的关联交易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履行关联交易的程序、终止关联交易、回归至市场公允价格等。如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收益需厘定确定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或损失确认文件并在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一切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不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利用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星基智造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权属证书的房产、构筑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拆除、没收，或因瑕疵土地和/或房屋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避免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星基科技、珞和合伙、星辰合伙、星空合伙、周代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本人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人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本企业/本人在此承诺，上述说明及承诺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保证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挂牌前的劳动用工、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就转贷事项积极整改，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转贷事宜。公司如因历史上存在的转贷行为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需要支出的全部费用，或在公司承担上述费用后由本人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周代烈、何松桂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票据使用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8月2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票据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星基智造、周代烈、何松桂、方勇、欧密、龚志伟、李滨恒、李晨强、沈舟、焦秀芳、黄轩杰、星基科技、珞和合伙、星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前述法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前述自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周代烈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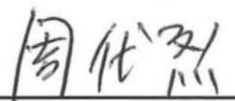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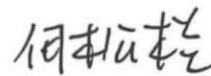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周代烈



何松桂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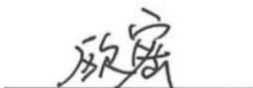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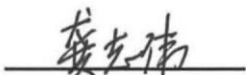
周代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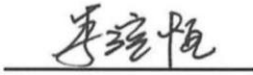
欧密



方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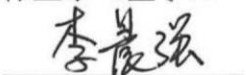


龚志伟



李滨恒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晨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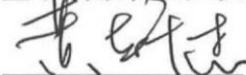


沈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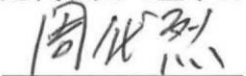
焦秀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轩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代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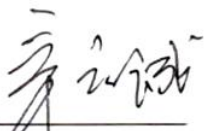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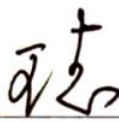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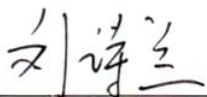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章启诚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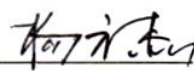

王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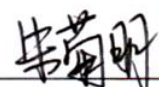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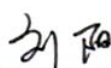

刘诗兰


吴海洲


刘奕儒


杨元杰


朱菊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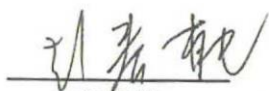

刘 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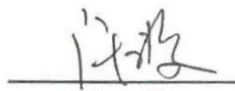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彭春桃


许 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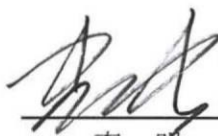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 明 施宇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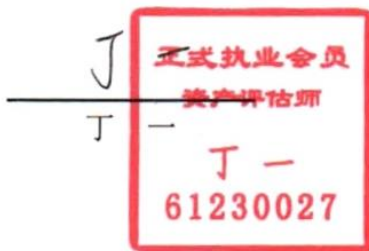


2024年 12月 3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